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0036	陳克勤	151	內部保安
SB002	0037	陳克勤	151	內部保安
SB003	0038	陳克勤	151	內部保安
SB004	0692	陳健波	151	內部保安
SB005	0529	張國柱	151	內部保安
SB006	2160	張國柱	151	內部保安
SB007	2161	張國柱	151	內部保安
SB008	0369	張文光	151	內部保安
SB009	1794	張文光	151	內部保安
SB010	1464	張宇人	151	內部保安
SB011	2433	余若薇	151	
SB012	2434	余若薇	151	
SB013	2278	馮檢基	151	內部保安
SB014	2279	馮檢基	151	出入境管制
SB015	0620	何俊仁	151	局長辦公室
SB016	2744	何俊仁	151	局長辦公室
SB017	1977	何秀蘭	151	
SB018	3165	葉偉明	151	內部保安
SB019	0775	劉健儀	151	出入境管制
SB020	0034	劉江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21	0035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22	0110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23	0323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24	0328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25	0330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26	1608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27	1609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28	3108	李國麟	151	內部保安
SB029	3016	梁美芬	151	內部保安
SB030	2720	潘佩璆	151	內部保安
SB031	3113	謝偉俊	151	內部保安
SB032	3114	謝偉俊	151	內部保安
SB033	3115	謝偉俊	151	出入境管制
SB034	3116	謝偉俊	151	出入境管制
SB035	0041	陳克勤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6	1915	鄭家富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37	2445	余若薇	122	000 – 運作開支
SB038	2446	余若薇	122	000 – 運作開支
SB039	2712	葉國謙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0	2713	葉國謙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1	1417	葉劉淑儀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42	2789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SB043	2790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SB044	2808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SB045	0060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6	0061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47	0062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8	0111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9	0250	劉皇發	122	道路安全
SB050	2804	梁美芬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51	0924	梁耀忠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52	0925	梁耀忠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3	0926	梁耀忠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4	0510	李鳳英	122	
SB055	2715	潘佩璆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6	0655	石禮謙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7	0656	石禮謙	122	道路安全
SB058	1022	譚偉豪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9	0823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0	0824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1	0825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2	0826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3	0827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4	0828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5	0829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6	0830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67	1128	涂謹申	122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SB068	1129	涂謹申	122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SB069	2746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0	2747	涂謹申	122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SB071	2753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2	2759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3	1732	王國興	122	道路安全
SB074	0982	黃國健	122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SB075	2310	黃國健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6	0097	黃容根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7	0289	張文光	70	入境時管制
SB078	0290	張文光	70	入境前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79	0291	張文光	70	入境前管制
SB080	0292	張文光	70	入境前管制
SB081	0170	余若薇	70	入境前管制
SB082	2437	余若薇	70	
SB083	2438	余若薇	70	
SB084	0552	梁君彥	70	入境後管制
SB085	0906	梁耀忠	70	入境前管制
SB086	0907	梁耀忠	70	入境前管制
SB087	0910	梁耀忠	70	入境時管制
SB088	0911	梁耀忠	70	入境後管制
SB089	0912	梁耀忠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90	0514	李鳳英	70	入境後管制
SB091	1610	李鳳英	70	000 - 運作開支
SB092	2756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SB093	2757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SB094	2758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SB095	3139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SB096	0983	黃國健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97	0984	黃國健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98	0039	陳克勤	31	緝毒調查
SB099	0040	陳克勤	31	緝毒調查
SB100	0131	陳克勤	31	緝毒調查
SB101	1271	陳克勤	31	緝毒調查
SB102	1790	張文光	31	緝毒調查
SB103	2431	余若薇	31	
SB104	2432	余若薇	31	
SB105	0120	葉劉淑儀	31	管制及執法
SB106	0140	葉劉淑儀	31	緝毒調查
SB107	0141	葉劉淑儀	31	緝毒調查
SB108	1952	劉健儀	31	管制及執法
SB109	0108	劉江華	31	緝毒調查
SB110	0109	劉江華	31	緝毒調查
SB111	0990	涂謹申	31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SB112	2750	涂謹申	31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SB113	2752	涂謹申	31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SB114	2195	王國興	31	000 - 運作開支
SB115	2196	王國興	31	000 - 運作開支
SB116	2197	王國興	31	000 - 運作開支
SB117	2198	王國興	31	000 - 運作開支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18	0367	張文光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19	0368	張文光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20	2443	余若薇	30	
SB121	2444	余若薇	30	
SB122	2583	葉偉明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23	2809	葉偉明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24	2810	葉偉明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25	1958	劉健儀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26	0917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127	0918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128	0919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129	0920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130	0922	梁耀忠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31	0923	梁耀忠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32	0481	李鳳英	30	000 - 運作開支
SB133	3023	吳靄儀	30	監獄管理
SB134	3024	吳靄儀	30	監獄管理
SB135	3025	吳靄儀	30	監獄管理
SB136	0644	石禮謙	30	000 - 運作開支
SB137	1035	陳克勤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38	1036	陳克勤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39	1037	陳克勤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0	2102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1	0320	劉江華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2	0321	劉江華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3	0322	劉江華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4	0324	劉江華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5	0325	劉江華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6	0326	劉江華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7	0327	劉江華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8	0329	劉江華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49	2978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50	3107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51	1716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52	0800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53	1063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54	1065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55	2435	余若薇	45	
SB156	2436	余若薇	45	
SB157	0483	李鳳英	45	000 - 運作開支
SB158	1735	潘佩璆	45	消防服務
SB159	2621	石禮謙	45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60	2542	黃國健	45	消防服務
SB161	2798	黃國健	45	消防服務
SB162	2799	黃國健	45	消防服務
SB163	1598	余若薇	37	治療吸毒者
SB164	0331	劉江華	37	治療吸毒者
SB165	0332	劉江華	37	治療吸毒者
SB166	1603	劉江華	37	治療吸毒者
SB167	1604	劉江華	37	治療吸毒者
SB168	0749	李國麟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69	0511	李鳳英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70	0822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71	0831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72	3112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73	0482	李鳳英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74	0107	李國寶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75	2539	黃國健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76	2797	黃國健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77	2640	吳靄儀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78	0991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79	0992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80	0590	甘乃威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181	0249	劉皇發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B182	0598	李永達	28	機場安全標準
SB183	1647	黃定光	3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禁毒基金收到的申請宗數，以及最終獲批資助的宗數分別是多少？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又是多少？當局有甚麼機制以評估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預計在 2010-11 年度注資 30 億元予禁毒基金後，基金可批出的申請宗數，以及平均資助額會否提高？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禁毒基金共收到 374 份申請，其中 170 個禁毒計劃獲批款資助，每個獲批計劃的平均資助額為 54 萬 8 千元。

禁毒基金透過不同途徑評估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包括(a)獲撥款者須按申請書上列明的評估方法，進行詳細自我評估，於計劃終結時提交詳盡評估報告；(b)獲撥款機構須在申領發還款項時滙報進度，亦須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c)禁毒常務委員會、其轄下小組的成員或禁毒處人員可走訪各計劃，或邀請獲撥款者於會議上作出滙報，了解計劃的成效；以及(d)禁毒基金會秘書處人員審核獲撥款者提交的報告和與他們直接會面，並作出客觀評估。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會加強評估的工作，並協助獲撥款機構進行成效評估。秘書處亦會加強培訓獲撥款機構有關自我評估的知識和技巧。

預計在 2010-11 年度注資 30 億元予禁毒基金後，基金的平均每年投資收益可增至約 1 億元，使基金可以有更多資源贊助社會不同界別人士，進行多類型和更深化的禁毒工作，將抗毒運動提升至「全民運動」的水平。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的毒品問題，當局預留了多少資源，用以檢討大埔區校園自願驗毒計劃的成效？有關檢討何時進行？檢討的內容和方向為何？當局會否以保障學生的私隱為理由，而將有關檢討結果保密？若否，當局將公開哪資料？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正如期進行，至 2010 年年中學年完結為止。

禁毒處已經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在計劃進行的同時，全面評估其設計、執行過程及成效；廣泛諮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探討本地及外國有關校園驗毒的經驗；及建議如何優化及完善計劃，以期把校園驗毒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研究工作已經開展，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

我們會就研究結果及總體建議方向，邀請持份者作進一步討論，從而制訂校園驗毒的未來路向。在這過程中，我們絕對不會披露任何學生的個人資料。

是次研究由禁毒基金撥款 200 萬元進行。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中提出，研究推行強制性驗毒計劃的可行性，當局就此預留了多少資源？何時展開有關研究或諮詢工作？具體內容和方向為何？研究或諮詢工作會由保安局負責，還是如專責小組般由律政司司長統籌？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應進一步研究強制毒品測試，包括探討強制性驗毒的理據、影響範圍和所涉及的其他問題，以期為建議定下初步框架和方向(詳見報告第 7 章)。

正如報告所述，強制毒品測試的主要目的，在於盡早辨識吸毒人士，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而非方便檢控。能夠在上游盡力做好辨識和介入的工作，有助預防問題惡化。鑑於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推行強制驗毒，專責小組建議考慮引入新法例，以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並制訂分級介入機制，讓被辨識的人士選擇接受適當的戒毒服務。

當局以專責小組報告為基礎，進一步研究強制毒品測試下各相關事項及可行方案。我們計劃於今年內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針對處理複雜的法律、人權、執行和其他有關事宜，就籌劃具體方案開展公眾諮詢工作。

保安局會繼續統籌律政司、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執法機關等相關部門，考慮各範疇的專業意見，合力做好研究和諮詢的工作。

相關的諮詢及跟進工作屬於內部保安綱領總開支的一部份，我們並未就這項工作再作細分預算。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4

問題編號

06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26 段提出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種子基金，加強各部門於禁毒方面的工作，但利用該基金產生之投資回報有高有低，政府如何計算每年之預算？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禁毒基金一向以審慎穩健原則作投資，收益用以支持社會不同界別人士，進行多類型和更深化的禁毒工作。政府在處理禁毒基金每年的資助申請時，主要會考慮支援禁毒工作的撥款需要，以及基金在注資後的預測平均每年回報率。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5

問題編號

0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增撥約 5,200 萬元支援有關部門的禁毒工作。請根據 2010-11 年度的預算，提供每個服務項目(包括由政府及受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項目)的分項預算開支及資助額。每個服務項目爲此而增聘的人手(請按職系列出)及預計增加的服務量爲何？請使用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項目	預計增聘的人手 (按職系列出)	預計增加的服務量	額外經常撥款 (以百萬元計)
增設四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受資助機構將會增聘人手，預計包括： 18名社會工作主任 12名社會工作助理 4名註冊護士 4名福利工作員 4名文書主任 4名二級工人	每年可增加處理約 1 000 個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個案及提供社區教育宣傳活動、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訓練，以及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19.8
增加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人手	16名社會工作主任 (每隊增加一名)	每月可以多處理約 670 個個案	7.9
增加青少年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宿位	受資助機構將會增聘人手，預計包括： 5名社工 2名病房服務員 1名文書助理 1名炊事員	增加 18 個爲男性青少年而設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宿位	3.8

項目	預計增聘的人手 (按職系列出)	預計增加的服務量	額外經常撥款 (以百萬元計)
增加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警犬和有關人手	24 名初級警務人員	加強緝毒的工作，以及增加學校探訪、講座及與學生會見的次數	4.0
加強感化服務下需進行的尿液測試	-	處理 19 000 個尿液樣本	2.9
購置儀器推行頭髮驗毒	-	測驗每年最多 5 000 個頭髮樣本	6.3
推動社區各界動員抗毒工作	-	加強推動員社會各個界別，進行多類型和更深化的禁毒工作，將抗毒運動提升至「全民運動」的水平	2.8
增加相關部門人手	<u>保安局</u> 2 名政務主任 1 名私人秘書 1 名新聞主任 <u>教育局</u> 2 名教育主任(行政) <u>社會福利署</u> 2 名社會工作主任	加強政府在制訂、統籌、執行禁毒政策方面的工作，包括推行驗毒措施、落實含有禁毒元素的校本健康校園政策及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4.2
		總數：	約 52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3,000,000,000，當局估計基金於 2010-11 年度投資收益有多少?該基金將如何運作以推動禁毒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預計注資 30 億元後，禁毒基金平均每年投資收益約 1 億多元。增加的投資收益，將用以資助不同組織，推動多個範疇的禁毒措施，包括：

-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院舍可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重置和擴建中心；
- 預防、及早介入和支援學校的新措施和工具，包括協助學校推行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措施；為吸毒學生提供的校內支援服務；以及推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
- 為青少年吸毒者而設的嶄新及具創意的治療及康復計劃，例如短期康復計劃或其他以社區為本的治療措施；以及協助青少年吸毒者重返社會或主流學校的計劃；
- 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協助高危青少年加強抗毒決心的措施和計劃；以及
- 就新關注範疇進行研究計劃，以協助制訂禁毒政策，例如研究小學生、專上學生和在職青年的吸毒模式。

政府會就禁毒基金注資後的用途和細節，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的意見。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由 2007-08 年度至 2009-10 年度按地區劃分，各類毒品吸食者的數字；
- (b) 由 2007-08 年度至 2009-10 年度按性別劃分，各類毒品吸食者的數字；
- (c) 由 2007-08 年度至 2009-10 年度按年齡劃分，各類毒品吸食者的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是一個自願呈報系統，涵蓋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和醫院等。檔案室的統計數字不會量度確實的香港吸食毒品者人口數字，但數字可反映吸食毒品的趨勢。以下是根據檔案室資料所編製的統計數字。

(a) 2007 至 2009 年，按居住地區劃分的被呈報吸食各類毒品人士數目

i) 海洛英

居住地區	2007		2008		2009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中西區	157	2.3	112	1.6	111	1.7
灣仔	186	2.7	185	2.7	156	2.4
東區	292	4.2	293	4.2	305	4.6
南區	162	2.4	181	2.6	121	1.8
油尖旺	820	11.9	877	12.7	880	13.4
深水埗	953	13.9	1 020	14.8	1 001	15.2
九龍城	297	4.3	279	4.0	265	4.0
黃大仙	532	7.7	525	7.6	435	6.6
觀塘	632	9.2	676	9.8	585	8.9
葵青	406	5.9	364	5.3	418	6.4
荃灣	310	4.5	290	4.2	279	4.2
屯門	583	8.5	596	8.6	545	8.3

居住地區	2007		2008		2009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元朗	518	7.5	497	7.2	469	7.1
北區	273	4.0	278	4.0	268	4.1
大埔	200	2.9	185	2.7	201	3.1
沙田	330	4.8	315	4.6	322	4.9
西貢	126	1.8	142	2.1	126	1.9
離島	96	1.4	87	1.3	83	1.3
總計	6 873	100.0	6 902	100.0	6 570	100.0

註釋: 數字不包括居住地區不詳的吸毒人士。一名吸毒者可能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

ii) 危害精神毒品

居住地區	2007		2008		2009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中西區	130	1.7	108	1.3	114	1.4
灣仔	113	1.5	102	1.2	85	1.0
東區	434	5.7	436	5.3	480	5.8
南區	445	5.9	395	4.8	333	4.0
油尖旺	479	6.3	535	6.6	467	5.7
深水埗	525	6.9	682	8.4	578	7.0
九龍城	246	3.2	251	3.1	169	2.1
黃大仙	541	7.1	549	6.7	455	5.5
觀塘	709	9.4	730	8.9	670	8.1
葵青	547	7.2	640	7.8	684	8.3
荃灣	262	3.5	222	2.7	260	3.2
屯門	506	6.7	572	7.0	605	7.3
元朗	714	9.4	820	10.0	915	11.1
北區	510	6.7	626	7.7	643	7.8
大埔	334	4.4	441	5.4	577	7.0
沙田	535	7.1	499	6.1	569	6.9
西貢	276	3.6	288	3.5	319	3.9
離島	266	3.5	270	3.3	310	3.8
總計	7 572	100.0	8 166	100.0	8 233	100.0

註釋: 數字不包括居住地區不詳的吸毒人士。一名吸毒者可能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

(b) 2007 至 2009 年，按性別劃分的被呈報吸食各類毒品人士數目

i) 海洛英

性別	2007		2008		2009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男	6 472	87.2	6 259	86.4	5 978	86.6
女	948	12.8	989	13.6	923	13.4
總計	7 420	100.0	7 248	100.0	6 901	100.0

註釋： 一名吸毒者可能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

ii) 危害精神毒品

性別	2007		2008		2009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男	6 116	77.3	6 237	74.4	6 367	75.6
女	1 793	22.7	2 146	25.6	2 057	24.4
總計	7 909	100.0	8 383	100.0	8 424	100.0

註釋： 一名吸毒者可能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

(c) 2007 至 2009 年，按年齡劃分的被呈報吸食各類毒品人士數目

i) 海洛英

年齡組別	2007		2008		2009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 16	6	0.1	1	0.0	5	0.1
16 - 20	56	0.8	61	0.8	73	1.1
21 - 25	262	3.5	202	2.8	189	2.7
26 - 30	1 109	14.9	876	12.1	710	10.3
31 - 35	1 187	16.0	1 247	17.2	1 222	17.7
36 - 40	1 007	13.6	962	13.3	962	13.9
41+	3 793	51.1	3 899	53.8	3 740	54.2
總計	7 420	100.0	7 248	100.0	6 901	100.0

註釋： 一名吸毒者可能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

ii) 危害精神毒品

年齡組別	2007		2008		2009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 16	659	8.3	731	8.7	749	8.9
16 - 20	2 289	28.9	2 692	32.1	2 547	30.2
21 - 25	1 447	18.3	1 729	20.6	1 737	20.6
26 - 30	1 073	13.6	1 089	13.0	1 075	12.8
31 - 35	884	11.2	825	9.8	839	10.0
36 - 40	548	6.9	524	6.3	551	6.5
41+	1 009	12.8	793	9.5	926	11.0
總計	7 909	100.0	8 383	100.0	8 424	100.0

註釋： 一名吸毒者可能吸食海洛英及危害精神毒品。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8

問題編號

0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各項預算及新增撥款中，涉及打擊青少年毒品個案的工作計劃、人手、目標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政府會循五個策略性方向，分別是「執法」、「康復」、「測檢」、「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加強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執法方面，主要工作涉及警方及海關各自的毒品調查科，負責全港性的緝毒行動。除了上述部門，警方在總區及分區的層面亦有專責隊伍針對地區毒品問題，海關在出入境管制站也對販運毒品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0-11 年度，警方及海關會加強堵截毒品流入本港，包括情報收集工作，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合作。

在 2010-11 年度開支預算中，警方及海關毒品調查科的預算共約 2.64 億元。另外，政府計劃增撥約 400 萬元，增加 15 頭警犬和 15 個警員職位及 9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警長)，以加強警犬隊的緝毒能力及學校與警方的聯繫，齊心協力打擊青少年罪行，包括青少年校內販毒和藏毒等事件。

在 2010-11 年度，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開支，包括衛生署有關美沙酮治療計劃及資助自願住院治療康復計劃、懲教署強制戒毒治療計劃、社會福利署資助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自願住院治療康復計劃、醫院管理局物質誤用診所等，合共約 3.7 億元。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測檢方面的新增撥款，詳請如下：

- a) 撥款約 1,980 萬元加設四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使全港服務點增至 11 個，以加強戒毒及康復服務及預防教育工作，旨在及早識別和介入受吸毒困擾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
- b) 增撥約 790 萬元，在 16 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中，每隊增加一名註冊社工，以更有效地服務邊緣青少年，特別是有吸毒習慣和不願尋求協助的青少年，及早接觸那些通常不願意參與傳統社交活動的青少年吸

毒者，作出適時的介入和支援；

- c) 新增約 630 萬元供政府化驗所購置頭髮驗毒設備。當局正籌備相關工作，包括聯絡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期望在 2010 年推出先導服務，並轉移有關技術予業界，令服務得以在本地發展；
- d) 增撥約 290 萬元，為加強感化服務而進行更多尿液測試；
- e) 增撥約 380 萬元，於衛生署資助的青少年戒毒及康復中心增加 18 個男性宿位；以及
- f) 增撥約 60 萬元，在社會福利署增設一個社會工作主任及一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加強支援，以處理預防教育工作及戒毒治療及康復的工作。

政府亦會加強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的工作，包括增撥約 280 萬元，以推動社區動員計劃，鼓勵各界共同抗毒。

校園抗毒是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的重要一環。禁毒處、教育局、警務處、社會福利署以及有關部門會在 2010-11 年度繼續落實下列措施：

- a) 加強校園禁毒教育，於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加入禁毒元素；及加強向中、小學學生推行禁毒宣傳教育；
- b) 針對小學生吸毒的情況，當局將逐步把禁毒教育由高小擴展至初小，加強針對咳藥水和吸入劑的預防教育和宣傳，及同時加強對小學的管理層和老師的禁毒培訓；以及
- c) 為及早辨識以及支援吸毒的學生，並協助學校推行抗毒工作，教育局會鼓勵學校發展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幫助學生發展健康生活習慣、建立正面價值觀、學習實用生活技能及抗拒誘惑的技巧等。為幫助學校發展《健康校園政策》，教育局於三月中向學校派發《健康校園新一代 學生禁毒資源套》。教育局、禁毒處及製作資源套的機構會就《健康校園政策》及資源套的應用，為校長、老師舉辦簡介會。

為推行上述校園禁毒工作，在 2010-11 年度，除了運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計劃增撥約 70 萬元，在教育局增設 1 個高級教育主任(行政)及 1 個助理教育主任(行政)職位，為期三年。另外，學校和志願團體亦可透過禁毒基金，舉辦健康生活和禁毒活動。

在整體制訂、統籌、推行政策方面，計劃增撥約 290 萬元，於保安局禁毒處開設 1 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為期三年的政務主任、1 個為期三年的一級秘書、及 1 個為期兩年的助理新聞主任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9

問題編號

17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行協助打擊青少年和校園毒品的工作方面，對象是否包括職業訓練局的學生?如是，於 2010-11 年度有關的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政府非常重視校園毒品問題，以職業訓練局等的學生為對象的措施包括推出讓學生參與的活動，例如禁毒短片創作，以及向院校派發禁毒單張、海報及禁毒展板，以傳遞禁毒訊息。

另外，禁毒基金於過去三年亦撥款約 158 萬，支持多個包括以大專院校學生為對象的計劃。

2010-11 年度，預計用於禁毒宣傳短片、單張、海報及展板的開支約為 170 萬元，以協助打擊青少年和校園毒品問題。政府會繼續鼓勵相關院校為學生舉辦禁毒活動，並向禁毒基金申請資助。當局亦會尋求在學生通訊或刊物中加入禁毒信息。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0

問題編號

1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針對校園濫藥問題，當局在 2010-11 年有否預備撥款，用於校園有關預防及改善工作方面？如有，請提供工作及開支詳情？如無，原因為何？長遠會否資助發展更多綜合戒毒治療、康復服務及教育課程的服務模式？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學校是預防毒禍的重要戰線。保安局禁毒處與教育局攜手協力，致力加強校園禁毒教育，並於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加入禁毒元素。禁毒處及社會福利署亦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向中、小學學生推行禁毒宣傳教育。另外，衛生署透過學生健康服務及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向學生灌輸健康生活知識；警方亦透過學校聯絡計劃，積極遏止毒品入侵校園。與此同時，不少學校和志願團體獲得禁毒基金撥款，舉辦健康生活和禁毒活動。

為及早辨識以及支援吸毒的學生，並協助學校推行抗毒工作，教育局會鼓勵學校發展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幫助學生發展健康生活習慣、建立正面價值觀、學習實用生活技能及抗拒誘惑的技巧等。為幫助學校發展《健康校園政策》，教育局於三月中向學校派發《健康校園新一代 學生禁毒資源套》。教育局、禁毒處及製作資源套的機構會就《健康校園政策》及資源套的應用，為校長、老師舉辦簡介會。當局亦會繼續為教師提供「半天到校」及「兩天進階」的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禁毒工作的知識。

針對小學生吸毒的情況，當局將逐步把禁毒教育由高小擴展至初小，加強針對咳藥水和吸入劑的預防教育和宣傳，及同時加強對小學的管理層和老師的禁毒培訓。

涉及校園禁毒的主要項目於 2010-11 財政年度的經費如下：

	2010-11 (以百萬元 計)
為學生提供的禁毒教育講座及活動	16.3
支援學校和教師的禁毒工作和有關的培訓	4.0
學生健康服務(與禁毒有關部分)	2.8
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29.2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224.9

為學校製作的禁毒資源套和推行有關的培訓，則由禁毒基金資助，總撥款額約為 200 萬元。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變化。政府在 2009 年 4 月發表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 (2009-2011) 》中，提出要增加下游計劃的名額和服務的深度。

在支援學齡戒毒者方面，教育局現時資助 7 個非政府機構轄下 11 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開辦 20 個教育課程。課程包含三個主要科目(即中文、英文和數學)的教學，及其他教育活動如生活技能訓練和職業訓練等。隨著吸毒者年齡下降，在接受戒毒康復治療的人士當中，學齡戒毒者的人數持續增加，我們鼓勵營辦戒毒康復治療中心的機構強化對住院的學齡戒毒者的教育服務。為此，我們正積極考慮加強對教育課程的支援，包括資源上和教育專業上的支援，讓中心能按戒毒青少年的不同學習和培訓需要，加強教育課程的組織和設計，擴闊課程的範疇，提供多元化的教育模式和項目，以便學齡戒毒者在康復後能按其性向和需要，盡快重返校園、接受職業培訓或投身社會。

行政長官在 2009 年的施政報告內，表明會邀請各方面就嶄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提出建議。我們正與禁毒機構探討更有效康復服務的可行模式、設施裝備、服務內容和療程時間等，並在稍後邀請各方提出建議，開展新服務。

長遠而言，我們會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社會有關人士，希望發展一套有系統的分級介入架構，提供以服務對象為本的連貫性治療及康復服務，加強健康護理、教育和跟進服務的角色和作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1

問題編號

2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 (如書面意 見搜集、諮 詢會、聚焦 小組)、次 數、諮詢團 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 果的跟進為 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如下：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未來路向	(甲)有關籌備及開展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諮詢工作屬於內部保安綱領總開支的一部份，我們並未就這項工作再作細分預算。	(甲)有關籌備及開展試行計劃的諮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	(甲)為籌備及開展試行計劃，當局舉辦了一百多場諮詢、交流及簡介會，與會者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學生、非政府機構、學社社工、學校議會、校長會、戒毒康復社工、教育團體、教師組織、家長教師會聯會、法律專業團體等，涉及人數超過二萬人。	(甲)建議的試行計劃因應收集到的意見而作出調整，並已反映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公佈的計劃守則內。	(甲)當局已舉辦簡介會，向大埔區的所有老師、學生、及抽空出席的家長說明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內容及解答有關計劃的提問。
	(乙)為全盤檢討試行計劃及籌劃未來路向，禁毒基金已撥款二百萬元，委託專業研究機構進行評估，包括諮詢有關持分者。	(乙)評估試行計劃的諮詢現正進行中。	(乙)要接觸的持分者主要類別如上，收集意見的模式包括諮詢會、面談、聚焦小組、問卷調查等，涉及人數預計超過三萬人。	(乙)評估試行計劃的諮詢現正進行中，研究機構正向有關持分者收集意見。	(乙)研究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完成。當局會就全面檢討的各個範疇，公開交代研究結果及建議，包括統計數字及有關持分者的意見，但不會涉及任何學生的個人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 書面意見搜 集、諮詢會、 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 體名稱、諮詢 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 果的跟進為 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救護車調 派分級制	約 16 萬元 (由保安局行 政經費支付)	諮詢期已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完成	政府廣泛派 發諮詢文件，並通過不 同渠道(包括 政府網頁及 在各區張貼 海報等)，鼓 勵市民發表 意見。保安局 及消防處代 表曾向立法 會保安事務 委員及 18 個 區議會正、 副主席介紹 建議，並因 應區議會的 邀請出席它 們的會議。我 們亦曾與不 同界別人士， 當中包括安 老組織、病 人團體及消 防處多個工 會等，舉行 了超過 30 次諮詢會議， 徵詢他們的 意見。在諮 詢期間，我 們共收到約 560 份書面 意見書。	大部分市民 支持分級制。 我們會審慎 考慮所有在 諮詢期間收 集的意見， 然後才落實 建議方案。	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 4 日 發出新聞稿 簡介初步諮 詢結果。我 們會在本年 4 月向立法 會保安事務 委員會匯報 諮詢結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琮瑤 _____

職銜： _____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2

問題編號

2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 集、諮詢會、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若 預 計 在 2010-11 財政年 度完成的話，會 否 向 公 眾 發 布；若否，原因 為何？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10-11 年度進行的諮詢項目如下：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於社區層面推行的強制驗毒建議	工作屬於內部保安綱領總開支的一部份，我們並未就這項工作再作細分預算	籌劃中	計劃於 2010 年內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就具體方案開展公眾諮詢，針對處理複雜的法律、人權、執行和其他有關事宜。模式可以包括諮詢會、收集書面意見、面談和聚焦小組等。	諮詢工作正在籌劃中，時間表暫未有定案。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3

問題編號

2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探究長遠方案，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隨著早前相關的公眾諮詢結束，當局在制定緊急救護服務長遠方案的初步意向，以及預計完成有關探究和提出最終建議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爲了進一步改善救護服務，我們已就在香港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分級制旨在根據傷病者的緊急程度，決定調派救護車的優先次序，以便救護員可以爲情況緊急或生命有危險的傷病者提供更快捷的救援。我們在去年已完成分級制的公眾諮詢。總括而言，約七成市民支持分級制。我們現正考慮所有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並計劃於本年四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建議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4

問題編號

2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60 萬元(207.5%)，主要由於開設 7 個職位，以及處理酷刑聲請和聲請被拒者提出的呈請的機制經改進後的運作開支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開設上述 7 個職位的開支、其工作性質和負責範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保安局申訴組增設的 7 個職位包括 3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文書主任和 3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增設這些職位的目的為加強人手支援，協助審裁員處理聲請被拒人士提出的呈請。申訴組的工作包括一般行政及文書工作，如安排呈請聆訊、安排翻譯/傳譯服務和文件送遞等。
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詳情如下：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一級行政主任	3	\$1,589,580
文書主任	1	\$303,840
助理文書主任	3	\$568,260
總數	7	\$2,461,680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5

問題編號

0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0-11 年度就保安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留作支付保安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的款額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52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6

問題編號

27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所有在保安局轄下的政府部門及單位所管理的基金(例如保安局禁毒處的禁毒基金)及其收支盈虧和使用情況。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保安局轄下的政府部門及單位所管理的基金資料如下：

1. 禁毒基金於 1996 年成立，以 3.5 億元作為資本基礎，以投資收益撥款。1996 年至今，已批出 480 項計劃，總撥款額約 2.4 億元，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研究計劃。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 5.3 億元。
2.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為關員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以及為關員級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方便。基金於 2008-09 年度收入為 3 萬元，支出為 20 萬元，年度虧損為 17 萬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460 萬元。於 2009-10 年度，基金受益人數為 62 名關員級人員，發放資助金額為 18 萬元。
3.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旨在提供援助及設施給初級警務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及向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認為值得幫助的警察子女提供深造機會。基金於 2008-09 年度收入為 276 萬元，支出為 509 萬元，受益人數為 528 人，年度虧損為 233 萬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6,863 萬元。
4.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旨在就各級正規及輔警人員的子女的一般教育事宜提供援助、向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認為值得幫助的警察子女提供深造機會，以及為正規及輔警人員提供一般福利。基金於 2008-09 年度收入為 108 萬元，支出為 162 萬元，受益人數為 226 人，年度虧損為 54 萬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2,840 萬元。
5.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旨在為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及為該級別職員的殘疾子女的教育提供協助。在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內，共 149 名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受惠，撥款額為 67 萬元。在上述財政年度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 48 萬元及 83 萬元，年度虧損為 35 萬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基金累積款項為 1,358 萬元。

6.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旨在為個別提出申請的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接受教育。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內，基金批出總金額為 48 萬元的撥款，資助合共 696 名在囚人士進修。在上述財政年度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 16 萬元及 37 萬元，年度虧損為 21 萬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累積款項為 456 萬元。
7. 犯人福利基金旨在支付在囚人士的開支，以及為他們提供服務及用品，而有關支出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內，基金共撥款 184 萬元，用作為囚犯提供獎品和茶點費用、向更生人士發還課程費，及支付其他不能從政府一般收入扣除的囚犯開支。在上述財政年度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 174 萬元及 184 萬元，年度虧損為 9 萬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累積款項為 211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7

問題編號

19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當局在 2008-09 和 2009-10 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0-1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該等活動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本局人員作公務考察、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如下：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000)	2009-10 年度 預算開支 (\$'000)
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260	244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90	93
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1,282	685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51	42

在制定 2010-11 年度預算時，我們只作整體計劃，並預留約 180 萬元作為到內地及外地公務考察、交流、酬酢及會議用途的款額；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及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方面，則預留約 20 萬元。

上述活動包括出席國際性論壇、探訪、經驗分享、交流專業意見、簽署協定等，藉此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外地的合作，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以及提升本港各保安範疇的執法和服務水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琮瑤女士 _____
職銜： _____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8

問題編號

3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當局指會就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檢測、康復及執法 5 個方向,支援禁毒工作方針。就著當中的康復方向,請當局提供以下各項戒毒治療及復康服務去年的服務名額、使用人數、輪候時間,以及來年度這些服務所增加的開支、服務名額及人手:

- (a)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
- (b) 強迫戒毒計劃
- (c)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計劃
- (d) 物質誤用診所
- (e) 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各項戒毒治療及復康服務於 2009-10 年度的服務名額、使用人數、輪候時間詳見如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政府資助 非政府機構營運) 註(1)		懲教署 轄下的 戒毒所	濫用精神 藥物者 輔導中心 (社會福利署 資助非政府 機構營運)	物質誤用診 所 (醫院管理局 營運,屬政 府資助的公 營醫療系統)	美沙酮 治療計劃 (衛生署 營運)
	社會福利署 (14 間)	衛生署 (6 間)				
服務名額	357	442	1 050 註(2)	不適用 註(3) 註(4)	不適用 註(5)	不適用 註(5)
使用人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註(6)	1 493 人	1 255 人	約 1 800 (於現有七間 中心接受個 案服務人數)	新個案: 680 到診人次: 12 932	1 778 332 人次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政府資助 非政府機構營運) 註(1)		懲教署 轄下的 戒毒所	濫用精神 藥物者 輔導中心 (社會福利署 資助非政府 機構營運)	物質誤用診 所 (醫院管理局 營運, 屬政 府資助的公 營醫療系統)	美沙酮 治療計劃 (衛生署 營運)
	社會福利署 (14 間)	衛生署 (6 間)				
輪候時間	0 至 6 星期	2 星期至 3 個半月 不等	-	0 至 4 星期	1 至 4 星期	-

各項戒毒治療及復康服務於 2010-11 年度所增加的開支、服務名額及人手詳見如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政府資助 非政府機構營運) 註(1)		懲教署 轄下的 戒毒所	濫用精神 藥物者 輔導中心 (社會福利署 資助非政府 機構營運)	物質誤用診 所 (醫院管理局 營運, 屬政 府資助的公 營醫療系統)	美沙酮 治療計劃 (衛生署 營運)
	社會福利署 (14 間)	衛生署 (6 間)				
增加的開支 (百萬元)	-	3.8	4.7	19.8 (用於開設 4 間新輔導中 心)	10.0	-
增加的服務 名額	-	18	-	不適用 註(7)	5 000 個 診症節數	不適用 註(5)
增加的人手	-	包括 5 名社 工、2 名病 房服務 員、1 名文 書助理 及 1 名炊事員	-	30 名社工及 4 名護士	約 5 名醫生 及 6 名護士	-

註(1)：全港共有 40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當中 20 間接受政府資助。

註(2)：因應戒毒所所員人數近年有所增加，以及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戒毒治療，懲教署在 2010 年 1 月將勵新懲教所改作戒毒所用途，以提供 182 個額外的男性戒毒治療名額。此外，勵顧懲教所亦於 2010 年 2 月將部份監獄囚倉改作戒毒所用途，以提供 40 個額外的女性戒毒治療名額。

註(3)：所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均可到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尋求服務。除個案服務，輔導中心亦提供多項相關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小組、中學/社區反吸毒教育活動、及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訓練。根據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輔導中心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7 間輔導中心的個案服務人數最少為 1890 人。

註(4)：自 2009 年底起，輔導中心亦獲撥款，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根據現時社署與輔導中心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預計每年接受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人數約 700。

註(5)：沒有特別設定名額。

註(6)：根據社署與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使用人數並不包括在機構需呈報的項目內。2009 年 4 月至 12 月，由社署資助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宿位(除香港戒毒會下的四間中途宿舍外)使用率達 92%；在同一時段，由社署資助的香港戒毒會下的四間中途宿舍宿位使用率則接近 100%。

註(7)：根據現時社署與輔導中心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預計開設 4 間新輔導中心的新增個案數目約 1000，而新增接受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人數為約 400。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9

問題編號

0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監督有關工作，以配合中央人民政府最近或將會實施的新措施，例如進一步放寬個人遊計劃，請告知詳情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由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可在深圳申請香港「個人遊」簽注。特區政府已向內地有關部門建議，把有關措施擴展至廣東全省。本局會確保入境事務處和其他相關部門作出配合，保持各出入境管制站的暢順運作，及維持本港治安。有關所需的額外資源已包含於本局及相關部門 2010-11 年度的撥款中，我們並未能就此作細分預算。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0

問題編號

0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內，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交流有關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運作的意見的過程中，有否討論到每日 180 個單程證名額的分配問題，以及如何能充份使用名額以達致促進家庭團聚的目的？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單程證的每日名額應為 150 個，其中 60 個分配給持居留權證明書人士；30 個給分隔十年或以上的配偶與隨行子女；以及 60 個給“其他類別”的申請人，包括分隔少於十年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內地無人撫養而需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需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特區政府正與內地主管部門積極磋商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有關安排，包括如何充分使用單程證下的名額。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1

問題編號

0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保安局的預算所增加的 390 萬元之中，有多少開支是屬於增聘 3 個職位，多少是用於禁毒相關活動的運作開支？有關活動的名稱、性質及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就保安局綱領(2)內部保安整體而言，2010-11 年度的財政撥款較 2009-10 的修訂預算總額增加約 390 萬元。其中因應禁毒相關活動增撥的開支主要有-

- (i) 禁毒處增設 3 個為期三年的職位(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一個政務主任職位及一個一級秘書職位) 所需的 252 萬元，以加快及加強力度推行禁毒工作；
- (ii) 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有年輕化的趨勢，禁毒常務委員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會增加 50 萬元，以加強禁毒預防教育的範圍，由現時涵蓋 75%的本地學校小四至小六學生以及 60%國際學校學生，分別增加涵蓋至 80%及 70%，並擴展至小三學生；
- (iii) 當局亦增撥 277 萬元以推動社會各界動員抗毒工作，以及深化社會人士對問題的認識和鼓勵各界積極參與。

以上增加的開支總額，部分因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抵消。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2

問題編號

0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禁毒基金新獲注入的 30 億元，主要用作推展各項禁毒措施，具體涉及人手及項目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禁毒基金注入的資金，將有助增加基金的投資收益，用以資助不同組織，推動多個範疇的禁毒措施，包括：

-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院舍可從禁毒基金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重置和擴建中心；
- 預防、及早介入和支援學校的新措施和工具，包括協助學校推行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措施；為吸毒學生提供的校內支援服務；以及推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
- 為青少年吸毒者而設的嶄新及具創意的治療及康復計劃，例如短期康復計劃或其他以社區為本的治療措施；以及協助青少年吸毒者重返社會或主流學校的計劃；
- 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協助高危青少年加強抗毒決心的措施和計劃；以及
- 就新關注範疇進行研究計劃，以協助制訂禁毒政策，例如研究小學生、專上學生和在職青年的吸毒模式。

申請機構可因應計劃的性質和運作需求，向禁毒基金申請增加人手。

預計在 2010-11 年度注資 30 億元予禁毒基金後，基金的平均每年投資收益可增至約 1 億元，使基金有更多資源贊助社會不同界別人士，進行不同類型的禁毒工作，將抗毒運動提升至「全民運動」的水平。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禁毒基金新獲注資的三十億元中，將投放多少資金於增加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名額？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留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變化，並適切地調撥資源。預計注資 30 億元後，禁毒基金平均每年投資收益約 1 億多元。增加的投資收益，可用以資助不同組織，推動多個範疇的禁毒措施，包括：

-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院舍可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重置和擴建中心；
- 預防、及早介入和支援學校的新措施和工具，包括協助學校推行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措施；為吸毒學生提供的校內支援服務；以及推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
- 為青少年吸毒者而設的嶄新及具創意的治療及康復計劃，例如短期康復計劃或其他以社區為本的治療措施；以及協助青少年吸毒者重返社會或主流學校的計劃；
- 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協助高危青少年加強抗毒決心的措施和計劃；以及
- 就新關注範疇進行研究計劃，以協助制訂禁毒政策，例如研究小學生、專上學生和在職青年的吸毒模式。

就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而言，禁毒基金一向設有特別撥款計劃，協助仍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中心，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如情況合適，政府會鼓勵及協助中心在重置和擴建的計劃中，增加牌照所訂名額。另外，在 2009 年的施政報告內，政府表明會就嶄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邀請各方提出建議。

禁毒基金若能大幅增加資源，可以提供更多資助予各個中心進行改善工程，落實重置及擴建計劃，增加服務名額，也可以支持新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政府會就禁毒基金注資後的用途和細節，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的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禁毒基金新獲注資的三十億元中，將投放多少資金於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留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變化，並適切地調撥資源。預計注資 30 億元後，禁毒基金平均每年投資收益約 1 億多元。增加的投資收益，可用以資助不同組織，推動多個範疇的禁毒措施，包括：

-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院舍可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重置和擴建中心；
- 預防、及早介入和支援學校的新措施和工具，包括協助學校推行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措施；為吸毒學生提供的校內支援服務；以及推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
- 為青少年吸毒者而設的嶄新及具創意的治療及康復計劃，例如短期康復計劃或其他以社區為本的治療措施；以及協助青少年吸毒者重返社會或主流學校的計劃；
- 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協助高危青少年加強抗毒決心的措施和計劃；以及
- 就新關注範疇進行研究計劃，以協助制訂禁毒政策，例如研究小學生、專上學生和在職青年的吸毒模式。

社會福利署自 2009 年 10 月起，資助現有 7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服務元素包括基本身體檢查、毒品測試、動機性面談、以及基本與毒品有關的醫療診治。有關服務全年經常資助額達 480 萬元。

禁毒基金若能大幅增加資源，可以惠及有關的機構，提出嶄新的服務計劃，例如加強社區的跨專業協作，更迅速回應急劇變化的毒品形勢，不囿於經常資助的支援。

政府會就禁毒基金注資後的用途和細節，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的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禁毒基金新獲注資的三十億元中，將投放多少資金於上述〔即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預防及康復服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留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變化，並適切地調撥資源。預計注資 30 億元後，禁毒基金平均每年投資收益約 1 億多元。增加的投資收益，可用以資助不同組織，推動多個範疇的禁毒措施，包括：

-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院舍可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重置和擴建中心；
- 預防、及早介入和支援學校的新措施和工具，包括協助學校推行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措施；為吸毒學生提供的校內支援服務；以及推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
- 為青少年吸毒者而設的嶄新及具創意的治療及康復計劃，例如短期康復計劃或其他以社區為本的治療措施；以及協助青少年吸毒者重返社會或主流學校的計劃；
- 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協助高危青少年加強抗毒決心的措施和計劃；以及
- 就新關注範疇進行研究計劃，以協助制訂禁毒政策，例如研究小學生、專上學生和在職青年的吸毒模式。

現時社會福利署資助的 14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當中，9 間是中途宿舍。社會福利署也資助兩間以社區為本的交誼會所，為戒毒人士、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服務。社會福利署在 2010-11 年度，就支援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及交誼中心的經常資助額，分別為 2,980 萬元及 470 萬元。

禁毒基金若能大幅增加資源，可以惠及有關的機構，進行改善工程，以至重置及擴建中心，又或提出嶄新的服務計劃，更迅速回應急劇變化的毒品形勢，不囿於經常資助的支援。

政府會就禁毒基金注資後的用途和細節，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的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6

問題編號

1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過去兩年及本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在此綱領下推廣家庭醫生參與青少年抗毒計劃方面，所投放的各項款項及人手。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由於吸毒者因吸毒行為而開始出現或已出現某些徵狀時，往往會首先接觸家庭醫生，我們正致力加強家庭醫生作為基層醫護系統中第一個接觸點的角色。禁毒基金在 2007 及 2008 年，資助香港醫學會，為醫生和社會工作者提供有關於吸毒者的醫療及心理輔導知識。兩項計劃的資助額合共約為 13 萬元。

在 2009 年，禁毒基金資助了香港醫學會舉辦家庭醫生專業培訓證書課程，加強家庭醫生對吸毒問題的警覺和知識。課程在 2009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約有 120 名醫生報讀課程。有關的培訓資料和手冊會製成光碟，派發給所有醫生。這些資料也會上載互聯網，供公眾取閱。禁毒基金就是項計劃的贊助額約為 73 萬元。

2010-11 年禁毒基金周年撥款計劃現正接受申請，其中一個優先範疇，是為不同的禁毒工作者羣組（包括家庭醫生）提供有系統的培訓。禁毒基金現正接受各界申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而從長遠持續方向開發培訓課程的建議項目會獲得優先考慮。

另外，禁毒基金資助了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進行一項名為「驗出新動力」的計劃。計劃在 2008 年 3 月開始，為期兩年。接受服務的青少年獲得跨界別服務，包括輔導、醫療諮詢及生命體驗活動，共有 16 名醫生參與提供服務。計劃亦包括為醫生舉辦一系列的培訓，協助他們處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青少年。共有 100 名醫生參與培訓。整個計劃的資助額為 180 萬元。

社會福利署自從 2009 年 10 月起，資助現有七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這些服務的每年資助額達 480 萬元。服務元素包括基本身體檢查、毒品測試、動機性面談、以及與毒品有關的基本醫療諮詢。開支包括向醫生購買診症服務和為每間中心提供 1 名精神科註

冊護士。在 2009-10 年度的開支達 240 萬元。在 2010-11 年，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資助這 7 間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有關服務，全年資助額達 480 萬元。在 2010-11 年度設立的 4 所新的濫藥者輔導中心，亦將提供該項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7

問題編號

16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在推廣家庭醫生參與青少年抗毒計劃的具體工作為何？預計參與計劃的家庭醫生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由於吸毒者因吸毒行為而開始出現或已出現某些徵狀時，往往會首先接觸家庭醫生，我們致力加強家庭醫生作為基層醫護系統中第一個接觸點的角色。

2010-11 年禁毒基金周年撥款計劃現正接受申請，其中一個優先範疇，是為不同的禁毒工作者羣組（包括家庭醫生）提供有系統的培訓。禁毒基金現正接受各界申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而從長遠持續方向開發培訓課程的建議項目會獲得優先考慮。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資助現有 7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每年資助額達 480 萬元。服務元素包括基本身體檢查、毒品測試、動機性面談、以及與毒品有關的基本醫療諮詢。開支包括購買診症服務和為每間中心提供 1 名精神科註冊護士。在 2010-11 年度設立的 4 所新的濫藥者輔導中心，亦將提供該項服務。

長遠而言，我們會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社會有關人士，希望發展一套有系統的分級介入架構，提供以服務對象為本的連貫性治療及康復服務，加強健康護理、教育和跟進服務的角色和作用。我們希望在介入架構中，強調家庭醫生在早期辨識吸毒者及作出初步介入的作用，並在需要時，轉介較嚴重的吸毒者至其他更深入的服務。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8

問題編號

3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配合政府的抗毒政策，政府於 2010-11 年度增撥 5,200 萬元，支援有關部門禁毒工作。請列出：

- a) 各有關部門就禁毒工作所獲得的撥款詳情；及
- b) 就禁毒工作增聘的人手及其工作性質。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就禁毒工作所增撥的 5,200 萬元的撥款詳情、增聘人手及工作性質，表列如下-

部門	項目	預計增聘的人手 (按職系列出)	增聘人手的工作性質	額外經常撥款 (以百萬元計)
社會福利署	增設四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受資助機構將會增聘人手，預計包括： 18 名社會工作主任 12 名社會工作助理 4 名註冊護士 4 名福利工作員 4 名文書主任 4 名二級工人	提供外展及輔導服務、社區教育宣傳活動、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訓練，以及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19.8
	增加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人手	16 名社會工作主任 (每隊增加一名)	加強外展服務及處理個案	7.9

	增加人手以加強禁毒工作	2名社會工作主任	加強支援，以處理預防教育工作及戒毒治療及康復的工作	0.6
衛生署	增加青少年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宿位	受資助機構將會增聘人手，預計包括： 5名社工 2名病房服務員 1名文書助理 1名炊事員	處理加設18個為男性青少年而設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宿位所增加的工作	3.8
香港警務處	加強警犬隊的緝毒能力及學校與警方的聯繫	24名初級警務人員	加強緝毒工作 加強與學校聯繫的工作包括探訪學校、舉辦講座及會見學生	4.0
政府化驗所	加強感化服務下需進行的尿液測試	-	-	2.9
	購置儀器推行頭髮驗毒	-	-	6.3
保安局禁毒處	推動社區各界動員抗毒工作，將抗毒運動提升至「全民運動」的水平	-	-	2.8
	增加人手以加強禁毒工作	2名政務主任 1名私人秘書 1名新聞主任	加強在制訂、統籌、執行禁毒政策的工作，包括推行驗毒措施、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宣傳禁毒及後勤支援	2.9
教育局	增加人手以加強禁毒工作	2名教育主任(行政)	推動學校發展含有禁毒元素的校本健康校園政策	0.7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9

問題編號

3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向禁毒基金注入 30 億元，並在來年(即 2010-11 年度) 增撥 5,200 萬元支援禁毒工作。當中，是否包括「政府正積極籌備」，並「期望在 2010 年推出先導服務」的頭髮驗毒方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政府會增撥 5,200 萬元支援禁毒工作，其中 630 萬元供政府化驗所購置頭髮驗毒設備。政府正積極籌備相關工作，期望在 2010 年推出先導服務。

簽署：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0

問題編號

2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的]財政撥款總額，2010-11 年度的預算比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600 萬元、即 4.7%。

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予兩個為年輕男性吸毒者而設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所涉及的詳細項目為何？

就吸毒人數不斷上升以及政府聲言將會致力打擊吸毒問題而言，有關的增加開支，是否足以應付可能需要面對大量戒毒個案的需求？

當局是否有為針對年輕吸毒者而設的策略及設施？如有，詳情及所涉及開支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由於吸毒問題近年起了重大變化，吸收者的年齡亦出現年輕化，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資助更多不同的志願機構，讓更多志願機構為年輕吸毒者提供戒毒及康復服務？如有，詳情及所涉及開支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建議對衛生署增撥的 600 萬元中，用於在 2 個為年輕男性吸毒者而設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增加服務名額(由 40 個增至 58 個)的預計開支為 380 萬元。

在 2010-11 年的財政預算內，除了增加由衛生署資助的自願住院戒毒及治療中心的宿位外，政府還計劃加設 4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16 隊青少年外展隊每隊增加一名外展社工。另外，政府也會增置頭髮驗毒設備，以及加強尿液測試服務。就戒毒治療和康復方面的資源增撥共達 4,000 萬元。

政府會繼續監察各項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需求情況，更會因應最新的吸毒形勢，調動資源進一步加強服務。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由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小組，專責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經過一年的工作，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11 月發表了報告，提出了七十多項的建議，全面、持續地打擊毒品問題。而《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2011 年)》，進一步發展和制訂專責小組報告建議關於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措施。行政長官更於去年 7 月把工作提升至全民抗毒運動的層次。

現時香港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濫藥者輔導中心、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衛生署推行的美沙酮治療計劃、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及懲教署轄下戒毒所實施的強迫戒毒計劃。除了少數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外，均同時為青少年及成年的吸毒者提供服務。政府預計在 2010-11 年於戒毒治療及康復方面的開支約 3.7 億元。

另外，其他辨識邊緣青少年和協助青少年接受戒毒治療的服務包括：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以及為夜遊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指定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至於觸犯法例的青少年，當局會透過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及各項判刑選擇之中的感化服務和戒毒所計劃，分別向警司警誡計劃下的青少年和已定罪的青少年，提供專業介入服務。

政府除了透過經常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營辦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有關的服務外，一直透過禁毒基金，支持有助於遏止毒品問題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項目。預計注資 30 億元後，禁毒基金每年平均投資收益約 1 億元，可用以資助不同組織，推動多個範疇的禁毒措施，包括：

-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院舍可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重置和擴建中心；
- 預防、及早介入和支援學校的新措施和工具，包括協助學校推行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措施；為吸毒學生提供的校內支援服務；以及推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
- 為青少年吸毒者而設的嶄新及具創意的治療及康復計劃，例如短期康復計劃或其他以社區為本的治療措施；以及協助青少年吸毒者重返社會或主流學校的計劃；
- 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協助高危青少年加強抗毒決心的措施和計劃；以及
- 就新關注範疇進行研究計劃，以協助制訂禁毒政策，例如研究小學生、專上學生和在職青年的吸毒模式。
- 就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而言，禁毒基金一向設有特別撥款計劃，協助仍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中心，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如情況合適，政府會鼓勵及協助中心在重置和擴建的計劃中，增加牌照所訂名額。另外，在 2009 年的施政報告內，政府表明會就嶄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邀請各方提出建議。

禁毒基金若能大幅增加資源，可以提供更多資助予各個中心進行改善工程，落實重置及擴建計劃，增加服務名額，也可以支持新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禁毒處「2008至2009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指出，學生主要服用K仔、氟胺酮和大麻等毒品。保安局將會動用多少款額及透過什麼政策和措施打擊源源不絕的毒品供應。在這工作範疇，有何工作成效指標？什麼原因導致毒品供應泛濫？上述毒品供應源頭包括什麼國家和地方？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涵蓋宣傳教育、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以及實證研究等範疇，致力斷絕毒品供應，減少對毒品的需求。

堵截毒品供應，主要工作涉及警方及海關各自的毒品調查科，負責全港性的緝毒行動。除了上述部門外，警方在總區及分區的層面亦有專責隊伍針對地區毒品問題，海關在出入境管制站也對販運毒品採取執法行動。在2010-11年度，警方及海關會加強堵截毒品流入本港，包括情報收集工作，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合作。

在2010-11年度開支預算中，警方及海關毒品調查科的預算共約2.64億元。另外，政府計劃增撥約400萬元，增加15頭警犬和15個警員職位及9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警長)，以加強警犬隊的緝毒能力及學校與警方的聯繫，齊心協力打擊青少年罪行，包括青少年校內販毒和藏毒等事件。

警方和海關大力打擊毒品罪行，措施包括：

- 警方和海關在執法方面已加大力度，並於2009年共檢獲827公斤及15,000粒毒品，市值約為1億8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升幅。
- 警方和海關已加強與深圳警局的情報交流，並在適當時間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運毒的問題，並特別在週末及假期時間，加強口岸緝毒的工作。
- 為防止毒品流入及經香港轉往其他地方，海關在海、陸、空各出入境關卡實

施嚴格管制，同時透過情報分析、配以高科技設備及靈活調配緝毒犬，提高甄選及檢查能力。

- 針對現時的販毒情況，海關共有 2 支特別職務隊於鐵路、渡輪及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便裝打擊販毒行動。
- 現時，海關共有 43 頭毒品搜查犬（緝毒犬）。牠們日常被派到各出入境管制站，負責嗅查旅客及其隨身行李，亦會嗅查貨物、郵件、車輛、飛機及船隻等。2009 年，緝毒犬破獲 17 宗毒品案件，檢獲各類毒品，包括大麻、氯胺酮和可卡因，數量超過 1 公斤，總值約 14 萬元。
- 海關已加強與物流和運輸業界(包括速遞公司)伙伴合作，蒐集業界被利用運送毒品的資料。
- 警方毒品調查科透過網上巡邏收集最新毒品趨勢資料，從而制定最佳的預防措施及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 透過設立禁毒處諮詢電話 186186，警察毒品舉報熱線 25271234，及海關舉報熱線 25456182，鼓勵市民向警方和海關舉報各種涉及毒品的罪行。
- 警方毒品調查科舉行處理線人工作坊，提高需執行打擊毒品職務的人員收集情報的技巧和知識，從而擴大情報網，針對流行毒品的供應。
- 警方和海關與律政司商討盡力引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如有證據指某成年人在觸犯某項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其中，則只要法庭信納有關證據並認為適當，對該名被定罪成年犯判處的刑罰，可較沒有該等證據而會判處的刑罰為嚴厲。
- 警方及海關透過財富調查打擊毒販及充公販毒得益。
- 警隊主動進行宣傳工作，向市民傳遞確切的資訊，讓市民了解警隊現時對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以及阻嚇跨境帶家偷運毒品。
- 海關在陸路口岸的宣傳活動亦已進一步加強，例如於鐵路及陸路口岸展示反吸毒宣傳橫額、派發反吸毒單張，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在羅湖及落馬洲口岸進行反吸毒輔導工作等。
- 海關繼續與內地和國際執法機關交換可以製毒之化學品的情報，以堵截非法轉運用作製毒的受管制化學品。

海關在緝毒問題上的服務表現指標包括檢獲毒品的數量、種類、平均純度、平均零售價、透過對外合作而檢獲的毒品數量及拘捕人數、21 歲以下涉及毒品案件被捕者之人數及其資料、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拘捕 21 歲以下涉及毒品人數及檢獲毒品數量、販毒者的資產被凍結金額及被充公金額，在香港檢獲的毒藥/抗生素之案件數字及檢獲物品數量等。

警方在緝毒問題上的服務表現指標包括舉報毒品罪案總數、偵破毒品罪案總數、致電警方熱線次數、因觸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捕的青少年，及搜獲各類毒品的數量。

香港交通網絡完善，出入境的車輛及旅客流量龐大，加上鄰近地區的經濟發展，均構成誘因令販毒集團有意進行走私毒品活動。過去一年有較大型的販毒活動，亦有較小規模的毒品走私行爲。海關會從各個層面全方位打擊毒品問題，遏止毒

品流入本港或在境內流通，及與本港、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交換有關毒品的情報和資料，嚴厲打擊販毒活動。警隊亦鏗而不捨地去堵截毒品供應。事實上，因販運毒品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和涉及大量毒品或龐大金額的毒品案件數目，在2009年比對2008年分別增加百分之5.4及百分之16.5，這反映警方以情報主導方法去打擊毒品源頭獲得一定程度的效用。

毒品供應源頭方面，近年緝獲之氯胺酮(俗稱K仔)主要來自印度及內地；海洛英主要經由中東及南亞地區偷運往金新月，然後流入香港；冰毒主要來自內地；可卡因主要來自南美國家，例如阿根廷、巴西、秘魯、智利及玻利維亞；大麻草主要來自非洲；大麻花主要來自內地及北美洲；大麻精主要來自內地及印度。另外，警方亦間中於本地的住宅或工業大廈內發現少量種植大麻的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新財政年度（即 2010-11 年度）內，保安局預算在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和執法 5 個策略方向上，各動用多少資源及人手，監督和協調實施<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此外，在青少年吸毒持續嚴重情況下，保安局在上述 5 個工作範疇將定下甚麼工作成效指標，衡量相關部門工作表現？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政府建議增撥約 5,200 萬，循五個策略性方向，分別是「執法」、「測檢」、「康復」、「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加強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執法方面，主要工作涉及警方及海關各自的毒品調查科，負責全港性的緝毒行動。除了上述部門外，警方在總區及分區的層面亦有專責隊伍針對地區毒品問題，海關在出入境管制站也對販運毒品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0-11 年度，警方及海關會加強堵截毒品流入本港，包括情報收集工作，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合作。

在 2010-11 年度開支預算中，警方及海關毒品調查科的預算約共 2.64 億元。另外，政府計劃增撥約 400 萬元，增加 15 頭警犬和 15 個警員職位及 9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警長)，以加強警犬隊的緝毒能力及學校與警方的聯繫，齊心協力打擊青少年罪行，包括青少年校內販毒和藏毒等事件。

測檢包括三方面的工作，即校園驗毒、頭髮驗毒服務和強制驗毒。

校園驗毒方面，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正如期進行，至 2010 年年中學年完結為止，涉及禁毒基金 1,100 萬元的撥款。禁毒處已經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在計劃進行的同時，全面評估其設計、執行過程及成效；廣泛諮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探討本地及外國有關校園驗毒的經驗；及建議如何優化及完善計劃，以期把校園驗毒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研究工作已經開展，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是次研究由禁毒基金撥款 200 萬元進行。

政府化驗所正積極籌備頭髮驗毒服務，期望在 2010 年推出先導服務。2010-11 預

算案亦建議撥款 630 萬元購買頭髮驗毒儀器。

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推行在社區層面的強制驗毒，立法實施需要周詳的公眾諮詢。我們計劃與相關持份者就強制計劃進行討論，針對處理複雜的法律、人權、執行和其他有關事宜，在今年內就籌劃具體方案開展諮詢工作。相關的立法工作會視乎諮詢的進展和結果而定。

康復方面，在 2010-11 年度，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開支，包括衛生署有關美沙酮治療計劃及資助自願住院治療康復計劃，懲教署強制戒毒治療計劃，社會福利署資助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自願住院治療康復計劃，醫院管理局物質誤用診所等，合共約 3.7 億元。

當局計劃在 2010-11 年度，增設 4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使全港輔導中心總數增加至 11 間。另外，為了及早接觸那些通常不願意參與傳統社交活動的青少年吸毒者，作出適時的介入和支援，當局計劃在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每隊再增加 1 名註冊社工，加強下游工作，協助受毒品困擾的青少年；以及在社會福利署增設 1 個社會工作主任及 1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衛生署資助的自願住院戒毒及治療中心計劃將增加 18 個男性宿位。以上措施的額外開支總計約 3,200 萬。

在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方面，除了運用現有資源及人手，政府計劃增撥約 280 萬元，以推動社會各界動員抗毒。校園抗毒是社會動員及社區支援的重要一環。禁毒處、教育局、警務處、社會福利署以及有關部門會在 2010-11 年度繼續落實下列措施：

- a) 加強校園禁毒教育，於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加入禁毒元素；及加強向中、小學學生推行禁毒宣傳教育；
- b) 針對小學生吸毒的情況，當局將逐步把禁毒教育由高小擴展至初小，加強針對咳藥水和吸入劑的預防教育和宣傳，及同時加強對小學的管理層和老師的禁毒培訓；以及
- c) 為及早辨識以及支援吸毒的學生，並協助學校推行抗毒工作，教育局會鼓勵學校發展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幫助學生發展健康生活習慣、建立正面價值觀、學習實用生活技能及抗拒誘惑的技巧等。為幫助學校發展《健康校園政策》，教育局於三月中向學校派發《健康校園新一代 學生禁毒資源套》。教育局、禁毒處及製作資源套的機構會就《健康校園政策》及資源套的應用，為校長、老師舉辦簡介會。

為推行上述校園禁毒工作，在 2010-11 年度，除了運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計劃增撥約 70 萬元，在教育局增設 1 個高級教育主任(行政)及 1 個助理教育主任(行政)職位，為期三年。另外，學校和志願團體亦可透過禁毒基金，舉辦健康生活和禁毒活動。

青少年吸毒是個複雜的社會問題，影響涉及法律、醫療、福利、教育、社區及保安等範疇，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携手合作，致力進行全面的抗毒工作。保安局禁毒處會在整體制訂及推行政策上擔當統籌角色，計劃增撥約 290 萬元，開設 1 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為期三年的政務主任、1 個為期三年的一級秘書、及 1 個為期兩年的助理新聞主任職位。

上述五個策略性方向的工作成效指標如下：

- 在緝毒工作方面，海關的指標包括檢獲毒品的數量、種類、平均純度、平均零售價、透過對外合作而檢獲的毒品數量及拘捕人數、21 歲以下涉及毒品案件被捕者之人數及其資料、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拘捕 21 歲以下涉及毒品人數及檢獲毒品數量、販毒者的資產被凍結金額及被充公金額，在香港檢獲的毒藥/ 抗生素之案件數字及檢獲物品數量等；
- 警方在緝毒工作的指標包括舉報毒品罪案總數、偵破毒品罪案總數、致電警方熱線次數、因觸犯嚴重毒品罪行被捕的青少年、搜獲毒品種類及數量；
- 鼓勵提出創新及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方法，以應付吸毒者的需要。選擇並落實適合的計劃；
- 提升學校、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之間以跨界別及整合的模式，確保服務的連續性，以及在找出和輔導吸毒者、戒毒治療及康復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 協助按豁免證明書運作的現有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升服務水平，以達到《藥物依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規定的標準，當中包括原址改善工程和遷址，進行地區諮詢等工作；
- 完成大埔區校園驗毒先導計劃及對計劃的評估研究，並檢討及完善計劃，考慮把校園驗毒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的需要和可行性；
- 就強制驗毒進行研究及制定建議書，並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及按公眾的意見，為強制驗毒進行立法程序；
- 在香港引入頭髮驗毒服務，期望在 2010 年推出先導服務；
- 與教育局合作，改善住院治療及康復中心為學齡青少年提供教育的質素；
- 完成在選定裁判法院進行的先導計劃，該計劃是在感化主任緊密督導下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及深化的戒毒治療計劃，藉以加強為已定罪的吸毒犯人提供的感化服務；此外，評估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
- 推動動員社會各界抗毒，將抗毒運動提升至「全民運動」的水平；以及
- 推動所有學校發展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女士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3

問題編號

3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新預算案較上年度(即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案增加 7,160 萬(207.5%)，主要用作開設 7 個職位。請當局列舉這 7 新增職位的名稱、薪酬待遇和工作範疇。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保安局申訴組增設的 7 個職位包括 3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文書主任和 3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增設這些職位的目的為加強人手支援，協助審裁員處理聲請被拒人士提出的呈請。申訴組的工作包括一般行政及文書工作，如安排呈請聆訊、安排翻譯/傳譯服務和文件送遞等。

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如下：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一級行政主任	3	\$1,589,580
文書主任	1	\$303,840
助理文書主任	3	\$568,260
總數	7	\$2,461,680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4

問題編號

3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理酷刑聲請和聲請被拒者提出呈請的機制，經改進後，有什麼新增工作和程序，預計需多少開支，涉及多少額外人手？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政府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推行的改進措施包括：

- (i) 加強對審核人員的培訓和支援；
- (ii) 修訂審核程序，讓負責審核會面的入境處人員決定聲請是否確立；
- (iii) 反對審核結果而提出的呈請，將交由獨立並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作出決定。如有需要，呈請個案將有聆訊程序；及
- (iv) 為經濟狀況符合條件的酷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審核機制經改進後，保安局的運作開支在 2010-11 年度有如下的增加：

- (i) 預留 5,400 萬元以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予合資格的酷刑聲請人，實際開支需視乎處理個案的數目以及複雜性（例如有否上訴呈請）而定；及
- (ii) 處理呈請（包括聆訊程序）所需的運作開支增加 1,760 萬元，包括設立聆訊室及辦事處、增設 7 個職位以協助呈請審裁員的工作，及其他經常開支的增加。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5

問題編號

0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於 2007/08，2008/09 和 2009/10 學年，每年涉及校園濫毒和毒品的案件，以及涉案學生的人數。當局有否預留資源和人手打擊有關罪行？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涉及校園的吸毒和毒品案件宗數及涉案學生人數如下：

	2007	2008	2009
案件 (宗數)	18	15	24
涉案學生 (人數)	37	24	41

針對校園毒品問題的資源和人手分配主要包括：

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學校聯絡主任由警長級人員擔任，並由各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指揮。他們定期探訪學校，並與學界(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校青少年組織以及家長教師會)保持緊密聯絡。他們就校內學生的不良行為向校方建議有效的處理方法，並舉辦研討會及講座等，藉此加強學生及老師對吸毒的禍害及其他違法行為的認識。

現時學校聯絡主任和學界已建立了穩固的溝通網絡及良好工作關係。獲增加人手後，警方已加強下列的措施及服務，藉此加深警方與學校、家長、學生和社工的溝通和聯繫，及鼓勵和推動學生參與健康的社會活動：

- 增加探訪學校的次數；
- 舉辦更多禁毒滅罪講座及其他預防教育活動；
- 加強學生及校方對相關法例的認識；

- 加強向學生及校方講解吸毒問題的趨勢及吸毒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 舉辦更多的禁毒研討會、講座及討論會；及
- 加強警方收集涉及青少年、學生及校園毒品及其他罪行的情報網絡

現有學校聯絡主任 85 名，為全港 1 100 多間中小學校服務。在 2009 年，全港學校聯絡主任一共進行 20 363 次中小學校的探訪和舉辦 3 295 次的學校講座。

在 2010-11 年度，警方計劃增加 9 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加強預防學生誤入歧途和參與毒品或犯罪活動之工作，並藉以維持與各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透過多機構合作模式，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

多機構及跨機構合作

警務處處長在 2010 年首要行動項目中，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項政策就是採取多機構合作及以社區為本的模式與學校、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共同防止學生及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到目前為止，各警區及單位聯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共進行了 62 項針對青少年問題的計劃。警方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和溝通，舉辦更多禁毒活動。

上述工作均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特別就該項工作及相關分項開支備存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方機動部隊防暴警察演習安排。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機動部隊防暴警察演習的時間、地點及所涉開支；
- (b) 機動部隊防暴警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將舉行的演習安排、所涉開支、選址及其原因；
- (c) 機動部隊防暴警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菜園村外演習所涉開支及原因；將來有否計劃在菜園村外演習，以及當中所涉開支。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 答覆：
- (a) 機動部隊在受訓期間，必須參與 2 次全隊人員的防暴演習。在 2007 及 2008 年，每年有 8 次這類型的演習。而在 2009 年，由於受訓大隊的數目由 4 隊增至 6 隊，這種演習也增至 12 次。大部分的演習均在晚上進行，為時約 4 至 5 小時，地點包括大埔工業邨、元朗橫州工業邨、將軍澳工業邨、大埔瀨水廠、皇后山舊軍營及石崗軍營的部分設施等。由於防暴演習屬於全隊訓練的其中一個項目，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具體的分項數字。
 - (b) 在 2010 年，機動部隊總部計劃舉行 12 次防暴演習。第 1、2 次演習已分別於 1 月 22 日及 2 月 11 日在皇后山舊軍營及大埔工業邨舉行。至於餘下 10 次演習的地點及安排，教職員將根據訓練課程再作詳細安排。選址的主要考慮是訓練目的、場地面積、地形及可能對市民所產生的不便。
 - (c) 2010 年 1 月機動部隊人員曾經前往石崗軍營的部分設施進行訓練。但是，機動部隊從未在菜園村外進行演習，也沒有這樣的計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7

問題編號

2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訂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修訂 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 意見搜集、諮詢 會、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體 名稱、諮詢人士 數目	當局諮詢結 果的跟進為 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 布；若有， 發布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為 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警隊沒有獲撥款就制訂和評估政策進行任何諮詢。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鄧竟成

警務處處長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8

問題編號

2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訂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 (如書面 意見搜集、諮詢會、 聚焦小組)、次數、 諮詢團體名稱、諮詢 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 政年度完成的話，會 否向公眾發布；若 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警隊沒有預留撥款就制訂和評估政策進行任何諮詢。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2010-1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9

問題編號

2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2010-11年度綱領(4)的撥款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2.249億(8.8%)。主要用於開設115個職位以實行各項反恐的改善措施和執行前線行動。這115個新增職位包括那些職級以及其數目為何？另外，反恐的改善措施包括那些？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新開設的115個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其數目表列如下：

工作性質	職級	新開設 職位數目
履行國際反恐責任	總督察	1
	督察高級督察	2
	警署警長	2
	警長	7
	警員	54
要員保護	總督察	1
	督察高級督察	6
	警署警長	1
	警長	5
	警員	21
打擊吸毒活動	警員	15
總計		115

反恐的改善措施包括：

- (i) 加強與內地、澳門和海外政府及執法機構合作，監察國際趨勢，交換情報及作出適時威脅評估。
- (ii) 因應當時的威脅程度，保持各入境關入口人員的警覺性，並在水陸空邊界進行保安行動。
- (iii) 因應當時的威脅程度，發放適時的威脅評估，並向可能受威脅的建築物、設施及個別人士提供保護。
- (iv) 提高警隊及社會在打擊恐怖活動方面的警覺性。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2010-1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0

問題編號

2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警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2010年11月廣州亞運期間，預料會有大批運動員、觀眾以及傳媒經香港口岸進入廣東省。香港警方是否有預留資源加強有關的保安工作？新成立的反恐特勤隊會否支援有關的工作？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香港警務處並沒有特別在2010-11年度撥備資源進行與廣州亞運有關的保安工作。警隊會就亞運保安事宜與廣東省公安部門保持聯絡並作出有關威脅評估，在有需要時會適當運用現有資源包括反恐特勤隊以加強與廣州亞運相關的保安工作。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1

問題編號

14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於 2009 年達 4 257 宗，為 2008 年 2 714 宗之 157%。請問當局投訴個案宗數大幅上升之原因，個案以何種類別居多？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令此情況得到改善？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投訴警察個案數字分類如下：

		2009	2008
(a)	“疏忽職守”的投訴	2 112	1 162
(b)	“行爲不當/無禮”的投訴	1 281	758
(c)	其他種類的投訴	864	752
	總數	4 257	2 672*

[*題目中 2 714 宗個案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經調整的數字，經調整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數字應為 2 672 宗個案。]

在 2009 年投訴警察課共錄得的 4 257 宗須匯報投訴個案，較 2008 年錄得的 2 672 宗增加了 1 585 宗。在增加的個案中，1 473 宗為性質較輕微的投訴，包括 950 宗為“疏忽職守”及 523 宗為“行爲不當／無禮”，而有關性質嚴重的投訴，2009 年的數字與前兩年相比仍相較平穩。

投訴警察個案大幅增加相信並非由任何單一決定性因素所致，而可能是由多個因素造成。其中的因素包括公眾人士對警察的期望及服務質素要求日益提高；以及自《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獲制訂為法例和實施後，市民對投訴處理機制有更大的認知及信心。

在投訴數字中，大多數投訴個案屬於性質輕微的投訴，顯示市民對警務人員抱着相當高的期望。我們參考了警隊執法方面的資料，在治安、罪案數字及破案率方面等，均顯示警隊在過往兩年的執法行動水平維持平

穩。雖然現時並沒有跡象顯示警務人員的普遍服務質素下降，但警隊對所有投訴的個案及投訴趨勢非常關注，會不時作出檢討。

警隊一向十分注重與公眾人士的溝通，致力預防任何可避免的投訴。在2009年，總區預防投訴委員會相繼成立，並與警隊預防投訴委員會相互配合，繼續合作展開各項計劃，以配合警隊預防投訴的工作。投訴警察課將透過探訪前綫單位及其他溝通渠道，確保前綫人員及指揮官知悉最新的投訴趨勢。警隊亦會透過各項訓練，加強人員的專業敏感度及溝通技巧。此外，投訴警察課亦將致力透過傳媒及其它關注團體，加深公眾人士對警隊執法範疇的瞭解，以避免因誤解而引起的投訴。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2

問題編號

27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因應當前的意外趨勢，警隊將會繼續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及防止交通意外發生，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在本年度(即 2010-11 年度)的計劃及目標為何，預算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警隊一直致力提升香港的道路安全水平，在 2010 年將會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及與其他道路安全伙伴攜手，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三方面配合，全力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及防止交通意外發生，以實踐“路上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及防止交通意外發生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3

問題編號

2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因應當前的意外趨勢，警隊會否增加道路安全的宣傳活動，加強道路使用者及行人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若會，計劃為何及所涉及的開支？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警隊一直致力提升香港的道路安全水平，在 2010 年將會繼續透過與道路安全議會及與其他道路安全伙伴攜手，合力推動社區共同參與道路安全的宣傳及教育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以預防交通意外。另外，警隊亦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務求以多方面互相配合，以持續及進一步加強道路使用者及行人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從而實踐“路上零意外”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道路安全的宣傳活動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4

問題編號

28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基於近年因藥後駕駛(藥駕)/吸毒後駕駛(毒駕)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有上升的趨勢，當局有否預留撥款就打擊藥駕/毒駕的措施進行研究、配置有關裝備偵測司機及訓練執法人員等，若有，有關詳情及預算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鑒於大眾對駕駛人士受藥物尤其是毒品影響駕駛並導致交通意外的關注，當局計劃在處理藥後駕駛的問題時，先針對處理危險藥物。當局會參考外國的經驗，研究哪種辨別藥後駕駛者的方法較適合在本港應用，並研究應如何修訂法例以配合執法及取證行動，以及考慮應否提高罰則。當局期望在年中左右提出初步建議，並展開諮詢，聽取公眾的意見。在研究初步建議的時候，警隊會一併預算執法所需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鑑於 2009 年因觸犯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 10 至 15 歲少年人數，較 2008 年有所增加，本綱領於 2010-11 年度內，在採用多個專業合作模式以防止及減少青少年吸毒的情況方面，將會有何具體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青少年涉及毒品問題，必須由各相關機構從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等方面互相配合，方能有效解決。2010-11 年度，警方將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涉及毒品問題。

在中央層面，警方有代表分別出席“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及“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協助制訂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政策，並共同參與商討跨部門合作事宜。

在地區層面，每個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會參加該區由社會福利署主持的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共同策劃及推行跨部門合作項目。

警方並與多個機構在預防、教育及宣傳方面合作。合作的機構主要包括保安局禁毒處、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政府有關部門、各間院校及不同的志願機構等。

警方以多個專業合作模式防止及減少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的具體工作包括：

- (a) 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與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家長教師會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舉辦講座向學生傳播禁毒訊息；強化對學校、學生及家長的服務；提高學生對滅罪及抗毒的意識；及支援學校有關的需要。
- (b) 持續調配適當資源加強禁毒預防工作，配合全港禁毒運動，並會籌辦多項反青少年罪行及禁毒項目。
- (c) 繼續透過網上巡邏收集涉及青少年、學生及校園毒品的情報，並會將合適的個案及有關的資料轉介予相關機構（如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家長教師會及非政府組織）進行輔導及援助。

- (d) 繼續聯同海關、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組織進行「邊緣說客」行動，致力打擊跨境販毒及勸阻青少年在內地吸毒。
- (e) 目前各警區及單位聯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共進行了 62 項針對青少年問題的計劃。當中毒品調查科與香港童軍總會創建了一項名為「童軍同心，共建美好積極人生」計劃，期望可以透過香港其中一個最多會員的青少年團體的網絡，向青少年成員解釋吸食毒品的禍害，藉此提倡如何建立健康積極的人生。「童軍同心」計劃亦包括了小學生。

上述工作均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特別就該項工作及相關分項開支備存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發生不少警員涉嫌濫用權力等的負面新聞，警隊於過去一年(即 2009 年)就改善警隊形象所進行的公共關係策略、措施及資源為何？可否告知在來年(即 2010-11 年度)計劃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及項目的具體資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非常注重警務人員的個人操守和誠信，並要求所有人員具備高度誠信和嚴守紀律。我們極珍惜市民對警隊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市民視警隊為一支關懷社群的專業隊伍。

在過去一年我們制訂了警隊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主要內容包括：

- (一) 成立了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及單位誠信委員會；
- (二) 委任了各單位的誠信主任；以及
- (三) 推行警隊誠信管理策略，採取以下四管齊下的方針：
 - 1. 教育及培養誠信文化
 - 2. 管治及監察
 - 3. 懲治及阻嚇
 - 4. 輔導及支援

警隊在 2009 年 3 月成立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的警隊誠信管理策略，監督和評估策略，以及就主要的誠信管理事項給予指引。

此外，為配合警隊誠信管理策略的四管齊下方針，警隊亦制訂了多項相關的措施及工作計劃，例如推出了一套行為指引。

對於所有警務人員違紀或違反誠信事件，我們定當按照既定程序，嚴肅處理。對有需要的同事，我們亦會給予適當的輔導和支援。

警隊亦於 2009 年推行的警察公共關係策略，積極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加強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配合警隊推動社群參與的方針，令市民繼續高度支持及參與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警察公共關係科與警隊各單位作出適當協調，主動提供適時及準確的資訊，包括就傳媒查詢及電台的聽眾來電直播節目作出即時的回應，並定期召開新聞簡報會，向傳媒及市民報告最新的罪案情況或其他大眾關注的警察事件。我們亦已於 2010 年年初推出重新設計的警隊網頁，以全新面貌和嶄新的內容發放最新的警隊資訊和宣傳防罪信息，讓市民更快捷和容易獲取相關信息。

此外，警務處處長繼續把“推動社群參與”作為警隊由 2010 至 2012 年期間的其中一個策略方針。各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亦與社區人士保持密切的溝通，聆聽他們對警務工作的意見和需要。

警隊並透過舉辦教育及職業博覽和警察招募快線、刊登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招募計劃，以吸引具潛質的人士加入警隊和推廣警隊工作及正面形象。

警隊鼓勵所有警隊人員了解及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不論是否正在執行職務。警隊人員必須貢獻社會，做一個良好公民和警隊大使。

在 2010-11 年度，警隊會繼續推行上述的措施和公共關係策略，進一步展示警隊的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有關的措施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7

問題編號

0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曾否就警察學校聯絡計劃進行全面的評估？若有，何時及結果如何？若警隊未曾就警察學校聯絡計劃，進行過任何的評估工作，會否考慮作出有關檢討，包括就聯絡主任的人數與學生人數的比例，設立客觀的參考標準？以及檢討聯絡主任的工作性質，並考慮由退休警員出任的可能性？並就有關檢討對現有警隊資源所造成的負擔或節省，進行評估？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一直就警察學校聯絡計劃有進行檢討及評估，按照實際需要，探討是否有增加人手的需要。如在 2008 年 9 月，經全面檢討後，增加了 27 名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使警察學校聯絡計劃的人手編制增加至 85 名，其中 51 名為中學聯絡主任。其後，在 2010-11 年度，警隊為進一步加強對學校服務，預防學生誤入歧途，遠離毒品，在考慮過 85 名學校聯絡主任日常繁重工作後，建議增加 9 名學校聯絡主任。新增學校聯絡主任會根據區內學校聯絡主任人數與學校數目的比例，及校內是否有學生因涉及毒品活動而被捕的個案數字等因素，按比例優先調派給有較大需要的警區。現時所有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均為全職現役警務人員，由於工作涉及敏感資料，目前並未有計劃委任其他類別人士為學校聯絡主任。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8

問題編號

0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每所中小學內設有的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人數，以及計劃於 2010-11 年度內新加設的 9 名聯絡主任將會調派往哪些學校？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現時警察學校聯絡計劃的人手編制共有 85 名學校聯絡主任，其中 51 名負責中學，其餘 34 名則負責中學以外的學校。警隊於 2010-11 年度內建議增加 9 名學校聯絡主任，他們會根據各區學校聯絡主任人數與學校數目的比例，和校內是否有學生因涉及毒品活動而被捕的個案數字等因素，按比例優先調派給有較大需要的警區。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9

問題編號

0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警隊在 2010-11 年度需要開設 86 個職位以加強交通執法，請問新增警力中，有多少人員是與打擊酒後駕駛的罪案有關？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開設的 86 個職位主要為配合“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三期”及“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而加設，當中並沒有專為打擊酒後駕駛而特別加設的，但警隊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內部調配。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2010-1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0

問題編號

28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設立反恐特勤隊，以加強警隊的反恐能力。當中涉及開支及相關編制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2010-11年度，警隊將新增66個職位負責反恐的工作，有關的職級、人數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0年1月1日起)
總督察	1	43-48	61,115-73,450
督察 / 高級督察	2	23-42	29,460-58,880
警署警長	2	22-31	28,785-40,900
警長	7	15-24	23,805-30,370
警員	54	3-15	16,655-23,805
總計	66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1

問題編號

0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2009 年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較 2008 年大幅增加，有關原因為何？
 - (b) 內部保安訓練的內容、意義、效益及每年所涉財政開支等資料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 答覆：
- (a) 警隊在 2009 年 3 月起把每年在機動部隊總部受訓的大隊數目，由 4 隊增至現時的 6 隊，以確保現職及新入職的警務人員能夠適時得到這項基本的訓練，故此 2009 年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較 2008 年大幅增加。
 - (b) 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訓練包括防暴策略、風險評估、人群管理方法及技巧訓練等，使警隊能夠隨時及有效地應付任何突發或重大事故、大型公眾活動、內部保安需要，以至日常的反罪惡巡邏工作。

內部保安訓練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2

問題編號

0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被捕人士中，按被捕所涉及的罪行、被羈押時間長短等方式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警隊未有就被捕人士所涉及的罪行及被羈押時間長短備存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3

問題編號

0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進行了哪些改善警署內羈留設施的計劃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預料來年(即 2010 年)在這方面有何改善計劃？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警隊非常重視警署內的羈留設施，並經常作出檢討。現時警隊正逐步將警署內的羈留設施標準化。

警隊在過去兩年都有為警署內的羈留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安裝熱水淋浴設施、改善排水設施、修補地台、油漆、在羈留室大門及圍欄加裝安全網等。在 2010 年，警隊將會繼續按計劃完成上述工程，並會進一步考慮改善警署羈留室內廁所的設施。這些工程大多數屬警署整體改善工程及維修開支的一部份，因此未能就相關工作提供具體分項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4

問題編號

0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香港警務處將會開設 210 個常額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就此，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新開設 210 個常額職位的分佈情況；
- b.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 2009-10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人數及所發的開支總額；
- c. 列出 2009-10 年度香港警務處各職級的編制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 答覆：
- a. 於 2010-11 年度開設的 210 個職位，職級包括 2 名總督察、14 名高級督察／督察、3 名警署警長、28 名警長、135 名警員、18 名交通督導員及 10 名文書職系人員。這些新設職位主要為加強行動能力，加強交通執法，實行各項反恐的改善措施及執行前線行動。
 - b. 警務處於 2009-10 年度預計共招聘 156 名督察及 904 名警員，以填補因警務人員人手流失及新增職位所帶來的空缺。相關人員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警務人員薪點	月薪 港幣(元)
督察	23 – 37	29,460 - 49,065
警員	3 – 15	16,655 – 23,805

c. 2010年3月31日，依職級分佈的警務人員預計常額編制數字如下：

職級	人數
處長	1
副處長	2
高級助理處長	4
助理處長	14
總警司	45
高級警司	88
警司	272
總督察	528
督察／高級督察	1 703
警署警長	1 293
警長	4 752
警員	19 319
總數	28 021

此外，2010年3月31日的預計文職人員常額編制為4 861個職位。職位較多的職級包括文書助理，助理文書主任、二級工人、警察通訊員及交通督導員。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5

問題編號

2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當局指會防止及偵破集團騙案及街頭罪行。爲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09-10 年度涉及集團騙案及街頭罪行的數字是多少，當中檢控了多少人士，而部門的破案率是多少？
- (b) 在這些騙案及街頭罪行中，有多少宗是涉及倫敦金買賣的欺詐個案，而部門檢控的人數有多少？
- (c)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會否設立專責小組，打擊涉及倫敦金的騙案，如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集團式騙案在 2009 年有 10 宗，其中 3 宗已偵破，共拘捕 7 名人士，破案率爲 30%。由於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暫時未有任何人被起訴。

至於街頭罪行，警方並沒有特別爲所有發生在街頭的罪案備存統計數字。而街頭騙案在 2009 年則有 55 宗，其中 18 宗被偵破，並拘捕 24 名人士，破案率爲 33%，其中 19 名人士已被檢控。

- (b) 在 2009 年，警方錄得一宗本地倫敦金騙案，並成功拘捕一名男子，涉及金額接近港幣 42 萬元。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暫時未有人被起訴。

- (c) 商業罪案調查科內設有「專題小組」，主導預防及打擊涉及倫敦金的騙案。措施包括：監察有關倫敦金騙案的趨勢及犯罪手法上的轉變、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教育公眾人士提高警覺性、與消費者委員會和勞工處聯絡以收集有關情報、及對可疑個案採取打擊行動。相關的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就這方面的人手及相關分項開支備存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6

問題編號

0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青少年吸毒問題日趨嚴重，警方 2010-11 年度會否採取新措施加以遏止？若會，所需人手和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就打擊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警方會不斷就吸食毒品新趨勢作出相應行動打擊。警方亦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有效合作，堵截毒品流入，並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毒販，尤其是那些利用青少年販毒的不法份子。我們會善用現行法律以打擊毒販和充公販毒得益，及採取多機構合作及以社區為本的模式，與學校、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共同遏止青少年吸毒問題。

青少年涉及毒品問題，是要由各相關機構從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等多方面互相配合，方能有效解決。2010-11 年度，警方將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涉及毒品問題。

在中央層面，警方有代表分別出席“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及“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協助制訂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政策，並共同參與商討跨部門合作事宜。

警方注意到有青少年獨自在家或邀請朋友到家中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趨勢，警方會加強收集這方面的情報。為強化情報網絡，各警區同時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強聯繫，追查青少年可能吸毒的地點。相關資料有助警方日後採取行動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警方會調配適當資源加強禁毒預防工作，配合全港禁毒運動，並會籌辦多項反青少年罪行及禁毒項目。到目前為止，各警區、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共同進行了 62 項針對青少年問題的活動。當中毒品調查科與香港童軍總會創建了一項名為「童軍同心，共建美好積極人生」計劃，希望可以透過香港其中一個最多會員的青少年團體網絡，向青少年成員解釋吸食毒品的禍害，藉此提倡如何建立健康積極的人生。

另外，針對最近公報的 2008/09 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結果，警方亦會：

- 舉辦更多校內禁毒滅罪講座及其他反吸毒教育活動；
- 加強學生及校方對法例、執法工作、吸毒趨勢及其嚴重後果的認識；
- 在社區舉辦更多的研討會、講座及討論會；
- 加強收集涉及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情報網絡；
- 與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和溝通，舉辦更多禁毒滅罪活動；及
- 配合衛生署加強打擊非法販賣受管制咳藥水的執法工作，並加強針對咳藥水和吸入劑的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

警方建議於 2010-11 年度增加 9 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加強對中小學校的服務；增加探訪學校的次數及為教師、學生及家長舉辦更多禁毒講座。

另外，警方亦建議於 2010-11 年度增加 15 名警員及 15 頭緝毒犬，分別編配到 5 個陸上總區服務以加強緝毒工作。

上述工作均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特別就該項工作及相關分項開支備存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鑒於近期接連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及出現司機濫藥駕駛情況，為此：

- (a) 於 2010 年警隊會否加強司機濫藥駕駛的執法力度？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相較於 2009 年，2010 年的各項指標略有提昇，用於道路安全的預算較 2009 年也只增加 1.4%。面對嚴峻的道路交通安全情勢，警隊未有提昇承諾是否與人手或撥款有關？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a) 警隊一直注重涉及藥後駕駛的事件，警務人員如果懷疑司機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會採取以下行動：

1. 首先向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以確定他是否受酒精影響，並密切留意及記錄司機的舉止。
2. 如果檢查呼氣測試結果顯示司機沒有飲酒，或體內酒精沒有超過訂明限度，而警務人員有理由懷疑司機受藥物影響，便會查問司機曾否服用藥物，並搜查司機及相關車輛，以確定他是否藏有危險藥物。
3. 如果司機承認曾服用藥物，或警務人員搜查車輛或司機時又發現藏有危險藥物，便會拘捕涉嫌人士。
4. 如有需要並得到司機同意，警務人員會將司機交由醫生檢驗。

於 2010 年警隊會和運輸及房屋局及相關部門研究應如何修訂法例，以更有效地配合執法及取證行動，並會繼續從執法、宣傳和教育多方面着手，提醒駕駛人士切勿輕視藥物所帶來的影響和切勿藥後駕駛，以確保道路安全。

- (b) 警隊在 2010 年用於道路安全的預算較 2009 年增加了 1.4%。警隊會善用資源，在有需要時實行內部調配加強執法、宣傳和教育，藉此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警隊亦會不時檢討預算，確保有足夠資源配合道路安全的各項行動，以達至香港“路上零意外”的目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8

問題編號

1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關於提升警隊查案能力，以打擊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罪行，請告知：
- (a) 當局於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用於在這方面的開支和人手分別是多少？
 - (b) 當局有否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透過教育、宣傳等方式，防止及減少相關罪行，若有，詳情及所涉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與內地機關及海外國家打擊這類跨境罪案的成效如何？遇到哪些主要困難？當局如何處理？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是專責為警方打擊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罪行的部門，其於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的人手編制分列如下：

<u>2008-09 年度</u>	<u>2009-10 年度</u>	<u>2010-11 年度</u>
45	71	71

警隊因應每宗科技罪案的調查工作所需的技術，會視乎情況交由區及分區的調查單位、總區科技罪案小組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科技罪案組處理。

上述工作均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特別就該項工作及相關分項開支備存數字。

- (b) 警方透過不同的合作伙伴，包括教育機構、公私營機構以及社區組織，在社會不同的階層進行宣傳資訊科技保安的基本知識。

舉例而言，警務處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持緊密合作，協助企業提高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

此外，警務處每年均會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舉辦「全城電腦清潔日」。

而警務處與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機構亦建立了一個名為「學童及青少年的網上操守」的網站，為學校的老師及學生、家長及青少年，提供有效的電腦保安及良好網上操守的資訊。

上述工作均由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科技罪案組積極協調，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特別就該項工作及相關分項開支備存數字。

- (c) 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罪犯容易在互聯網上隱藏其身份從事各種違法行爲。此外，科技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的罪行經常涉及不同國家的法例問題，因此與境外執法機構的有效溝通及合作是非常重要的。目前除科技罪案組高級警司已被委任為國際刑警亞洲及南太平洋區科技罪案工作小組主席外，警務處亦會透過其他合作機制，與世界不同的科技罪案調查隊伍不斷交流工作心得，協調行動打擊相關罪行。在 2009 年，科技罪案組分別舉辦了 7 個針對網絡調查及電腦法理鑑證的國際性專業課程，期間共有 14 名海外及內地執法機構的代表參與有關課程。

警務處會繼續加強與外地執法機關的聯繫。在 2010 年 9 月，第一屆國際刑警資訊保安會議將會在香港舉行；這會議首次由國際刑警組織籌辦，並由香港警方協辦，旨在為全球執法機構、學者和相關的私營機構，提供討論平台，從國際層面探討資訊保安問題，集中研究加強對資訊保安的監控工作，確保訊息安全。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9

問題編號

08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年，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及經監警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相比 2008 年及 2007 年同類個案的數目，均有顯著而大幅的增加。請告知當中的詳情及理由。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投訴警察個案數字和分類如下：

個案數字：

		2009	2008	2007
(a)	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4 257	2 672	2 569
(b) *	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3 882	2 693	2 774
(c) *	經監警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3 025	2 572	2 509

個案分類：

		2009	2008	2007
(a)	“疏忽職守”的投訴	2 112	1 162	1 038
(b)	“行爲不當/無禮”的投訴	1 281	758	679
(c)	其他種類的投訴	864	752	852
	總數	4 257	2 672	2 569

[*數字由監警會提供。]

在 2009 年投訴警察課共錄得的 4 257 宗須滙報投訴個案，較 2008 年錄得的 2 672 宗增加了 1 585 宗。在增加的個案中，1 473 宗為性質較輕微的投訴，包括 950 宗為“疏忽職守”及 523 宗為“行爲不當／無禮”，而有關性質嚴重的投訴，2009 年的數字與前兩年相比仍相較平穩。

投訴警察個案大幅增加相信並非由任何單一決定性因素所致，而可能是由多個因素造成。其中的因素包括公眾人士對警察的期望及服務質素要求日益提高；以及自《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獲制訂為法例和實施後，市民對投訴處理機制有更大的認知及信心。

在投訴數字中，大多數投訴個案屬於性質輕微的投訴，顯示市民對警務人員抱着相當高的期望。我們參考了警隊執法方面的資料，在治安、罪案數字及破案率方面等，均顯示警隊在過往兩年的執法行動水平維持平穩。雖然現時並沒有跡象顯示警務人員的普遍服務質素下降，但警隊對所有投訴的個案及投訴趨勢非常關注，會不時作出檢討。

警隊一向十分注重與公眾人士的溝通，致力預防任何可避免的投訴。在 2009 年，總區預防投訴委員會相繼成立，並與警隊預防投訴委員會相互配合，繼續合作展開各項計劃，以配合警隊預防投訴的工作。投訴警察課將透過探訪前綫單位及其他溝通渠道，確保前綫人員及指揮官知悉最新的投訴趨勢。警隊亦會透過各項訓練，加強人員的專業敏感度及溝通技巧。此外，投訴警察課亦將致力透過傳媒及其它關注團體，加深公眾人士對警隊執法範疇的瞭解，以避免因誤解而引起的投訴。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0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9 年互聯網或電腦相關罪案及科技罪行的數字和種類。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9 年互聯網或電腦相關罪案及科技罪行的數字和種類如下：

罪行名稱	宗數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725
刑事毀壞	1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674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9
盜竊	23
其他雜項	74
總數	1 506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1

問題編號

08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最近 3 年即 2007 至 2009 警務人員涉嫌犯案的數字及整體趨勢為何?請以罪案種類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最近 3 年正規警務人員涉嫌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及各項罪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罪案	2007	2008	2009
傷人及嚴重毆打	6	3	7
店舖盜竊	5	2	1
雜項盜竊	3	2	2
欺詐	1	2	2
強姦	-	2	-
非禮	-	2	3
偽造文件	-	1	-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	3	-
刑事毀壞	1	1	-
發假誓	-	-	4
其他	4	5	5
總數	20	23	24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2

問題編號

08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內容及過往每輪工作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主題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u>內容主題</u>	<u>開支</u>
第一輪	－ 介紹和實踐“警隊抱負、目標、價值觀”	85 萬元
第二輪	－ 討論和實踐“內部溝通”、“信任、支持及鼓勵”和“正直及誠實的品格”	83 萬元
第三輪	－ 提升“正直及誠實的品格”和“警隊溝通”，特別專注於“不謹慎的私生活”及“以權謀私”	29 萬元
第四輪	－ 提升警隊“專業精神”－ 改善個人的專業操守及形象	30 萬元
第五輪	－ 藉關懷、建夥伴、服務社群	30 萬元
第六輪	－ 公正無私、和諧共事	37 萬元
第七輪	－ 世界在變、專業顯現	40 萬元*

*預算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3

問題編號

0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否評估加強及灌輸警隊的價值觀對防止警員犯刑事罪行的作用？如有，該評估的結果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不時評估加強向人員灌輸警隊價值觀對防止警員干犯刑事罪行的作用。在過去 11 年，有關警務人員涉及貪污案件的數字有下降趨勢。此外，為了評估市民及警務人員對警隊實踐抱負的成效，警隊委託機構定期進行兩項獨立的意見調查。

其中一項為 2007-08 年度員工意見調查，大部份人員認同警隊的價值觀。

另一項為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服務對象給予警隊整體表現的評分為 4.01 分(最高為 5 分)。

警隊將繼續加強警務人員對警隊價值觀的認識與了解，以強化他們的誠信及專業精神，從而進一步提升警隊為香港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4

問題編號

0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9-10 年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的詳情及所涉的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警隊用於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所涉及的開支為 239 萬元，其中包括：

- (i) 透過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舉辦以「慎防爆竊」、「提防網上罪行、結交網友要審慎」及「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為主題的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政府宣傳訊息、海報、單張、巴士廣告、戶外電視幕牆廣告及宣傳短片創作比賽等；
- (ii) 製作以保護個人安全、預防行劫及預防騙案等為主題的宣傳品；及
- (iii) 針對高空擲物、家居安全、電話與機頂盒相關行騙案及非法爆竹罪行的宣傳單張及海報。

為了支持上述防止罪案活動在全港推行，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將被邀請將各主題適當地加入地區內的宣傳活動，而警隊各總區的防止罪案組、警民關係組、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有關團體亦會全力合作，發放滅罪訊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有否措施以提高警員對人權及公民權利的意識？如有，請列出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所有該等措施的詳情及其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提高警務人員對保護人權及公民權利的意識，這些策略可分為四大範疇：

(一) 教育

“實踐價值觀工作坊”

隨着警隊推出“抱負、目標和價值觀”，“實踐價值觀工作坊”於 1997 年初正式開展。在警隊訂立的八項價值觀中，其中兩項是“尊重市民及警隊成員的個人權利”和“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目的是讓警隊人員認識和接受警隊價值觀。

“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目標如下：

1. 確認實踐價值觀的目標及障礙
2. 改變人員的行為及態度，達至實踐價值觀
3. 建立讓人員引以為傲的警隊“專業精神”
4. 藉警隊管理層與全警隊人員的共同努力，強調以關懷的心服務社會大眾
5. 提高人員對處事公平的意識和敏銳觸覺
6. 加強人員了解以公平的實用原則和方法處理所有事務
7. 使人員在處理日常事務時更着重實踐公平價值觀

在 2010-11 年度，推行“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預算開支約為 40 萬元。

(二) 日常培訓

警察學院也加強了關於人權及公民權利的課程，內容大致包括：

- (一) 與人權相關的法例(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等的課程；
- (二) 向人員灌輸警隊價值觀(包括平等機會)等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截停、搜查、拘捕、扣留、擔保、照顧及看管被扣留者，被扣留者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等課程)

課程對象包括學警、見習督察、現役初級警務人員和督察至警司級人員。

上述大部份課程由出任教官的現役警務人員教授。此外，香港公開大學導師亦親臨警察學院，教導基本訓練課程內有關(1)警政社會學及(2)警政心理學等單元。

2009 年 2 月，警察學院製作了一套與歧視條例相關的訓練日項目《人人平等任務》，加強前線人員對於現有歧視條例的認識。在 2010-11 財政年度，警察學院將出版一份警隊刊物，針對人權在警務工作上的概念及應用。

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權和公民意識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培訓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三) 配合法規

(甲) 製訂內部指引

因應社會的關注，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警隊已引入更新的指引以重申警隊對被羈留人士的職責。警隊亦已於警察通例列明警務人員每次進行搜查時，均須適當地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

(乙) 為非華裔人士提供的翻譯服務

在 2008-09 年度，警隊已將“羈留搜查表格”翻譯成中英文以外的 15 種語言的譯本。在 2009-10 年度，警隊已將“被捕人士指引－拘捕及羈留”翻譯成中英文以外的 15 種語言的譯本。此外，警隊亦已將指引製作成該 15 種語言的語音版，有需要時播放給非華裔人士收聽。

警隊現正製作一張“語言識別表”海報，這語言識別表載有 26 種語言，並將會張貼在警署報案室及會面室，協助非使用中文或英文的人士盡快識別他們使用的語言，以便警務人提供進一步協助。

此外，爲了提升與少數族裔人士多方面溝通，警隊正額外翻譯 5 種警隊表格成多種語言，有關的翻譯工作預計於 2010 年中完成並實行。

以上第三(甲)項工作由現職警務人員執行，並不涉及額外開支。第三(乙)項服務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四) 接觸市民以協調公眾活動

對於所有和平的公眾活動，警務處一直以來的政策是盡力協調。警隊首要關注的事項是維護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警隊會積極聯絡主辦者及有關機構，並保持溝通，提供有關程序、法例規定和後勤安排的建議和協助，並盡量協調，確保活動和平及有秩序進行，以保障所有參加有關活動人士和其他社會人士的利益。

以上工作由現職警務人員執行，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6

問題編號

0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在 2009-10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編制、實際人手、處理個案的數目，以及其實際開支；及投訴警察課在 2010-11 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投訴警察課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實際/預算編制、開支，以及 2009-10 年度的實際人手如下：

職級	編制	2009-10	2010-11
		實際人手 (截至 2010-03-01)	編制(預算)
<u>投訴警察課</u>			
高級警司	1	1	1
警司	4	4	4
總督察	11	11	11
高級督察	22	23	22
警署警長	7	7	7
警長	50	50	50
警員	1	2	1
助理文書主任	2	2	2
文書助理	1	1	1
二級私人秘書	3	2	3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u>			
行政、統計及翻譯人員	30	29	30
	<u>132</u>	<u>132</u>	<u>132</u>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	2010-11 年度預算開支
修訂預算/預算開支	4,603 萬元	4,492 萬元

投訴警察課在 2009 年度
處理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4 257 宗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7

問題編號

1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檢查人員於 2007-08 年度至 2009-10 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檢查人員	檢查次數	檢查次數	檢查次數
	2007-08	2008-09	2009-10 (截至目前為止)
警務處處長	8	8	8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10	10	1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3	3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2	22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21	21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3	3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15	15	15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15	15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5	15	16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水警總區指揮官	3	3	3
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	32	34	34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8

問題編號

1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請提供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
 - (c) 就 2010-11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用以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開支佔撥款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a)及(b)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c) 2010-11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並無特定預計撥款用以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開支，而是按實際需要運用撥款以應付所需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9

問題編號

2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請分別就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按職級分類列出刑事情報科 (CIB) 的實際和預算編制、人手數目及開支。
 - (b) 列出刑事情報科 (CIB) 內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編制、職級、人手數目及薪酬。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刑事情報科於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編制人數相同。有關資料如下：

<u>職級</u>	<u>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 編制</u>	<u>截至 8.3.10 員工人數</u>
<u>紀律人員</u>		
總警司	1	1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7	7
總督察	20	20
督察/高級督察	51	45
警署警長	35	36
警長	145	141
警員	355	353
<u>紀律人員合計：</u>	<u>615</u>	<u>604</u>

<u>職級</u>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 編制	截至 8.3.10 員工人數
<u>文職人員</u>		
一級行政主任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文書主任	1	0
助理文書主任	3	3
二級私人秘書	7	6
機密檔案室助理	23	22
打字員	1	2
文書助理	2	2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2
文職人員合計：	41	39
總計(紀律及文職人員)	656	643

刑事情報科於 2009-10 年度與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約為 2 億元。

- (b) 刑事情報科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科的職務詳情及內部人手編排，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損害警方調查罪案的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0

問題編號

27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份；
 - (b) 2009-10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目下的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份，及作出修訂預算的原因；
 - (c) 在 2010-11 年度預算「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目下，作出 8,000 萬預算的詳盡理據。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a)及(b)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份，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c) 2010-11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而預算亦以此為基礎作出。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1

問題編號

27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於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 (b)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09-10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 (c)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內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編制、職級、人手數目及薪酬。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技術支援組於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編制及職級分項數字相同。有關資料如下：

職級

紀律人員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1
警司	5
總督察	8
督察/高級督察	22
警署警長	16
警長	24
警員	39
小計	116

文職人員

機密檔案室助理	8
警察通訊員	2
助理文書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2
文書助理	1
技術主任	1
二級工人	1
小計	17
總計	133

技術支援組於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撥款總額相同，約為 4,813 萬元。

- (b)及(c) 技術支援組的職能，包括為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調查罪案。披露該組的職務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知悉警隊的執法能力，從而逃避法律制裁，以致損害公眾利益。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2

問題編號

2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保安部(Security Wing)的人手編制為何？
- (b) 當中負責反恐工作的人手及編制為何？
- (c) 至於負責其它工作，例如要人保護等等的組別人手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保安部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人手編制如下： -

	2009-10 (編制)	2010-11 (預算編制)
紀律人員	547	581
文職人員	81	81
總數	628	662

- (b)及(c) 保安部負責多項與香港內部保安相關的事宜，包括要員保護、防範及對付恐怖活動等。由於保安部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部的職務及內部人手編制的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3

問題編號

1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內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政府會繼續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及防止意外發生。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09-10 年度有多少宗車禍與駕駛者吸毒後駕駛有關；
- (b) 針對近期不斷發生司機吸毒駕駛的問題，當局有否研究過在道路隨機驗毒，並對吸毒後駕駛的司機提高懲罰，如有，有關的開支預算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警隊共錄得 5 宗涉嫌與駕駛者吸食毒品後駕駛有關的交通意外。

- (b) 鑒於大眾對駕駛人士受藥物尤其是毒品影響駕駛並導致交通意外的關注，當局計劃在處理藥後駕駛的問題時，先針對處理危險藥物。當局會參考外國的經驗，研究哪種辨別藥後駕駛者的方法較適合在本港應用，並研究應如何修訂法例以配合執法及取證行動，以及考慮應否提高罰則。當局期望在年中左右提出初步建議，並展開諮詢，聽取公眾的意見。在研究初步建議的時候，警隊會一併預算執法所需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4

問題編號

09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分目內，有關「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預算達 8,000 萬。請問當局使用這筆開支的準則及詳情如何？當局去年（即 2009-10 年度）就有關此分目的實際支出又有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而預算亦以此為基礎作出。

去年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5

問題編號

2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來年即 2010-11 年度將增加撥款 2.249 億元，用以開設 115 個職位以實行各項反恐的改善措施和執行前線行動，以及額外撥款以填補職位空缺等。請問政府：

- (a) 去年度(即 2009-10 年度)就進行反恐工作的詳情及開支；
- (b) 來年度(即 2010-11 年度)需成立反恐特勤隊的原因；
- (c) 來年度(即 2010-11 年度)新開設的 115 個職位的職級、工作性質以及所需預算開支；
- (d) 來年度(即 2010-11 年度)就各項反恐改善措施和執行前線行動的詳情，以及所需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警隊的反恐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其中包括：

策略

- (i) 統籌與國際執法機關的反恐聯絡及合作；
- (ii) 分析及評估反恐情報；
- (iii) 提高市民大眾及公私營機構的反恐意識及警覺性。

訓練

- (i) 加強處理各類重大事故(包括反恐)演練；
- (ii) 加強處理爆炸品事件或威脅的應變能力及研究和培訓工作；
- (iii) 定期舉行跨機構聯合演習，以操練及加強反恐應變計劃。

預防措施

- (i) 繼續加強警隊內各專責行動單位的反恐能力，例如特別職務組、機場保安隊、爆炸品處理課、反恐特勤隊及警隊談判組等；
- (ii) 加強與國際執法機構內反恐單位的聯繫。

前線

- (i) 加強前線人員的反恐意識及警覺性(例如訓練日、訓示、指揮訓練及資訊方面)；
- (ii) 從定期演練中加強前線人員及專責單位的協調及合作。

保護

擴展保護的範圍及加強警隊整體反恐能力。當中涵蓋領事館和可能受威脅的建築物、重點設施、關鍵性基礎設施，以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所載的港口設施等。

反恐工作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b) 成立反恐特勤隊的原因是要擴展保護的範圍、加強警隊整體反恐能力及更有效地落實警隊的反恐策略。考慮到現時反恐情況複雜，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需要仿效外國的安排，成立反恐特勤隊，提供專責、專業訓練的行動單位有效地執行任務，加強警隊整體反恐的警覺性及預防能力。

(c) 在 2010-11 年度新開設的 115 個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工作性質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履行國際反恐 責任	總督察	1	43-48	61,115-73,450
	督察/高級督察	2	23-42	29,460-58,880
	警署警長	2	22-31	28,785-40,900
	警長	7	15-24	23,805-30,370
	警員	54	3-15	16,655-23,805
要員保護	總督察	1	43-48	61,115-73,450
	督察/高級督察	6	23-42	29,460-58,880
	警署警長	1	22-31	28,785-40,900
	警長	5	15-24	23,805-30,370
	警員	21	3-15	16,655-23,805
打擊吸毒活動	警員	15	3-15	16,655-23,805
總計		115		

(d) 在 2010-11 年度，警隊會繼續執行上述(a)所提及的工作。反恐工作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6

問題編號

0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世界盃舉行期間，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及採取什麼措施，以遏止非法賭波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警方一直有既定策略打擊非法賭波的活動，並會因應情況，調整打擊這方面非法活動的措施。為防止及應付在 2010 年世界盃期間可能增加的非法賭波活動，警方將會採取四管齊下的方法，包括預防、教育、情報收集及執法。

預防及教育方面

警方已實施多方面的預防及教育措施。首先，警方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加強溝通及制訂預防及教育的措施。另外，警方會派學校聯絡主任前往學校，就非法賭波的問題，向學生灌輸正確觀念。警方亦會派人員前往酒吧及娛樂場所派發宣傳單張，宣傳不應參與非法賭波的信息。此外，警方會與領有酒牌的處所和娛樂場所的負責人商討如何防止非法賭波活動。

情報收集方面

警方已成立一個特別小組，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統籌警察總部的刑事情報科、財富調查組、科技罪案組、警察公共關係科、各總區及警區所有單位的非法賭波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情報的收集工作。警方同時會作出網上巡邏，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非法賭波活動。

警方亦會加強與香港賽馬會聯繫，收集非法收受外圍賭注的情報。

由於警方多年以來所採取的嚴厲執法行動已使大部分大型收受賭注集團轉移經營基地到內地、澳門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因此警方亦會透過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聯絡，交換以本港及境外為基地的非法收受賭注活動的情報。

執法方面

在世界盃舉行期間，警方會加強打擊非法外圍賭波活動的執法行動。警方同時會根據從內地、澳門及東南亞國家警方收集的情報，打擊跨境非法賭波活動。除以收集情報為主導的行動外，警方亦會向涉及非法賭波的集團作深入的財務調查，打擊其收入來源及調查清洗黑錢等的其他罪行。

上述工作均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特別就該項工作及相關分項開支備存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竟成 _____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7

問題編號

0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 2006 - 2009 年，每年被拒入境的「不受歡迎人物」數目、來源地、國籍和被拒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由 2006 至 2009 年每年被拒入境的旅客及海員數目、他們來自的地區及被拒原因表列如下：

2006 年

被拒入境原因	地區						總計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來港目的存疑 – 訪客	1 065	4 915	21	21 121	9	121	27 252
– 海員	0	0	0	542	0	0	542
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200	5 342	102	7 472	41	58	13 215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209	372	41	584	18	16	1 240
總計	1 474	10 629	164	29 719	68	195	42 249

2007 年

被拒入境原因 \ 地區	地區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來港目的存疑 – 訪客	899	5 629	21	18 842	8	71	25 470
– 海員	0	0	0	171	0	0	171
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324	6 225	102	6 229	38	58	12 976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100	285	31	454	10	11	891
總計	1 323	12 139	154	25 696	56	140	39 508

2008 年

被拒入境原因 \ 地區	地區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來港目的存疑 – 訪客	674	5 108	39	19 589	27	81	25 518
– 海員	0	0	0	59	0	0	59
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260	5 464	147	6 111	44	76	12 102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45	222	12	350	6	10	645
總計	979	10 794	198	26 109	77	167	38 324

2009 年

被拒入境原因 \ 地區	地區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來港目的存疑 – 訪客	793	5 335	35	19 194	16	90	25 463
– 海員	0	0	0	53	0	0	53
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180	2 106	103	2 882	25	39	5 335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86	158	22	316	5	7	594
總計	1 059	7 599	160	22 445	46	136	31 445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白韞六

職銜： _____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8

問題編號

0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採用寬鬆的入境計劃前後，經各類計劃申請來港的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投資者的數目和獲批數目有何增減及變幅？請列出獲批來港人士的年齡分佈和學歷程度。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過去 4 年，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來港的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投資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接獲申請數目	成功獲分配名額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2006	587*	83*	24 607	21 958	5 709	5 031	800	380
2007	627	239	28 696 (+16.6%)	26 384 (+20.2%)	6 698 (+17.3%)	6 075 (+20.8%)	1 795 (+124.4%)	822 (+116.3%)
2008	1 358 (+116.6%)	564 (+136.0%)	28 454 (-0.8%)	26 466 (+0.3%)	7 722 (+15.3%)	6 744 (+11.0%)	2 798 (+55.9%)	1 547 (+88.2%)
2009	1 296 (-4.6%)	593 (+5.1%)	22 253 (-21.8%)	20 988 (-20.7%)	8 055 (+4.3%)	6 514 (-3.4%)	3 391 (+21.2%)	2 606 (+68.5%)

註：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推出。
() 括號內數字為與上一年對比的增／減幅度。

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為止，根據此計劃來港人士按年齡分佈及學歷程度分類，累積數字如下：

年齡分佈	計劃實施以來 累積人數
18-24	44 (3.0%)
25-29	339 (22.9%)
30-34	401(27.1%)
35-39	370 (25.0%)
40-44	199 (13.4%)
45-50	97 (6.6%)
51 或以上	29 (2.0%)
總數	1 479 (100%)

學歷程度	計劃實施以來 累積人數
博士/ 兩個或以上碩士	271 (18.3%)
碩士/ 兩個或以上學士	625 (42.3%)
學士	443 (30.0%)
其他專業資格*	33 (2.2%)
成就計分制人士**	107 (7.2%)
總數	1 479 (100%)

註：* 其他專業資格包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和工程師。

** 入境處沒有備存成就計分制人士的學歷程度統計數字。

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 2003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為止，根據此計劃來港人士按學歷程度分類，累積數字如下：

學歷程度	計劃實施以來累積人數
博士學位	7 843 (22.7%)
碩士學位	7 961 (23.1%)
學士學位或相等程度	12 501 (36.3%)
其他	6 156 (17.9%)
總數	34 461 (100%)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就一般就業政策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備存年齡分佈和學歷程度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備存年齡分佈統計數字。然而，入境處曾就 2009 年 12 月獲批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個案的主申請人進行年齡分析，相關數字如下：

年齡	人數	所佔百分比
18-24	10	3.6%
25-29	15	5.4%
30-34	23	8.3%
35-39	70	25.3%
40-44	75	27.1%
45-50	54	19.5%
51 或以上	30	10.8%
總數	277	100%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9

問題編號

0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 2006 至 2009 年，每年申請來港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的非本地生人數、獲批人數、修讀課程和居住地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由 2006 至 2009 年，來港就讀高等教育課程（副學位或以上）的非本地學生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2006	9 005	8 691
2007	11 059	10 742
2008	11 630	11 580
2009	12 759	12 509

註：統計數字包括交換生。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備存以修讀課程和居住地分類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0

問題編號

0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 2006 至 2009 年，非本地生畢業後申請留港及工作的人數、獲批人數和居住地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推出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此項安排適用於來港就讀經評審全日制學士或以上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有關申請及獲批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2008	2 917	2 758
2009	3 315	3 367#

註：入境處沒有備存以居住地分類的統計數字。

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1

問題編號

0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有關審批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由入境事務處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組轄下的專責小組審批。該小組的人手編制為 13 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594 萬元。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2

問題編號

2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內容	修訂 預算 (元)	諮詢進 度(籌劃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諮詢模式(如書 面意見搜集、諮 詢會、聚焦小 組)、次數、諮詢 團體名稱、諮詢 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 結果的跟 進為何及 其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否，原因 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入境事務處沒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任何諮詢項目。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3

問題編號

24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內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籌 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 集、諮詢會、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體名稱、 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 公眾發布；若否，原因 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入境事務處沒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預留撥款進行任何諮詢項目。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4

問題編號

05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下，除了預計「接獲上訴／呈請個案數目」增幅較大，其他指標跟去年相若。有何因素使 2010-11 年度的預算高於去年（即 2009-10 年度）20.7%？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3 億元(20.7%)，主要由於下列開支項目的變動：

- (1) 處理酷刑聲請和聲請被拒者提出的呈請的機制經改進後的運作開支增加，並因應處理個案的數量上升，預計全年營運費用增加約 7,039 萬元，包括新開設 91 個職位及其他經常開支。
- (2) 懲教署將於 2010 年第二季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交還入境事務處管理，預計額外的全年運作費用約為 4,905 萬元，包括中心 115 個職位的全年薪金，以及其他額外的經常開支。
- (3) 因暫時豁免徵收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員再培訓徵款以致刪減 12 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將會減少約 214 萬元。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5

問題編號

0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落實「防止可能對本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工作，於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於入境前已有效防止有關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有關不歡迎人士按其國籍、來源地、來港目的及可能威脅形式分類的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本港開放的簽證制度下，約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居民可免簽證訪港。基於保安和入境管制理由，51 個國家／地區的訪客需申請簽證訪港。在 2008 及 2009 年，分別有 1 961 宗及 3 557 宗旅遊簽證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發給簽證的申請按申請人的地區開列如下：

年份	非洲	南亞	亞太區 (南亞除外)	其他	總計
2008	902	944	109	6	1 961
2009	1 433	1 907	215	2	3 557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備存簽證被拒絕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白韞六

入境事務處處長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6

問題編號

0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10 年度及預計於 2010-11 年度進行「防止可能對本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工作的內容詳情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審批旅遊簽證申請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考慮申請人所述的訪港目的、提交的證件、他們的旅遊記錄及之前在港的記錄等。除特別情況外，一般來說，旅遊簽證申請人如符合下述規定，可獲發旅遊簽證：

- (1) 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
- (2) 備有足夠旅費而無須受僱以維持留港期間的生活；
- (3) 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
- (4) 沒有不良記錄；
- (5) 不會對香港的保安構成威脅；以及
- (6) 不會成為香港的負擔。

入境處未有為「防止可能對本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工作而備存細項開支記錄。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7

問題編號

09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落實「拒予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工作，於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有關的不受歡迎人物被拒入境及其可能威脅形式作分類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有關被拒入境人士按其國籍及來源地分類的分項數字為何？

(b) 於 2009-10 年度及預計於 2010-11 年度進行「拒予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工作的內容詳情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在 2008 及 2009 年分別有 38 324 及 31 445 名旅客及海員被拒入境。被拒入境的旅客及海員數目、他們來自的地區及被拒入境原因表列如下：

2008 年

被拒入境原因	地區						總計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來港目的存疑 – 訪客	674	5 108	39	19 589	27	81	25 518
– 海員	0	0	0	59	0	0	59
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260	5 464	147	6 111	44	76	12 102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45	222	12	350	6	10	645
總計	979	10 794	198	26 109	77	167	38 324

2009 年

被拒入境原因	地區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來港目的存疑 – 訪客	793	5 335	35	19 194	16	90	25 463
– 海員	0	0	0	53	0	0	53
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180	2 106	103	2 882	25	39	5 335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86	158	22	316	5	7	594
總計	1 059	7 599	160	22 445	46	136	31 445

(b)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各管制站的主要及常設職責包括通過入境訊問，拒絕不符合入境規定的人士入境。由於這項工作是出入境管制的一部分，入境處未有備存相關的獨立開支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8

問題編號

0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接獲酷刑的聲請個案，按聲請人的國籍及來源地分類的分項數字為何？
- (b) 經改進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的內容詳情、審核準則及預計於 2010-11 年度進行有關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 (c) 當局是否有計劃以立法方式確立酷刑聲請處理機制？若有，其立法詳情、立法時間表及所涉財政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08 及 2009 年接獲的酷刑聲請個案，按聲請人國籍的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提出聲請人數	
	2008	2009
巴基斯坦	806	1 133
印度	524	646
印尼	67	422
孟加拉	370	288
尼泊爾	143	227
菲律賓	58	198
斯里蘭卡	122	136
其他	108	236
總數	2 198	3 286

(b) 政府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推行的改進措施包括：

- (i) 加強對審核人員的培訓和支援；
- (ii) 修訂審核程序，讓負責審核會面的入境處人員決定聲請是否確立；
- (iii) 反對審核結果而提出的呈請，將交由獨立並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作出決定。如有需要，呈請個案將有聆訊程序；及
- (iv) 為經濟狀況符合條件的酷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酷刑聲請是否確立，視乎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在有關國家會有遭受酷刑的危險。

經改進的審核機制運作開支增加，包括新開設 91 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約需 5,365 萬元，以及因應處理個案的數量上升，其他經常開支增加約 1,674 萬元。

(c) 政府計劃設立法定機制處理酷刑聲請。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初步建議的立法框架，涵蓋以下範疇：

- (i) 訂明聲請如未經審核，聲請人不會被遣送回其聲請所指會有酷刑危險的原居地；
- (ii) 訂明提出聲請的程序，例如提出聲請和上訴的時限、舉證責任等；
- (iii) 訂明酷刑聲請由入境處人員審核，並設立獨立審裁處，委任具法律背景及經驗的非政府人士，處理不滿審核結果而提出的上訴；
- (iv) 訂明在審核聲請程序中，符合條件的聲請人可獲得的公費法律支援；
- (v) 訂明聲請人潛逃、無理拖延或拒絕出席審核會面等情況的處理辦法，及當局可行使的羈留權力；
- (vi) 訂明對酷刑聲請不獲確立者的遣送離境權力；
- (vii) 訂明聲請獲確立者不會被遣送回其聲請所指會有酷刑危險的原居地，直至酷刑危險解除。在暫緩遣送離境的過渡期間，聲請人不被視為通常在香港居住，並不得以此自動取得永久性居民的身分；及
- (viii) 訂明協助或教唆他人作出虛假聲請的罪行。

政府計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法定機制所需的運作開支，初步預計與現行機制相若。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9

問題編號

0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數字、求助人身處國家地區分布、協助方式、成功比率等資料分別為何？過去兩年，每年用於有關工作的資源及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8 及 2009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收到香港居民因被監禁或羈留的求助數目（按求助人所處地區）如下：

	個案數目	
	2008 年	2009 年
中國內地	36	40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56	39
歐洲	21	14
北美洲	16	15
其他	2	7
總數	131	115

因應個別求助個案的情況及求助人的意願，我們提供的協助可包括：

- 把被拘留或逮捕的情況轉告其親屬；
- 透過向執法機關查詢，協助求助人了解情況；
- 提供如何尋求當地律師服務的資料；
- 透過中國駐外使領館、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把個案轉介至海外或內地有關部門處理；以及
- 相關的諮詢服務。

小組會按情況盡力提供可行協助，但因個案的情況有別，協助的形式亦不盡相同，所以我們並沒有「成功比率」的統計數字。由於有關工作乃小組成員為境外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其中一項工作，入境處沒有就該工作的開支作分項記錄。2008和2009年的相關個案數目，分別佔全部求助個案5.7%及7.6%。

小組的總人手編制由2008年的22名增至2009年的23名。以上職位涉及的全年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約為942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白韞六
職銜： _____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0

問題編號

0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接手由懲教署移交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工作時，有否預算在人手編制上會有增減？預算其全年的營運費用是多少及如何分佈？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將於2010年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並開設115個職位應付有關工作。這些職位分列如下：

職位	數目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5
入境事務主任	8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7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4
入境事務助理員	55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醫生	1
註冊護士	8
總數	115

接管中心後，預算全年的運作費用為 6,275 萬元，包括上述職位的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 3,255 萬元，以及其他經常開支（例如為被羈留人士提供生活必需品）預計約 3,02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_____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17.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1

問題編號

16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預算將刪減 110 個職位，但同時增設 91 個職位。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各綱領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分佈。
- b) 請列出 2009-10 年入境事務處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及實質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0-11 年度開設 91 個職位及刪減 110 個職位，因此淨減少 19 個職位。

新開設的 91 個職位將全部用於綱領(3)－入境後管制，以執行酷刑聲請審理的改進措施，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7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61
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2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5
入境事務助理員	12
高級醫生	3
總計	91

刪減的 110 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3
入境事務主任	15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6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1
入境事務助理員	39
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10
文書助理	14
總計	110

涉及的綱領如下：

綱領(1)及(3) – 入境前管制及入境後管制

因暫時豁免徵收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員再培訓徵款以致刪減 26 個職位（即 2 名文書主任、10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4 名文書助理）。

綱領(2) – 入境時管制

在管制部刪減 84 個職位（即 3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5 名入境事務主任、6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21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39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這些刪減的職位大部分調配到酷刑聲請審理科，以執行酷刑聲請審理的改進措施和加快處理過往積壓的酷刑聲請個案。

b)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入境處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及實際人數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實際人數*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0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6	5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1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4	8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2	19
總入境事務主任	82	77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15	342
入境事務主任	1 169	1 161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40	484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1 988	1 663
入境事務助理員	907	1 176
首席行政主任	1	0
總行政主任	0	1
高級行政主任	5	5
一級行政主任	13	8
二級行政主任	22	27
高級文書主任	6	5
文書主任	93	85
助理文書主任	433	387
文書助理	573	536

職級	職位數目	實際人數*
辦公室助理員	12	12
高級私人秘書	1	1
一級私人秘書	5	4
二級私人秘書	14	11
打字督導	1	1
打字員	5	5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2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6
繕校員	2	2
總系統經理	1	1
高級系統經理	3	3
系統經理	9	7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5	22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6	14
電腦操作經理	1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3	3
高級電腦操作員	7	5
一級電腦操作員	28	28
二級電腦操作員	26	28
資料處理督導	1	1
助理資料處理督導	1	0
資料處理員	8	8
高級醫生	1	1
臨床心理學家	1	0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0
物料供應主任	0	1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1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0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10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4

職級	職位數目	實際人數*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0
高級攝影員	1	1
一級攝影員	3	3
二級攝影員	19	43
二級統計主任	1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特級司機	1	0
汽車司機	34	35
產業看管長	1	1
產業看管員	1	1
一級工人	2	1
二級工人	30	27
總計	6 612	6 313

*不包括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或因轉職至廉政公署而正在放取無薪假期的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2

問題編號

2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旅客、海員、原因及入境來源地分類列出 2009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人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有 31 445 名旅客及海員被拒入境。被拒入境的旅客及海員數目、他們來自的地區及被拒入境原因表列如下：

被拒入境原因	地區						總計
	非洲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來港目的存疑 – 訪客	793	5 335	35	19 194	16	90	25 463
– 海員	0	0	0	53	0	0	53
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	180	2 106	103	2 882	25	39	5 335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86	158	22	316	5	7	594
總計	1 059	7 599	160	22 445	46	136	31 445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3

問題編號

2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年，就拒予入境個案而提出上訴的有多少宗及上訴結果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拒予入境個案中，有一宗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3 條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拒予入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仍在處理中。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4

問題編號

2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被拒入境人士中，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何？這些人士向政府提供的入境目的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因「來港目的存疑」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 25 516 人。被拒人士所提供的入境目的一般為旅遊、探親或商務。入境事務處沒有這方面的分類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5

問題編號

3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簽證申請及居留權證明書事宜分類列出在 2009 年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人數，以及在各分類中成功獲接納及被拒絕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在 2009 年接獲就簽證及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提出的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的申請人數，以及其個案現況表列如下：

	接獲	得直	駁回	撤回	正等候 排期聆訊/ 裁決	正在處理
簽證申請						
呈請	22	0	3	5	4	10
司法覆核	19	0	7	8	2	2
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上訴	25	0	1	0	11	13
司法覆核	0	0	0	0	0	0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6

問題編號

09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指標中提到 2009 年有 1 519 個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次數。請問這些要求協助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是屬於中國內地？當局又為這千多人提供了甚麼的援助，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09 年共處理 1 519 宗求助個案，當中有 603 宗屬中國內地個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港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而需協助的情況。在接獲當事人或其家人的求助後，入境處會按照個案性質作出跟進。入境處亦會按實際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透過不同渠道如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我國駐外使領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等了解情況並轉達和反映訴求，為求助人士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例如為遺失證件的港人核實身份以便透過我國駐外使領館簽發中國旅行證或入境身份陳述書、為在外遇事的港人聯絡其家人等。

在 2009 年，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手編制共有 23 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約為 942 萬元。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7

問題編號

0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針對本港與內地的交往頻繁，令港人在內地求助的個案不斷上升。請問當局來年度（即 2010-11 年度）有何措施及宣傳，令港人熟悉一旦在內地遇上困境的求助方法，並為出境的港人提供要求協助的資訊？如有，這些措施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隨着本港與內地的交往頻繁及更多港人外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廣泛宣傳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的 1868 求助熱線，使港人在香港境外遭遇困境而需要協助時，懂得致電熱線求助。入境處已在各管制站和分區辦事處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又通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及入境處網頁宣傳 1868 求助熱線及小組的工作。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背頁亦印載了緊急求助電話的資訊，提醒港人在外遇到困難時可致電 (852) 1868 向小組求助。有關工作是向境外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一部分，入境處未有備存相關的獨立開支記錄。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在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當局於各個口岸檢獲的毒品數量，以及被捕人士的年齡和性別。當中為 18 歲或以下人士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請見下頁列表。

香港海關在邊境及口岸管制站¹緝獲的毒品²案件統計數字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被捕總人數	239	346	327
18 歲或以下被捕人數	16 (6.69%)	30 (8.67%)	25 (7.65%)
被捕人士年齡介乎	16 - 71	13 - 76	14 - 63
被捕人士性別(男/女)	177 / 62	273 / 73	251 / 76
緝獲毒品總數	260.8 公斤 14 103 粒 130 毫升	587.7 公斤 8 667 粒 59 毫升	602.4 公斤 29 919 粒 117 毫升
以上所緝獲的毒品主要包括：			
海洛英 (公斤)	25.6	42.1	37.2
氫胺酮 (公斤)	20.0	309.7	356.1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搖頭丸) (粒/公斤)	1 157 粒 少於 0.05 公斤	219 粒 少於 0.05 公斤	1 007 粒 少於 0.05 公斤
大麻 (公斤)	158.1	79.0	73.3
甲基安非他明(冰) (公斤/粒/毫升)	36.0 公斤 3 粒 2 毫升	14.2 公斤	23.7 公斤
可卡因 (公斤)	20.8	37.6	24.8

¹ 邊境及口岸管制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紅磡直通車站、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

² 被緝獲的毒品，除海洛英外，其他歸類為危害精神毒品。

咪達唑侖(藍精靈) (粒)	4 461	349	622
舒樂安定(粒)	1 449	562	550
安定(羅氏五號、羅氏十號) (公斤/粒/毫升)	--	100.0 公斤	少於 0.05 公斤
	1 355 粒 72 毫升	2 006 粒 2 毫升	397 粒 60 毫升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硝甲西泮(粒)	756	338	188
阿普唑侖(粒)	1 251	2 828	25 690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港檢獲的毒品中，以甲基安非他明（冰）及氯胺酮（K 仔）的升幅較高，原因為何？當局有甚麼具體措施，針對防止這兩種毒品流入本港？有關措施會否涉及動用額外資源？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2009 年檢獲冰毒的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海關人員在香港國際機場和落馬洲管制站偵破 5 宗重大案件，共檢獲 20 公斤冰毒。另外透過與美國執法部門進行情報交流，在青衣偵破 1 宗毒品貯存及分銷中心案件，檢獲 7 公斤冰毒。

2009 年檢獲氯胺酮的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海關人員偵破 2 宗重大跨境販運氯胺酮案件。2009 年 7 月，機場海關人員從一批空運抵港的貨物中檢獲 200 公斤氯胺酮；2009 年 9 月，海關人員在文錦渡管制站從一輛入境貨櫃車緝獲 140 公斤氯胺酮。調查結果顯示這兩批毒品會再轉口到其他地方，而所涉及的數量較 2008 年在機場截獲 1 宗涉及 300 公斤氯胺酮的案件更多。

2010-11 年度海關針對緝毒調查的預算撥款為 1.44 億元，與 2008-09 年度實際開支相若，當中包括打擊與上述兩類危害精神毒品相關的販毒活動。為防毒品流入及經香港轉往其他地方，海關在海、陸、空出入境關卡實施嚴格管制，在各管制站加強執法行動；同時透過情報搜集、風險分析、高科技設備及緝毒犬，提高檢查及堵截毒品的能力。海關亦會深入調查各層面的販毒活動；以及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情報交流及採取聯合行動等，打擊跨國販毒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檢獲危險藥物個案減少的原因？若以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數字作比較，平均每宗個案涉及的危險藥物數量，以及零售價有甚麼改變？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2009 年緝獲危險藥物案件數字比 2008 年減少，主要原因是海關調整執法策略，重點針對境內的集團式販毒活動，並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聯手打擊跨國販毒集團，從源頭切斷危險藥物供應。基於上述原因，2009 年涉及街頭管有少量危險藥物的輕微案件的數目下跌，但整體檢獲危險藥物數量則上升。

2009 年每宗個案涉及的危險藥物按重量計平均為 1 057 克，較 2008 年的 731 克為多。

主要危險藥物之平均零售價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增/減
可卡因(港幣/每克)	806	829	+3%
「冰」(港幣/每克)	562	701	+25%
海洛英(港幣/每克)	506	678	+34%
氯胺酮(港幣/每克)	124	119	-4%
大麻草(港幣/每克)	92	84	-9%
大麻精(港幣/每克)	83	92	+11%
搖頭丸(港幣/每粒)	76	75	-1%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1

問題編號

1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會與內地執法機構合作，制止及預防毒品經邊境通道及入境站流入香港。在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當局在各個口岸一共派出多少隻緝毒犬執勤？有否預留資源增添緝毒犬？若有，預計可增添多少隻緝毒犬？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於 2008-09 財政年度，海關獲撥款約 340 萬元以擴充海關搜查犬組的編制，當中包括增加 11 隻緝毒犬。11 隻新增的緝毒犬相繼於 2008 年及 2009 年投入口岸緝毒工作，令緝毒犬數目在過去 3 年持續增加，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底，分別為 32 隻、39 隻及 43 隻。

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毒品活動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按既定程序，申撥額外資源，以增加緝毒犬的數目。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2

問題編號

1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在出入境過關時涉及精神科毒品而被捕的人數、居住地區、年齡分佈和性別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在各管制站涉及毒品而被捕的人數、年齡分佈和性別如下：

	2007-08 年	2008-09 年	2009-10 年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被捕人數	280	340	283
年齡分佈			
<21	46	43	31
21-30	103	164	113
31-40	73	81	88
41-50	40	39	35
51-60	15	9	12
61-70	2	2	4
71-80	1	2	0
>81	0	0	0
性別			
男	206	261	228
女	74	79	55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在各管制站涉及毒品而被捕的人士所報稱之居住地區如下：

地區 \ 年份	2007-08	2008-09	2009-10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分區總計
中西區	1	5	3	9
灣仔區	6	3	2	11
東區	6	6	5	17
南區	6	5	2	13
深水埗區	0	6	10	16
黃大仙區	9	6	19	34
油尖旺區	4	8	9	21
九龍城區	5	12	11	28
觀塘區	21	18	11	50
元朗區	23	25	21	69
屯門區	18	15	22	55
荃灣區	5	6	10	21
葵青區	15	21	10	46
離島區	2	4	1	7
北區	15	22	18	55
大埔區	15	29	14	58
沙田區	16	28	17	61
西貢區	6	6	6	18
在香港沒有固定住址 / 不詳	107	115	92	314
年度總計	280	340	283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3

問題編號

2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諮詢模式 (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09-10 年度並沒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任何諮詢。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4

問題編號

24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進 行中/已完 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 搜集、諮詢會、聚焦小 組)、次數、諮詢團體名 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向公眾發 布；若否，原因為 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10-11 年度沒有計劃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5

問題編號

0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檢獲受禁制物品個案而言，2008 年的實際數字為 27 238 宗，而 2009 年的實際數字為 20 427 宗，比 2008 年減少 6 811 宗(-25%)，請當局告知：

- (a) 以上個案宗數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
- (b) 2005 至 2007 年的相關數據。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a) 海關檢獲的大部份受禁制物品個案涉及應課稅品。在這方面，海關已透過廣泛宣傳，讓入境人士更清楚了解攜帶免稅優惠應課稅品入境的限制，因此 2009 年海關檢獲的受禁制物品個案比 2008 年大幅減少。
- (b) 2005 至 2007 年的相關數據如下：

	2005	2006	2007
檢獲物品個案	56 035 宗	38 900 宗	46 941 宗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在香港檢獲的毒藥/抗生素」方面，2008 年的數字為 16.8 公斤—77 346 粒，而 2009 年數字則為 0.6 公斤—303 363 粒。請問當局：

- (a) 為何在檢獲量由 16.8 公斤大幅下降至 0.6 公斤時，藥物粒數却由 77 346 暴升 3.9 倍至 303 363？
- (b) 面對以上所述的新趨勢，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作打擊；及
- (c) 以上之現象會否於 2010-11 年度繼續出現，抑或只是 2009-10 年度的特殊狀況。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a) 海關檢獲之毒藥/抗生素，如是粉狀，會以重量（公斤）為統計單位，如是粒狀，則以粒數為統計單位。因此，海關每年所檢獲的毒藥/抗生素數字會因應包裝不同而有所改變。
- (b)&(c) 受管制的毒藥/抗生素種類繁多，從海關過去所檢獲的數字，並未發現有違反《進出口條例》的新趨勢。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7

問題編號

0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凍結販毒者的資產而言，2008 年的數字為 800 萬元，而 2009 年數字則為 0 元。如此巨大的金額落差的原因為何？以上落差是否顯示當局在凍結販毒者資產方面的執法難度上升？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以改善情況？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海關一直積極追查來自販毒及有組織罪行的犯罪得益。2008 年 8 月，海關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成功凍結 1 個國際販毒集團在香港的犯罪得益共 800 萬元。在 2009 年並無類似案件。海關在追討販毒得益方面未有鬆懈，會繼續與本港、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追查與販毒有關的資產，並予以充公。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0-11 年度就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於 2010-11 年度用於「管制及執法」綱領的開支預算為 17.68 億元，就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物流方面的工作計劃如下-

(a) 優化清關模式，促進口岸分流

深圳灣管制站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在 2007 年中啓用後，經兩個管制站過境旅客的數目持續上升。在 2010 年 2 月，旅客每天約 133 000 人次，佔整體陸路出入境旅客總人數（每日約 494 100 人次）約 27%。這兩個管制站的啓用，對其他口岸起著重要分流作用。香港海關會不時檢討清關設施及優化清關模式，以提升清關效率，便利旅客更快捷地經各口岸進出香港。

(b) 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及便利多模式聯運貨物的流通

為利便商貿，香港海關快將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電子清關平台，讓陸路貨物可更快捷暢順地進出香港。系統推出後，海關人員可在貨物付運前接收到相關資料，並以電腦輔助風險評估的工作，預先決定有關貨車是否需要接受檢查。因此，除了被選定須予檢查的貨車外，所有選用該系統的跨境貨車均可在陸路邊境管制站獲得無縫的清關服務。

此外，該系統亦會提供額外空間，讓香港海關考慮為多模式聯運（例如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提供更便利的過境安排。根據現行程序，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可能會分別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及機場接受海關檢查。但隨著「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推出，加上電子關鎖及全球定位系統(GPS)等技術日趨成熟，我們正考慮引入便利措施，讓有關貨物只會在其中一個管制站接受海關檢查。

(c) 繼續加強與內地海關合作

香港海關會繼續加強與內地海關的合作，促進貨流，例如盡量統一兩地電子清關系統的資料格式，便利業界，以及拓展及深化雙方海關現時查驗結果的參考互認安排。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溝通，研究其他便利過境貨流的措施。

(d) 探討「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回應「世界海關組織」倡議的「保障及便利國際貿易標準框架」下的有關原則和標準，及全球對安全供應鏈和便利國際貿易的重視，香港海關正研究建立一套切合香港情況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加快商譽良好公司的清關速度。在決定推行有關計劃前，我們會徵詢業界。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9

問題編號

0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 2009 年在本港以外地區檢獲 9.8 公斤的危險藥物，當中包括哪些地區？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9 年海關與新西蘭、印尼及澳洲的執法機關合作，並在當地成功檢獲共 9.8 公斤的危險藥物。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0

問題編號

0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曾與香港海關合作的本港以外的執法機關，共有多少個，以及曾進行的有關執法合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9 年香港海關曾與內地海關、澳門海關及司警、日本海關、新西蘭海關、德國海關、印尼海關、澳洲海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美國海關等執法機關合作，合作項目包括交流情報、採取雙邊或多邊聯合行動、監控毒品遞送及財富調查。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1

問題編號

09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助理關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定期突擊檢查有關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審計署署長和香港海關內部核數組亦會對該分目下的開支進行審查。

海關在過去 3 年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2007-08 年度： 21 次

2008-09 年度： 21 次

2009-10 年度： 22 次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2

問題編號

2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就 2009-10 年度，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別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 b) 請列出 2009-10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數目和金額，以及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有多少人獲取賞金。
- c) 就 2009-10 年度，在這分目下，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 d) 就 2010-11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另有多少是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這分目的預算較以往為高的理由為何？
- e) 就 2010-11 年度，預計 900 萬元當中有多少是預留作打擊嚴重罪案及保護知識產權事宜，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海關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止）支付酬金 25 次。期間，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總開支為 776.9 萬元，當中包括酬金及秘密行動的開支。線人若能提供資料，使海關得以發現罪行並檢獲違例物品及/或拘捕罪犯，可獲發酬金；而特別服務費是與秘密行動有關的開支。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 b) 海關在 2009-10 年度並沒有提供任何懸紅獎金。

- c) 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止)，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總開支為 776.9 萬元。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 d) 這分目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數額按預期需要而訂定。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於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詳情。
- e) 這分目下的開支是用作打擊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但我們並沒有為不同類別的罪行分配指定數額的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3

問題編號

2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 2009-10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以及所涉及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2009-10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
- c) 就 2010-11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用來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包括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開支，以及進行秘密行動（包括緝毒、打擊非法燃油及私煙，以及反盜版行動）所需的運作開支。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止），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是 776.9 萬元，而在 2010-11 年度，這分目下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於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4

問題編號

2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料如下：

-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提供之服務期；
- (c)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及職務；
- (d)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倘是月薪的話，款額幅度每月是多少？
若是日薪或時薪的話，其款額的幅度是多少？
- (e) 就第(a)、(b)、(c) 項列出每個年度的數目及增減幅度；
- (f)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g)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合約類型	2010-11 年度 (註 1)	2009-10 年度 (註 2)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7 (0%)	7 (+75%)	4
	T 合約 (註 3)		100 (+53.8%)	65 (-1.5%)	66
(b) 每家中介公司合約的總款額 (百萬)	其他		0.41 (+720%) 至 1.29 (+9.3%)	0.05 (0%) 至 1.18 (-3.3%)	0.05 至 1.22

	合約類型	2010-11 年度 (註 1)	2009-10 年度 (註 2)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元)	T 合約 (註 3)		0.05 (-88.1%) 至 6.52 (+35.3%)	0.42 (+75%) 至 4.82 (-4.9%)	0.24 至 5.07
(c) 每家 中介公司 的 服務 期	其他		3 個月 (-25%) 至 12 個月 (0%)	4 個月 (-20%) 至 12 個月 (+71.4%)	5 個月 至 7 個月
	T 合約 (註 3)		1 個月 (-66.7%) 至 12 個月 (0%)	3 個月 (+200%) 至 12 個月 (0%)	1 個月 至 12 個月
(d) 每家 中介公 司提供 員工的 人數和 他們的 職務	其他		4 (+300%) 至 31 (0%) (一般辦公 室支援、充 公物品分類 及技術支 援)	1 (0%) 至 31 (0%) (一般辦公 室支援及充 公物品分 類)	1 至 31 (一般辦公室 支援及充公物 品分類)
	T 合約 (註 3)		1 (-50%) 至 21 (+50%) (專業的資 訊科技支援 和系統發展 工作)	2 (+100%) 至 14 (-22.2%) (專業的資 訊科技支援 和系統發展 工作)	1 至 18 (專業的資訊 科技支援和系 統發展工作)
(e) 每家 中介公司 付給員 工的薪 金(最 高、中 位數 和最 低薪金)	其他		香港海關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只指明由後者提供員工及所提供服務的費用。除了有關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之外，香港海關通常不會規定由中介公司所提供員工的工資。因此，香港海關沒有所要求的資料。		
	T 合約 (註 3)		定期合約只列明每間中介公司就提供合約員工所需的服務款額，並沒有提供員工所收取的實際薪金。		

	合約類型	2010-11 年度 (註 1)	2009-10 年度 (註 2)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f)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在部門現有人員所佔的比例(註 4)	其他		<u>1.2%</u>	0.8%	0.6%
	T 合約 (註 3)		1.8%	1.2%	1.2%
(g) 採購中介公司服務的支出部門開支的比例	其他		<u>0.29%</u>	0.22%	0.13%
	T 合約 (註 3)		1.25%	1.03%	1.09%

() 括號為增減幅度

註 1 基於服務和運作需要不斷轉變，由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不時變動，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 2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註 3 T 合約是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4 以該財政年度最後 1 天的編制/預算編制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5

問題編號

2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用下表提供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臨時僱員的總人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支出總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在過去 3 年(2007 至 2009)均沒有聘用臨時僱員(不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 2010 年亦未有此計劃。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6

問題編號

2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用下表提供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0 年 ¹	2009 年 (截至 31.12.2009)	2008 年 (截至 31.12.2008)	2007 年 (截至 31.12.200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人數		32(-30.4%)	46(-42.5%)	8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薪金總支出		\$4,601,000(-51%)	\$9,394,000(-16.5%)	\$11,248,0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已聘用的年數(平均 數)		1.37(-57.5%)	3.22(33.1%)	2.4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有否轉作公務員的 人數		3 ² (-84.2%)	19 ² (-)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有機會轉為長期聘 用的話，但是又考不 到成為公務員的人 數		0(-100%)	9 ³ (-)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佔該部門整體員工 數目的對比數字 (%)		0.59%(-30.6%)	0.85%(-42.6%)	1.48%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1. 基於服務和運作需要不斷轉變，對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要求不時變動，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2. 這 22 人曾受聘為合約司機，其後通過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公開招聘，成功受聘為政府司機。
3. 這 9 人曾受聘為合約司機，他們曾投考政府司機一職，但未能成功獲聘。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7

問題編號

2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用下表提供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
(建築外判除外)的資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等)的資料如下：

	2010-11 年度 (註 1)	2009-10 年度 (註 2)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宗數		15(-6.25%)	16(-15.8%)	19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9,680,765 (-17.9%)	\$11,785,447 (-72.2%)	\$42,430,525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總人數		104(5.1%)	99(-44.1%)	177
外判服務合約員工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的人數		0(0%)	0(0%)	0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 基於服務和運作需要不斷轉變，對外判服務合約的要求不時變動，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 2 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的情況。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8

問題編號

0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被判入各類院所的青少年人數、性別及觸犯罪行分別為何？當中與精神科毒品有關的人數及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8 及 2009 年，本署分別收納了 1 681 名（男：1 230 名、女：451 名）及 1 552 名（男：1 166 名、女：386 名）青少年在囚人士。他們所觸犯的主要罪行及按院所的分類見下表-

按主要罪行分類：

	2008 年	2009 年
違反合法權力	91	75
違反公眾道德	55	60
侵害人身	136	99
侵害財產	283	256
違反刑事法	94	53
違反本地法律	499	439
毒品罪行	523	570
總計：	1 681	1 552

按院所分類:

	2008 年	2009 年
監獄	684	613
戒毒所	206	329
教導所	147	122
勞教中心	226	187
更生中心	418	301
總計:	1 681	1 552

在 2008 年，共有 259 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報稱於收納前四星期內曾經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或其他毒品，佔整體 1 681 人的 15.4%。2009 年的有關數字為 435 名，佔整體 1 552 人的 28%。懲教署並沒有推算 2010 年的有關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9

問題編號

0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為青少年囚犯及所員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的名額及開支有多少？他們獲釋後接獲持續進修和就業的人數及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8 及 2009 年，接受懲教署提供的教育和職業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教育	職業訓練
2008	1 787人	1 554人
2009	1 743人	1 363人

一如以往，懲教署於 2010 年會按實際收納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數目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

懲教署並沒有青少年在囚人士教育及職業訓練的分項開支數字。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教育開支 (百萬元)	職業訓練開支 (百萬元)
2008-09	26.4	18.0
2009-10	25.0 (修訂預算)	17.0 (修訂預算)
2010-11	27.6 (預算)	16.8 (預算)

在2008年，共有982名青少年在囚人士獲釋後須要接受監管，其中928人(94.5%)於釋放後就業，36人(3.7%)持續進修。而在2009年，共有1 046

名青少年在囚人士獲釋後接受監管，當中就業者佔975人(93.2%)，持續進修者則佔40人(3.8%)。我們並沒有推算2010年的有關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亮明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0

問題編號

2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內容	修訂 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 書面意見搜 集、諮詢會、 聚焦小組)、次 數、諮詢團體 名稱、諮詢人 士數目	當局諮 詢結果 的跟進 為何及 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懲教署在 2009-10 年度並無撥款進行諮詢。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1

問題編號

2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內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2010-11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懲教署在 2010-11 年度並無預留撥款進行諮詢。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在綱領的指標中，在戒毒所獲釋後一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的比率雖有提升，但仍然只有 64.7%。當局是否會檢討有關問題，以作改善？
 - (b) 現時於戒毒所員在獲釋以後，當局有何跟進服務，以協助所員重投社會，如有，有關詳情及時期如何？
 - (c) 針對現時吸毒問題嚴重，政府戒毒所的名額及服務是否足夠？2010-11 年度在戒毒計劃的預算及人手有否增加？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 答覆：
- (a) 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個別在囚人士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輔導服務的反應，社會的接納和支持，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等。懲教署樂見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在過去兩年均有所提升。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計劃的果效和成功率，並會按情況進一步改善，以協助戒毒所所員更生。
 - (b) 戒毒所所員獲釋後，按法例規定，必須接受一年法定監管。監管人員會跟進他們的就業/學業情況，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支援，亦會跟進他們與家人/朋輩的關係，以及他們的戒毒情況等，以協助他們遠離毒品，重過新生活。
 - (c) 因應戒毒所所員人數近年有所增加，以及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戒毒治療，懲教署在 2010 年 1 月將勵新懲教所改作戒毒所用途，以提供 182 個額外的男性戒毒治療名額。此外，勵顧懲教所亦於 2010 年 2 月將部份監獄囚倉改作戒毒所用途，以提供 40 個額外的女性戒毒治療名額。現時，懲教署一共提供 1 050 個戒毒所名額（男：870、女：180）。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署方平均每天收納 726 名戒毒所所員（男：560、女：166）。現時提供的戒毒所名額足以應付需求。

在 2010-11 年度，懲教署投放於戒毒所計劃的資源預計會比 2009-10 年度增加 469 萬元。署方會進行內部人手調配，沒有需要就戒毒所計劃在 2010-11 年度增加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亮明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更生人士融入社會，並得到市民接納及支持，當局的支援是十分重要。就此，請問當局：

- (a) 有沒有掌握數字，得悉現時各個政府部門，包括外判工及合約僱員是聘用更生人士的比率；而私人企業聘用更生人士的比率又有幾多？
- (b) 有沒有一些具體措施，例如政府部門率先聘用更生人士，以及在商界提供優惠，令市民及社會普遍接受更生人士重過新生活？
- (c) 來年度就呼籲市民接納及支持更生人士的計劃如何、當中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懲教署沒有各個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聘用更生人士的資料和數據。

(b) 政府的政策是積極鼓勵僱主聘用更生人士，以協助他們重過新生活。就懲教署而言，有關的具體措施包括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及教育；就業輔導；及透過釋前啓導課程，教授求職面試技巧和講解勞工法例等。此外，署方也會轉介在囚人士予合適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作釋後跟進，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重新融入社會。

(c) 懲教署在 2010-11 年度將進行新一輪宣傳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及支持更生人士。計劃中的主要活動包括：

- (i) 舉辦更生先鋒計劃，透過教育講座、青少年座談會、「面晤在囚人士計劃」、以及參觀懲教院所和香港懲教博物館等活動，增加市民對更生人士的了解和接納；

- (ii) 開放位於新落成的羅湖綜合懲教所內的公眾教育中心，供公眾人士參觀；
- (iii) 播放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 (iv) 展示宣傳海報及大型橫額；
- (v) 舉辦非政府機構論壇；
- (vi) 舉辦更生人士就業研討會；
- (vii) 舉辦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的地區活動；
- (viii) 安排僱主及專業人士探訪懲教院所；及
- (ix) 委任社會知名人士為更生大使。

懲教署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內，已預留 165 萬元作宣傳活動用途。人手方面，除了聘用了 15 名兼職人員推行更生先鋒計劃外，其他所有「助更生」宣傳活動皆由懲教署現行人手推行。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4

問題編號

28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更生人士的職業訓練及就業，請問當局：

- (a) 「研究在選定的院所為成年囚犯增設職業訓練設施」的詳情、預計可訓練的名額及相關的開支預算。
- (b) 當局可否因應勞工市道及職位需求的情況，考慮為更生人士提供一些有人手短缺的行業訓練，例如建造業、環保回收、護理照顧服務等，令他們重投社會的時候可以更快融入勞動市場？
- (c) 現時有不少在囚人士都會在獄中進修，考取會考甚至文憑及學位等，對於這些水平較高的在囚人士，當局會否提供更多配合他們專業的培訓，令他們出來以後可從事更高技術及專業的行業？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懲教署近年積極加強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釋前職業訓練，除了在新建的懲教院所預留地方作職訓用途外，還盡量在現有懲教院所騰出空間增設職訓設施。過去數年已增添相關設施的院所包括勵新懲教所、芝新懲教所、荔枝角懲教所、白沙灣懲教所、壁屋監獄及喜靈洲戒毒所等。懲教署會繼續因應不同院所的運作環境及在囚人士的需要，於合適的院所增設職業訓練設施。

懲教署計劃於塘福懲教所增設餐飲服務及批盪鋪瓦的訓練設施，每年提供約 60 個訓練名額。署方預算會使用 60 萬元添置相關的訓練設備，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預算約為 100 萬元。

- (b) 懲教署現時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不同院所的運作環境、在囚人士的需要以及就業市場的情況，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包括電器裝置、油漆粉飾、辦公室及商業實務、搬運物流、展台建造及佈置、叉式剷車操作員訓練及文書處理等。懲教署會繼續留意就業市場的情況，定期檢視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的情況，評估其成效。

- (c) 對於學歷水平較高的在囚人士，懲教署會鼓勵他們進修，自我增值。已考取香港中學會考或以上學歷的在囚人士，可因應他們的能力和興趣，修讀更高程度的課程，例如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和香港公開大學所舉辦的課程。他們也可以參加相關的公開考試及專業試。懲教署教育組的職員會為有意進修的在囚人士提供輔導和意見，並會協助他們報讀合適的課程和報考公開考試及專業試，以及申請相關的資助。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和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方面，懲教署有什麼具體措施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協助他們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及獲得工作技能，使他們在獲釋後能重新融入社會，每項措施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直致力提供合適的更生服務，協助更生人士順利重返社會。

在教育方面，懲教署為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制教育課程。為了加強語文和電腦教育，懲教署已於所有羈押青少年在囚人士的院所設置電腦室或多媒體學習中心。而有意在工餘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懲教署職員會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意見，並會協助他們報讀合適的課程和申請相關的資助。

在職業訓練方面，青少年在囚人士會被安排參與半日制的技能訓練。至於本地的成年在囚人士，懲教署會為他們提供多元化及市場導向的釋前職業培訓，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獲釋後順利重新融入社會。完成訓練後，學員會被安排參加相關公開考試，以取得公開認可的職業資格。此外，為提高更生人士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懲教署自 2009 年 2 月起，於懲教院所工場的工業生產過程中，加強了職業訓練的元素，讓在囚人士在工作過程中接受職業訓練。

除了提供技術訓練外，懲教署亦安排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為參與職訓課程的在囚人士提供就業輔導、人際關係、求職及面試技巧等配套服務和訓練；並在他們獲釋後提供職業選配、轉介及跟進服務，協助他們盡快覓得工作，重返社會。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份	教育開支 〈百萬元〉	職業訓練開支 〈百萬元〉
2009-10	25.0 〈修訂預算〉	17.0 〈修訂預算〉
2010-11	27.6 〈預算〉	16.8 〈預算〉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6

問題編號

09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囚犯違反紀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而有關違反紀律的個案數目中，按違反紀律性質、懲罰內容等方式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8 及 2009 年，在囚人士違反紀律個案分別為 4 092 及 3 723 宗。在上述個案中，按違反紀律性質及懲罰內容劃分的分項數字見下表：

<u>按違反紀律性質劃分</u>	2008	2009
1. 不服從懲教署人員的命令	967	985
2. 不敬地對待任何懲教署人員	8	5
3. 工作怠慢或疏忽，或拒絕工作	144	38
4. 使用帶有威脅/辱罵/侮辱的語句	237	207
5. 襲擊他人	422	416
6. 爲了不當的目的與另一名在囚人士通訊	3	3
7. 未獲准許而離開其囚室或工作地方	20	9
8. 毀損/損壞監獄/財物	31	22
9. 管有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	648	617
10. 未獲授權而給予或收受任何人任何物品	75	57
11. 妨害秩序及違反紀律	989	786
12. 遺失/損壞/銷毀政府財產	28	25
13. 被發現尿液樣本有危險藥物的痕跡	10	79
14. 與任何人打鬥	495	465
15. 妨礙懲教署人員執行其職責	1	0
16. 企圖/煽惑/協助作出違反紀律的行爲	14	9
總計	4 092	3 723

<u>按懲罰內容劃分</u>	2008	2009
1. 發出警誡	42	59
2. 降班級	5	13
3. 扣減/剝奪全部或部份工資	2 509	2 206
4. 取消特惠	3 179	3 175
5. 取消減刑	2 438	2 519
6. 隔離囚禁	3 013	3 059

(註：根據監獄規則，對於違反監獄紀律的在囚人士，監獄監督可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亮明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日期： _____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當有囚犯被指違反紀律，有關的紀律聆訊程序詳情為何？

(b) 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涉及囚犯被指違反紀律，經紀律聆訊程序而被裁決成立與不成立的個案百分比及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在囚人士違反紀律的聆訊程序，已詳細載列於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監獄規則》第 57 條至 63 條。

簡單而言，被指違反紀律的在囚人士會獲告知所指稱的事實，給予他答辯的機會。院所監督會在不遲於翌日(公眾假期除外)開始就違反紀律的指稱進行調查。為公平起見，紀律聆訊會由一位院所以外的監督負責。若確定在囚人士違反紀律，外來監督會根據《監獄規則》第 63 條的規定，施以適當的懲罰。任何受罰的在囚人士如不滿監督的判決，他可在 48 小時內向懲教署署長提出上訴。懲教署署長審閱在囚人士提出的上訴後，會就上訴作出裁定。

(b)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經紀律聆訊程序而被裁決成立與不成立的個案數目，及有關百分比表列如下：

	<u>成立</u>	<u>百分比</u>	<u>不成立</u>	<u>百分比</u>	<u>總計</u>
2008年	4 092	99.3%	27	0.7%	4 119
2009年	3 723	99.4%	23	0.6%	3 746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亮明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8

問題編號

0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研究採用先進科技和其他措施以改善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有關內容詳情為何？涉及哪些改善項目？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直研究高科技的應用以改善監獄管理的效率和加強保安管制。於 2010-11 年度，署方會積極研究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以加強對院所鑰匙的控制和監管。署方也計劃引入高清車底檢查系統，以加強對進出懲教院所車輛的監控。此外，懲教署正研究使用 X 光身體掃描器，以協助搜查在囚人士有否於體內藏有違禁品，防止任何人士把違禁品(尤其是毒品)偷運入懲教院所。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9

問題編號

0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603 非經營帳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非經營帳目下「為荔枝角收押所購置一套低幅射性的X光身體掃描器以進行直腸搜查」的詳情及成效預測為何?有否計劃將之推廣使用至其他懲教院所?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懲教署計劃購置一套低幅射性的 X 光身體掃描器，用以協助搜查在囚人士有否於體內藏有違禁品，防止他們把違禁品(尤其是毒品)偷運入懲教院所。署方現正物色適合的 X 光身體掃描器，並曾經測試過數款型號，但效果暫時未如理想。測試結果顯示，掃描影像有欠清晰，掃描器亦未能探測到藏於體內或人體外孔的低密度小型物品。署方已向供應商反映已測試型號的不足之處，希望供應商可提升其產品的效能。署方稍後亦會再安排測試其他型號的 X 光身體掃描器。

由於過去大部份體內藏毒的個案都集中於荔枝角收押所，因此假如日後懲教署落實購買X光身體掃描器，會首先於該院所使用。署方仍在研究使用X光身體掃描器的成效和可行性，現時未有確實計劃將之推廣至其他懲教院所。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0

問題編號

0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開展囚犯更生策略及囚犯重新融入社會計劃，其有關詳情及所涉開支分類數字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協助在囚人士更生方面，懲教署的策略是透過提供優質的羈管服務，合適的更生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教育計劃及職業訓練等），以及鼓勵社會大眾接納及支持更生人士，從而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開展新生活。在 2010-11 年度，懲教署會繼續沿用這個策略，協助在囚人士更生。

在 2010-11 年度，懲教署「重新融入社會」綱領的預算開支為 7.628 億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u>重新融入社會計劃</u>	<u>2010 - 11 預算開支 (億元)</u>
評估、輔導服務及監管服務	1.568
心理服務	0.348
教育計劃	0.276
工作及職業訓練	2.294
受訓生院所（即勞教中心、戒毒所、教導所和更生中心）	2.991
中途宿舍	0.151
總數：	7.628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亮明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為囚犯提供的職業訓練類別、名額、涉及財政資源等資料分別為何？

(b)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為囚犯提供的職業訓練對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青少年在囚人士方面，懲教署安排他們每天接受半日制的職業訓練，當中主要為技能訓練，課程包括空調製冷、電器裝置、時裝及成衣設計、餐飲服務和辦公室及商業實務等。

成年在囚人士方面，懲教署現時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本地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25種部分時間制及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有關課程涵蓋工程行業、商業和服務業等多個行業，課程包括電器裝置、空調製冷、辦公室及商業實務、搬運物流、零售店務員訓練、文書處理，以及職業普通話等。

在2009年，共有1 363名青少年及943名成年在囚人士在懲教院所內接受職業訓練。2009-10年度懲教署用於職業訓練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700萬元，而2010-11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680萬元。

(b) 根據最新統計數字，95%的青少年在囚人士在獲釋後一個月內成功就業。曾接受職業訓練而又自願參與釋後就業跟進服務的成年在囚人士當中，83%在獲釋後六個月內成功就業。懲教署會繼續定期檢視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的情況和評估有關訓練的成效，從而為在囚人士提供合適的職業訓練課程，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亮明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2

問題編號

0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懲教署將會開設 127 個常額職位以應付羅湖綜合懲教所的啓用和運作需要。就此，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新開設 127 個常額職位的分佈情況；
- b) 請按職級、職能及部門列出 2009-10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人數及所涉的開支總額；
- c) 請列出 2009-10 年度懲教署各職級的編制人數。
- d) 羅湖綜合懲教所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於 2010-11 年度開設的 127 個常額職位，將用作應付羅湖綜合懲教所的啓用和運作需要。有關職位的職級及職能如下：

職級	數目	職能
高級監督	1	管理羅湖綜合懲教所及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總懲教主任	3	
高級懲教主任	4	
懲教主任	11	
一級懲教助理	36	
二級懲教助理	47	
高級工業主任	1	
工業主任	2	
工藝導師	8	
工藝教導員	9	
臨床心理學家	1	爲在囚人士提供心理輔導
文職人員	4	一般行政及支援工作
總數	127	

- (b)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懲教署於 2009-10 年度共招聘了 44 名懲教主任、178 名二級懲教助理、4 名工藝導師、3 名工藝教導員、2 名臨床心理學家、2 名教育主任、2 名助理教育主任和 2 名配藥員。新招聘人員已被派往不同的工作崗位從事有關監獄管理和在囚人士更生的職務。懲教署的目標是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再招聘多 24 名懲教主任、10 名工藝導師和 3 名工藝教導員。有關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3,145 萬元。
- (c)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懲教署的預計編制人數為 6 696。編制人數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總數
首長級	10
紀律人員職系	
高級監督	13
監督/懲教工業監督	37
總懲教主任/總工業主任	72
高級懲教主任/高級工業主任	242
懲教主任/工業主任	645
一級懲教助理	1 892
二級懲教助理	2 821
工藝導師	111
工藝教導員	171
一般職系及共通職系	682
總數	6 696

- (d) 羅湖綜合懲教所預計可於 2010 年年中開始逐步投入運作，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用作收容女性在囚人士，以便紓緩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一如其他懲教院所，羅湖綜合懲教所除了負責羈管在囚人士之外，也會提供合適的更生服務予在囚人士，協助她們更生。

羅湖綜合懲教所的預計全年開支約為 9,12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3

問題編號

3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於2009年10月生效，容許在囚人士登記為「受羈押選民」，可以在公開選舉中投票。懲教署為配合即將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和未來的各級議會選舉而作出各項所需安排的預算有多少？有關的各項安排詳情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為處理有關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於各級議會選舉中投票的事宜，懲教署調派了一名高級懲教主任，專責有關的安排。此外，各懲教院所會成立院所投票事宜委員會，處理在囚人士獲取選舉資訊、設立院所專用投票站及在投票日的安排等事宜。委員會由一名職級屬總懲教主任或以上的人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院所內相關組別主管。懲教署亦已編制了選舉安排手冊供職員參考，署方也會陸續向職員提供相關的訓練。

專責處理在囚人士選民登記及相關投票事宜的高級懲教主任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655,980 元。至於各懲教院所的投票事宜委員會委員，由於他們需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就所涉及的開支另外擬備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種族歧視條例》已全面實施，為確保所有在囚人士不會因種族、國籍等因素而受到歧視，懲教署有否為有關在囚和還押人士制定相關措施，保證所有在囚人士獲得相同的待遇？有關措施的預算多少？當中是否已包括培訓懲教人員有效執行相關條文？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向均有按需要聘請具備資格的非全職傳譯員，為還押及在囚人士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在 2010-11 年度，本署已為此預留 485,000 元。此外，為確保所有還押及在囚人士不會因種族而受到歧視，懲教署實施了下列措施：

- (i) 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部門平等機會政策，監察懲教院所相關的措施及程序，以及負責有關的職員培訓事宜；
- (ii) 所有懲教院所均備有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出版的《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
- (iii) 提供多達 20 餘種不同語文版本的《囚犯／還押犯須知》小冊子，讓還押及在囚人士了解他們的權益，以及院所的紀律要求和所提供的更生服務等；
- (iv) 繼續透過入職訓練及在職培訓，確保懲教人員對《種族歧視條例》的條文和相關措施有充份的認識。署方也會向職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種族事宜的敏感度，包括文化差異以及還押和在囚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
- (v) 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提供廣東話學習班和相關的自學材料，以提高他們的廣東話語言解說能力；
- (vi) 增加各院所圖書館內中英文以外的書籍數量，以照顧還押及在囚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及

(vii) 如有需要，職員會向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語言中心及電話傳譯熱線尋求協助。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亮明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5

問題編號

3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即將啓用的羅湖綜合懲教所的運作預算是多少?啓用後預計對紓緩現時監倉的擠迫情況有多少幫助?請以列表方式列出懲教署轄下的所有懲教院所現時的收容率,並比較在羅湖綜合懲教所啓用之後預計各懲教院所的收容率。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羅湖綜合懲教所啓用後的全年預算開支約為 9,120 萬元。

各懲教院所於 2010 年 3 月 5 日的收容率表列如下：

女性懲教院所的收容率

懲教院所	在囚人口	認可收容額	收容率 (%)
大欖女懲教所	433	263	165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61	58	105
勵顧懲教所	187	236	79
蕙蘭更生中心	16	24	67
勵敬懲教所	129	200	65
芝蘭更生中心	22	40	55
芝新懲教所	213	350	61
芝蔴灣懲教所	293	312	94
荔枝角懲教所	524	600	87

男性懲教院所的收容率

懲教院所	在囚人口	認可收容額	收容率 (%)
赤柱監獄	1 236	1 543	80
荔枝角收押所	1 465	1 084	135
石壁監獄	391	426	92
塘福懲教所	726	975	74
大欖懲教所	545	706	77
壁屋監獄	460	550	84
馬坑監獄	196	220	89
東頭懲教所	468	500	94
喜靈洲戒毒所	345	688	50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6	203	121
喜靈洲懲教所	420	532	79
白沙灣懲教所	372	424	88
壁屋懲教所	405	385	105
勵新懲教所	114	182	63
歌連臣角懲教所	141	192	73
沙咀懲教所	155	228	68
勵志更生中心	84	160	53
勵行更生中心	29	70	41

羅湖綜合懲教所的認可收容額為 1 400，將用作收納女性在囚人士。懲教署計劃將所有現收納於芝新懲教所、芝蔴灣懲教所及荔枝角懲教所的在囚人士，以及 130 名現收納於大欖女懲教所的非甲級在囚人士轉至羅湖綜合懲教所。若按 2010 年 3 月 5 日的在囚人士數字作推算，羅湖綜合懲教所啓用後將收納 1 160 名在囚人士，收容率為 83%。至於大欖女懲教所的收容率，則會由 165%下降至 115%。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6

問題編號

06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懲教署將會增加 127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這些職位的詳情，包括有關職級、工作範圍及薪酬；
- (b) 開設這些職位的理據；以及
- (c) 開設這些職位所涉撥款。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a) 於 2010-11 年度開設的 127 個常額職位，將用作應付羅湖綜合懲教所的啓用和運作需要。有關職位的職級、工作範圍及薪酬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工作範圍
高級監督	1	1,107,600	管理羅湖綜合懲教所及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總懲教主任	3	2,457,180	
高級懲教主任	4	2,623,920	
懲教主任	11	4,887,960	
一級懲教助理	36	11,311,920	
二級懲教助理	47	9,492,120	
高級工業主任	1	655,980	
工業主任	2	888,720	
工藝導師	8	2,906,880	
工藝教導員	9	2,068,200	
臨床心理學家	1	657,180	為在囚人士提供心理輔導
文職人員	4	1,545,120	一般行政及支援工作
總數	127	40,602,780	

* 2010-11 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單位

- (b) 懲教署現正面對懲教設施老化及個別監獄擠迫的問題。為紓緩這些問題，懲教署拆卸了舊羅湖懲教所，在原址及毗鄰的土地重建羅湖綜合懲教所，共提供 1 400 個懲教名額。羅湖綜合懲教所預計會於 2010 年年中逐步投入服務。考慮到新院所的啓用和運作需要，以及署方可供重新調配的人員數目，懲教署計劃開設 127 個新增職位。
- (c) 計劃於 2010-11 年度開設的 127 個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4,06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亮明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7

問題編號

1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設立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方面，涉及開支和人手為何？上述輔導中心設於哪些地區？服務對象為何？預計每年可處理多少宗求助個案？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該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將會在中西南及離島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及西貢區，以及荃灣及葵青區設立，每區 1 所，撥款總額約為每年 1,980 萬元。每所輔導中心的人手編制為 0.5 名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督導工作；7 名社會工作者，負責提供禁毒個案輔導及其他專業工作；1 名註冊護士（精神科），負責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以及 3 名輔助人員。該 4 所輔導中心每年會為逾 1 000 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8

問題編號

1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透過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吸食毒品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方面：

- (a) 各間輔導中心在 2009-10 年度獲得的資助分別是多少？
- (b) 各間輔導中心在 2010-11 年度預算獲得的資助分別是多少？
- (c) 目前各間輔導中心的專業人手（包括社工和醫護人員），以及所佔比例分別為何？有否出現空缺？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中，每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獲得的平均經常撥款，約為每年 500 萬元。
 - (b)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每所輔導中心獲得的平均經常撥款，約為每年 500 萬元。
 - (c) 每所輔導中心的人手編制為 0.5 名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督導工作；7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負責提供禁毒個案輔導及其他專業工作；1 名註冊護士（精神科），負責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以及 3 名輔助人員。社工與護士的人手比例為 7.5:1。7 所輔導中心的社工職位已全數填滿，3 所輔導中心的註冊護士（精神科）已經到任，每所各 1 名，其餘 4 所則正在聘請註冊護士（普通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正按照《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申請牌照？現時各間中心分別接收了多少名正在戒毒的人士？

上述個案暫時未能取得牌照的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和人手，以便加快處理申請？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根據該條例（第 566 章），凡符合屋宇安全、消防安全、土地用途及營辦和管理等全部發牌規定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心）都會獲發牌照。至於在條例生效前已營辦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中心，會獲發豁免證明書。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持有牌照和豁免證明書的中心數目分別為 17 所和 23 所，共提供 1 623 個住宿名額。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正處理 2009 年 12 月由一間非政府機構為轄下 2 所根據豁免證明書營辦的中心提交的牌照申請。該 2 所中心合共可提供 40 個服務名額。

仍然根據豁免證明書營辦的中心在符合發牌規定方面往往會面對各種挑戰。該些中心大都位於設置時可供使用的現有建築物，難以透過原址重建而完全符合現時的设计標準及法定的安全規定，而且或須處理各類規劃及土地／契約事宜，例如取得規劃許可、澄清土地業權、徵得業主的同意等。若原址無法符合發牌規定，則有需要重置有關中心。就該些個案而言，部分中心仍須物色合適的重置地點；部分已找到合適的地點，但仍未獲得所需的批准，而部分則須完成土地及規劃的程序和手續。此外，部分中心缺乏規劃和統籌工程項目的人手及專門知識，又或缺乏資源聘請專業人員，甚至缺乏所需的經費進行改善或建築工程。

當局一直為該些中心提供不同的協助，包括提供發牌規定方面的專業意見、協助覓地、就批地事宜給予政策上的支持、協助進行地區諮詢、透過禁毒基金下的特別撥款計劃支持有關工程，以及透過友出路計劃尋求專業意見和資源，為該些中心提供協助。

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向禁毒基金注入 30 億元，預期增加的基金資源可用作支援該些中心，包括改善中心以符合發牌規定，重置及／或擴建中心等，這可有助根據豁免證明書營辦的中心加快進行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0

問題編號

2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設立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設立上述 4 所輔導中心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預計每所中心提供的服務名額；估計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應付青少年吸食毒品個案激增而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會增設 4 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全港的輔導中心總數會由 7 所增至 11 所。

該 4 所新輔導中心的總人手編制為 30 名註冊社會工作者、4 名註冊護士（精神科）和其他輔助人員，撥款總額為每年 1,980 萬元。除其他專業服務外，預計上述 4 所新的輔導中心每年會為逾 1 000 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個案輔導服務。輔導中心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及其家庭提供輔導服務、為中學生和邊緣青少年舉辦禁毒活動，以及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便他們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協助，加上輔導中心可靈活調整有關工作的優先次序及服務量，以配合各自服務區域不同的吸食毒品情況，因此，每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單位成本不適用於輔導中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獲得發牌資格的準則，以及曾否或會否對有關發牌制度進行檢討工作，包括盡量方便各戒毒院舍取得牌照，以便能夠盡快投入服務，對外提供服務及宿位，讓政府投放的資源能夠具體地獲得落實？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條例）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凡符合屋宇安全、消防安全、土地用途及營辦和管理等有關發牌規定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心）都會獲發牌照。至於在條例生效前已營辦但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中心，會獲發豁免證明書，以便中心可繼續營辦，保障藥物倚賴者的利益。根據豁免證明書營辦的中心會獲得寬限期進行改善，以便符合發牌規定。

為協助中心解決達致符合發牌規定所遇到的困難，當局一直定期檢討情況和提供協助如下：

- (a) 運用酌情權延長寬限期；
- (b) 物色地點以重置中心；
- (c) 協助中心申請撥款以作改善或進行建築工程；
- (d) 舉行諮詢會議和分享會，討論中心遇到的困難，並視乎情況需要提供解決辦法；
- (e) 製作和分發資料套；以及
- (f) 舉辦實地視察，包括與其他相關部門的專業人士共同視察，讓專業人士了解情況和提供意見，以助申請牌照。

同時，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一直定期檢討發牌制度，以助根據豁免證明書營辦的中心取得牌照。當局採取的改善措施載列如下：

- (a) 修訂內部運作手冊，讓牌照主任更熟悉發牌規定和處理程序；
- (b) 修訂有關應辦事項清單，為中心提供有關發牌規定的最新資訊；
- (c) 視察後即場向有關中心發出報告，讓中心職員更了解發牌的規定和須改善的地方，從而作出有效和正確的糾正；以及
- (d) 修訂內部數據庫系統，以助更有效監察處理發牌申請的進度等。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2

問題編號

0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及本財政年度，各間政府機構向吸食毒品者提供的各項預防和康復服務的項目、宿位數目；以及每個項目或宿位的營運開支款項、所獲的資助款額及運作成本。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資助非政府機構，透過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交誼會所等指定的戒毒中心／會所，為吸食毒品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此外，也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如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等服務。

對於有嚴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而須接受精神科治療的青少年，為解決他們的康復需要，社署已在 2008-09 年度開設 4 個精神科醫務社工職位，在醫院管理局的物質濫用診所提供指定的醫務社會服務。

除現有為被定罪青少年提供的感化服務外，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社署轄下兩個感化辦事處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為 21 歲以下被判定曾干犯毒品罪行而接受感化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先導計劃的服務包括由負責人員更頻密地向法庭提交進度報告，更頻密地進行驗尿和宵禁審查，還有深入輔導計劃、治療小組、就業援助和學校輔導等。

最近 3 個財政年度在社署計劃下的有關撥款及資助宿位數目，臚列如下：

服務	資助宿位數目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0-11 草擬預算 (百萬元)
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 康復中心	357	18.6	23.7	29.8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不適用	24.9	34.6	58.1
交誼會所	不適用	4.3	4.6	4.7
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不適用	124.5	130.6	137.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不適用	20.4	21.6	21.4
醫務社會服務	不適用	0.9	1.8	1.8
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0.9	1.8
總計	357	193.6	217.8	255.2

*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開始推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3

問題編號

0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否就各間政府機構推行上述的預防及康復服務的工作及成效，進行內部的評估或檢討等工作？有關的評估或檢討結果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自1999-2000年度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所有受資助服務（包括為吸食毒品者所提供的服務）實施服務表現監察制度。這個一直行之有效的監察制度由多個重要元素組成，包括社署與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自我評估、社署的外部評估及服務質素標準的落實。

至於由社署資助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預防、支援和康復服務，包括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交誼會所、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有關機構的表現普遍符合雙方議定的服務表現標準。

從政策方面來說，禁毒處與有關的部門合作，在諮詢禁毒界別後，在2006年推行服務資料系統試行計劃，以收集詳細的服務資料及編製一套服務量／服務成效的指標，藉以更有效地評估各項計劃的成效。有5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包括2所由社署資助的2間機構營辦的中心）參與這個試行計劃，當局現正就該資料系統進行檢討。禁毒處會視乎檢討的結果和需要作出的調整，計劃把服務資料系統擴展至其他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盡可能鼓勵非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自願採納該系統，以持續改善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4

問題編號

0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在本綱領下共處理各間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所提供的各種不同類型的牌照申請數目，包括獲署方批准的牌照，以及已提出申請，但仍未獲批准的牌照。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財政年度，當局共收到 12 宗牌照的續期申請和 25 宗豁免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並已作出批准。此外，當局共收到 2 宗根據豁免證明書營辦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心）提出的牌照申請，其中 1 宗獲得批准，另一所中心則由於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所以其豁免證明書獲得續期。

在 2009-10 財政年度，當局共收到 14 宗牌照的續期申請和 20 宗豁免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並已作出批准。此外，當局共收到 5 宗根據豁免證明書營辦的中心提出的牌照申請，其中 3 宗獲得批准，另外兩所中心的豁免證明書獲得續期。當局亦收到 1 宗新中心的牌照申請，並已作出批准。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聶德權

社會福利署署長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5

問題編號

0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本綱領下負責處理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牌照事宜的人手，以及各人員的相關具體職務的資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人手編制方面，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設有 1 名社會工作主任、2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並由 1 名負責監督社會福利署所有牌照事務處的總社會工作主任督導。

該名總社會工作主任負責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的整體行政工作。社會工作主任協助總社會工作主任工作，負責就與牌照有關事宜與各個政府部門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聯絡，並監督 2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整體牌照視察工作和助理文書主任的文書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6

問題編號

0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推行實地醫療支援的具體工作進展、投放人手，以及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協助識別及激勵吸食毒品的青少年及早尋求康復服務、評估他們的健康狀況、協助他們持續接受治療及重建健康的生活模式，社會福利署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向營辦現有 7 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額外注入經常性資源，提供基本的實地醫療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基本身體檢查、驗毒、動機式晤談和與毒品有關的基本診症服務。

在推行上述新措施時，全部 7 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已經與醫生聯網，並購買他們的醫療服務。3 所輔導中心的註冊護士（精神科）已經到任，每所各 1 名，其餘 4 所則正在聘請註冊護士（普通科）。在 2009-10 年度，這項新服務措施的半年撥款額約為 24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7

問題編號

0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就監察上述有關實地醫療支援服務方面，曾否進行任何的研究或檢討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協助識別及激勵吸食毒品的青少年及早尋求康復服務、評估他們的健康狀況、協助他們持續接受治療及重建健康的生活模式，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向營辦現有 7 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額外注入經常性資源，提供基本的實地醫療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基本身體檢查、驗毒、動機式晤談和與毒品有關的基本診症服務。

社署現正蒐集所需的統計資料，以便在 2010 年 4 月左右進行首次中期服務檢討，並徵詢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和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8

問題編號

0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過去兩年及本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內，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吸食毒品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的具體項目、投放人手，以及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資助 14 所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其中包括 9 間中途宿舍），向吸食毒品者提供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及續顧服務。鑑於這些中心大多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因此可靈活地聘用人手及調配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這些中心獲得的撥款總額分別為 1,860 萬元、2,370 萬元及 2,980 萬元。

交誼會所現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兩所以社區為本的中心營運，向吸食毒品者、已戒毒者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及協助。鑑於營運這些會所的非政府機構是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因此可靈活地聘用人手及調配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這兩所會所的撥款分別為 430 萬元、460 萬元及 47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9

問題編號

29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將設立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之時間表、計劃細節、牽涉人手，當中包括多少名精神科註冊護士及其他人手之詳情。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該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將會在中西南及離島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及西貢區，以及荃灣及葵青區設立，每區 1 所，輔導中心的數目因此會由 7 所增至 11 所。該 11 所輔導中心的區域分布會與社會福利署 11 個行政區的服務地域範圍一致，以進一步加強與不同持份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協作，在地區層面達致協同效應。如個別區域的地區諮詢進展順利，預期該 4 所新輔導中心將會在 2010-11 年度內投入服務。

每所輔導中心的人手編制為 0.5 名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督導工作；7 名社會工作者，負責提供禁毒個案輔導和其他專業工作；1 名註冊護士（精神科），負責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以及 3 名輔助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0

問題編號

3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9 年增加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名額，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名額之詳情及使用率，有關增幅是否足夠應付需求？若否，政府有否考慮增撥資源進一步增加上述名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心)獲撥款增加 101 個名額，當中 40 個名額於 2008 年 12 月分配給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中心。該等中心在增加名額後，於 2009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的使用率為 99%。其餘的 61 個名額已於 2010 年 3 月分配給有關中心。

政府持續監察中心的服務需求及吸食毒品的趨勢，並就有關服務計劃尋求適當的撥款。在這方面，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就衛生署資助的兩所為男性吸毒者而設的中心增加 18 個名額。

禁毒基金下的特別撥款計劃支持根據豁免證明書營辦的中心為符合發牌規定而推行的計劃。如情況合適，政府會在中心進行原址擴建及重置以符合發牌規定時，鼓勵和協助中心增加牌照名額。政府亦會邀請有關方面就吸食毒品的青少年的服務模式及治療計劃提出創新而有效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政府可否告知：

- (a) 該 4 所中心分別設在哪些地區？為何選擇設在這些地區？
- (b) 在 2010-11 年，每所中心的開支分別為多少？
- (c) 4 所中心分別聘用多少人手？4 所中心的職位詳情為何？
- (d) 4 所中心分別可協助多少濫用精神藥物者？
- (e) 現時，符合資格接受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的人數有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 答覆：
- (a) 該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將會在中西南及離島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及西貢區，以及荃灣及葵青區設立，每區 1 所，輔導中心的數目因此會由 7 所增至 11 所。該 11 所輔導中心的區域分布會與社會福利署 11 個行政區的服務地域範圍一致，以進一步加強與不同持份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協作，在地區層面達致服務的協同效應。
 - (b)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每所輔導中心獲得的平均經常撥款，約為每年 500 萬元。
 - (c) 每所輔導中心的人手編制為 0.5 名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督導工作；7 名社會工作者，負責提供禁毒個案輔導及其他專業工作；1 名註冊護士（精神科），負責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以及 3 名輔助人員。
 - (d) 預計該 4 所新輔導中心每年會為逾 1 000 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個案輔導服務。
 - (e) 輔導中心為所有需要協助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在 2009-10 年度第一至三季，現有的 7 所輔導中心已合共為 1 774 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個案輔導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2

問題編號

08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社署計劃在 2010-11 年度設立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該 4 所中心分布於哪些地區？涉及的人手編制以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該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將會在中西南及離島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及西貢區，以及荃灣及葵青區設立，每區 1 所，輔導中心的數目因此會由 7 所增至 11 所。該 11 所輔導中心的區域分布會與社會福利署 11 個行政區的服務地域範圍一致，以進一步加強與不同持份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協作，在地區層面達致服務的協同效應。

4 所新輔導中心的總人手編制為 30 名註冊社會工作者、4 名註冊護士（精神科）和其他輔助人員，撥款總額為每年 1,98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3

問題編號

1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將會繼續監察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達致《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的發牌規定的進展，請告知具體的監察內容、人手編配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一直有定期視察根據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營辦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心）。為協助根據豁免證明書營辦的中心符合發牌規定，社署會為這些營辦機構定期舉行有關屋宇安全、消防安全、土地用途，以及營辦和管理的諮詢會議。通過上述工作，3 所根據豁免證明書營辦的中心已完全符合發牌規定，並在 2009-10 年度內獲發牌照。

在人手編制方面，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設有 1 名社會工作主任、2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並由 1 名負責監督社署所有牌照事務處的總社會工作主任督導。在 2010-11 年度，預算開支約為 39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4

問題編號

1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設立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請告知：

- (a) 這 4 所中心的選址、挑選準則及預算開支；以及
- (b) 每所中心將會提供的服務、名額及每個名額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 答覆：
- (a) 該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將會在中西南及離島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及西貢區，以及荃灣及葵青區設立，每區 1 所，輔導中心的數目因此會由 7 所增至 11 所。該 11 所輔導中心的區域分布會與社會福利署 11 個行政區的服務地域範圍一致，以進一步加強與不同持份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協作，在地區層面達致服務的協同效應。該 4 所新輔導中心的撥款總額約為每年 1,980 萬元。
 - (b) 除其他專業服務外，該 4 所新輔導中心每年會為逾 1 000 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個案輔導服務。輔導中心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及其家庭提供輔導服務、為中學生和邊緣青少年舉辦禁毒活動，以及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便他們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協助，加上輔導中心可靈活調整有關工作的優先次序及服務量，以配合各自服務區域不同的吸食毒品情況，因此，每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單位成本不適用於輔導中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5

問題編號

24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保安局及消防處曾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進行諮詢，有關開支由保安局支付。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6

問題編號

2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 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 書面意見搜 集、諮詢會、 聚焦小組)、次 數、諮詢團體 名稱、諮詢人 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 政年度完成 的話，會否向 公眾發布；若 否，原因為 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消防處於 2010-11 年度並無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諮詢的計劃。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7

問題編號

0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運作開支中預算，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工作相關津貼」的預算比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78%，請列出新增設「工作相關津貼」的詳情，及這項撥款將如何分配在不同的「工作相關津貼」中；及
- (b)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倍增，請詳細列明該筆撥款將如何分配使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 答覆：
- (a) 2010-11 年度，消防處的「工作相關津貼」預算開支比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78%，主要用作支付一項新增設的「消防及救護人員專業職務特別津貼」(下稱特別津貼)。特別津貼是發放給消防處內執行須具備特別才能的職務，而且需要面對極大危險、風險和辛勞的消防及救護人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2 月批准撥款增設有關於特別津貼。
 - (b) 2010-11 年度，消防處在「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項目下所獲的撥款，主要用作更換消防人員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涉及款項約 8,900 萬元。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8

問題編號

1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提到會「加強並向本處所有人員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請問當局：

- (a) 2009-10 年度部門分別有多少人員在當值時間及執行任務時因工作關係而受傷；
- (b) 2010-11 年度部門推廣職業安全健康的詳情如何，當中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消防處共有 248 名屬員在當值期間受傷，當中包括 141 名在執行職務時因工作關係而受傷的屬員。
- (b) 消防處一向致力在部門內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下稱職安健)，並在總部總區設立職安健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共 7 人，負責統籌及推行部門的職安健工作，包括制定職安健政策、全面推行安全管理制度和發展一套工作相關的安全程序。消防處計劃在 2010-11 年度進一步加強職業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在工作地點進行視察，及檢討改善措施的成效。另一方面，消防處會繼續舉辦職安健培訓課程和宣傳活動，以加強屬員在職安健方面的認識，並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部門預算 2010-11 年度的有關開支為 510 萬元。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9

問題編號

26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將於 2010-11 年度開設 57 個職位。請就有關職位提供詳情，包括職級、薪金以及開設的理由。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消防處將會開設 57 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每年每人薪金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新增／刪減 職位的數目	增設職位的原因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572,850元	8	加強前線消防人員 的真火訓練
消防隊目	289,260元	2	
文書助理	147,720元	2	為消防處軍裝屬員 處理文書等相關事宜
救護監督	819,060元	2	加強救護服務的前 線管理
高級救護主任	655,980元	2	於大赤沙救護站及 竹篙灣救護站開設 高級救護主任職級 的主管職位
助理救護總長	983,640元	1	加強救護總區的管 理，以提升救護服 務及有關資源的管 理和運用。
救護監督	819,060元	2	
高級救護主任	655,980元	1	
救護主任	444,360元	6	
二級行政主任	350,820元	1	
救護隊目	289,260元	10	增設 5 個救護車 更，以應付緊急救 護服務的需求。
救護員	208,980元	20	
合計：		57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0

問題編號

2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即 2010-11 年度)的撥款將增加 1.219 億(5%)。部門解釋這是用於(1)「2009-10 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2)「2010-11 年度淨增加 12 個職位」、(3)「為合資格消防人員增設一項工作相關津貼的額外撥款」等措施。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以上三個項目各需的撥款金額；
- (b) 2009-10 年度部門共填補空缺的人數及其職級；
- (c) 2010-11 年度部門增加 12 個職位的原因及職級；及
- (d) 新增設一項工作相關津貼的詳情及申領準則。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消防處於 2010-11 年度，在消防服務綱領下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 1.219 億元，有關撥款主要用作支付以下三個項目，各需金額如下：

(1)	2009-10 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	5,209 萬元
(2)	2010-11 年度淨增加 12 個職位的費用	546 萬元
(3)	2010-11 年度為合資格的消防人員增設一項工作相關津貼的費用	2,523 萬元
	總計：	8,278 萬元

(b) 在 2009-10 年度，消防處在消防服務綱領下共填補的空缺數目及其職級如下：

職級	在 2009-10 年度 填補的空缺數目
消防隊長	34
消防員	200
消防隊長(控制)	2
消防隊目(控制)	15
總計：	251

- (c) 在 2010-11 年度，消防處在消防服務綱領下增設 12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新增/刪減職位的數目	增設職位的原因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隊目	8 2	加強前線消防人員的真火訓練
文書助理	2	為消防處軍裝屬員處理文書相關事宜
總計：	12	

- (d) 在 2010-11 年度，消防處獲撥款支付一項新增設的「消防及救護人員專業職務特別津貼」。該津貼分為兩級，第一級的津貼發放予負責管道搜救、基礎特種救援隊職務及先遣急救員職務的合資格消防員職系各級人員；而第二級津貼可細分為「技術救援」及「機動應變」兩類。技術救援津貼是發放予特種救援隊的合資格消防及救護人員；而機動應變津貼是發放予隸屬核生化部隊，以及各消防局內有資格處理核子和輻射物品、生物及化學物品事故的消防員職系屬員。凡完成相關訓練並被調派執行有關職務的合資格消防或救護人員，都可申領該特別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指標中，「臨時調派其他局的消防車輛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由 2008 年 43 741 次，不斷上升至來年度預計 47 000 次，亦即平均每日有超過 128 架消防車要臨時調派到別區處理召喚。請問部門：

- a) 「臨時調派其他局的消防車輛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原因為何？
- b) 為何這個情況每年出現數萬次(2007 年只有 35 135 次)，並且情況不斷惡化？
- c) 部門有否制定措施減少這種臨時調派車輛處理緊急召喚的情況。如有，措施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 答覆：
- a) 臨時調派其他局的消防車輛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安排主要是當某消防局的主要消防車被調派執行緊急任務時，消防通訊中心會即時抽調其他消防局的消防車到該局候命，以確保全港所有地區，均有主要消防車候命，可以隨時出動處理緊急召喚。
 - b) 過去兩年，由於火警、特別服務及先遣急救服務召喚宗數均有遞增，故此臨時調派其他局的消防車輛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宗數亦相應提高。至於 2010 年的數字，消防處主要是參考過往數字，估計臨時調派安排的次數。
 - c) 為了有效地將資源分布，以盡量確保全港所有地區均有主要消防車候命，臨時調派車輛的安排是必須的，而有關安排對消防局的日常運作，影響不大。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2

問題編號

27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提到會「準備更換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及「更換消防人員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請當局解釋提議更換這兩項設備的原因、詳情、預算開支以及更換時間表。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消防處擬將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為新的數碼系統，這項新系統啓用後，將供所有人員，包括前線消防員使用。更換新系統的非經常性開支總額為 1.78 億元，並已於 2009 年 5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新系統預計於 2011 年 7 月開始投入服務。

為進一步確保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當局建議在 2010-11 年度預留撥款 8,900 萬元，為所有消防人員更換抗火外衣及抗火褲。預計新抗火外衣褲可於 2011 年 3 月運抵。

簽署：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3

問題編號

15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增加撥款予 2 個年輕男性吸毒者而設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請當局提供有關中心現時提供的服務，及於增加撥款後額外提供的服務詳情。當局選擇只額外撥款予男性吸毒者復康服務原因為何？會否考慮一併加強為女性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復康服務？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衛生署資助 3 間機構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由香港明愛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所營辦的 2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各有 20 個宿位)，為多數是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年輕男性吸毒者提供服務。衛生署支持他們在 2010-11 年度分別增加 8 個和 10 個宿位名額的計劃。

衛生署資助的第三間機構是香港戒毒會(戒毒會)。戒毒會營辦 4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其中 2 間為女性吸毒者提供服務。鑑於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日漸普遍，戒毒會現正檢討有關重訂現有資源的可行性和安排，以增加宿位名額，為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以及更有效運用資源。我們會研究可否增加女性吸毒者宿位的名額，考慮包括實質限制等情況。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4

問題編號

0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過去兩年及本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各間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各項受資助項目、戒毒宿位數目；並就每個項目及宿位所獲的資助款項及運作成本。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衛生署資助 3 間機構如下－

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宿位數目(個)	其他服務	2008-09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香港戒毒會	402 (4 間中心)	為美沙酮治療計劃參加者提供輔導服務	76.7	78.2 (註 1)	78.2 (註 1)
香港明愛	20	沒有	5.0	5.3	8.6 (註 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	門診服務	5.2	5.3	7.6 (註 3)
		應急費用	0	1.5	1.9
		總計	86.9	90.3	96.3

註 1：撥款包括 2009-10 年度的 200 萬元非經營帳目項目，以及 2010-11 年度的 70 萬元非經營帳目項目。

註 2：撥款包括增至 28 個宿位所需的款項，以及 230 萬元非經營帳目項目。

註 3：撥款包括增至 30 個宿位所需的款項。

我們沒有每個計劃的財務細目詳情。我們現正制訂一個會計報表範本，以便戒毒會日後匯報每個服務計劃的帳目。視乎需要作出的調整，我們會考慮把會計報表範本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其他營辦服務的機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 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 _____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有否就獲資助的項目或資助機構在治療吸毒者的工作及成效方面，進行內部的評估或檢討等工作？有關的評估或檢討結果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衛生署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香港戒毒會(戒毒會)營辦 4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 402 個宿位。鑑於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日漸普遍，戒毒會現正檢討可行性和有關重訂現有資源的安排，以期增加宿位名額，為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及更有效運用資源。

其他 2 間戒毒治療及復康中心(各有 20 個宿位)，分別由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同樣，鑑於服務對象由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轉為以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佔多數，我們正探討有關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治療及康復服務所需的適當資源，以及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從政策層面，禁毒處於 2006 年與相關部門攜手合作，並會同禁毒界別推出試行的服務資料系統，以收集詳細的服務資料和編製一套成果／成效指標，以期更有效地量度計劃的成效。5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包括衛生署資助的 3 間機構下的 3 間中心)已參與試行的服務資料系統。當局現正進行檢討。視乎檢討的結果和需要作出的調整，我們計劃把該系統擴展至所有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盡可能鼓勵沒有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自願採納該系統，以持續改善服務。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6

問題編號

1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兩年及本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各間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戒毒宿位數目、相關的戒毒治療項目，以及每個宿位及項目的營運開支款項？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衛生署營辦為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而設的非住院式美沙酮治療計劃。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的支出／撥款詳情如下：

<u>財政年度</u>	<u>款額</u>
	百萬元
2008-09	39.5
2009-10	36.8
2010-11	36.8

至於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衛生署沒有自行營辦，但有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7

問題編號

1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否就各間政府機構所進行的戒毒項目在治療吸毒者的工作及成效方面，進行內部的評估或檢討等工作？有關的評估或檢討結果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禁毒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檢討衛生署轄下美沙酮治療計劃的工作。檢討工作確認該計劃已達到其宣稱的目標，能有效地協助倚賴毒品的人士照常工作和參與社交生活，同時有助減少社會上過量服用毒品的事件、毒品導致的死亡，以及甚至血液傳播的疾病的蔓延。

衛生署亦已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的建議，檢討美沙酮治療計劃服務的使用率及表現。香港美沙酮治療計劃獲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以及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認同為其他國家的模範。衛生署會遵照政府的整體禁毒政策及優先次序，繼續監察服務使用率和服務需求的轉變，以便對美沙酮治療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逐步聘請員工以取代從政府借調該會的公務員，政府可否告知：

(a) 至今總共聘請了多少名員工以取代從政府借調該會的公務員？

(b) 是否有招聘計劃的時間表？整個招聘所需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共聘請了 10 名員工取代由政府借調到監警會的公務員，被取代的公務員當中包括一名以往屬律政司編制而借調到監警會的高級政府律師。

(b)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監警會有 13 個職位由政府借調的公務員出任。監警會擬在 2010-11 年度為這些職位展開招聘工作。確切時間表須視乎能否通過招聘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及現有和新聘員工的流失情況而定。招聘工作主要由監警會一名高級經理及一名經理負責，預算開支為 904,000 元。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9

問題編號

0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將會聘請員工以逐步取代從政府借調該會的公務員，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職級、職能列出將聘員工的數目。
- (b) 為確保監警會能徹底、公正及有效率地監察處理投訴，當局有否設立特定的入職條件呢？若有，請按職級、職能列出將聘員工的入職條件？若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截止 2010 年 3 月 5 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有 13 個職位由政府借調的公務員出任，包括：1 名秘書長、1 名副秘書長、2 名負責審核投訴個案的高級審核主任、3 名負責審核投訴個案的審核主任、1 名負責行政工作的高級經理、1 名秘書以及 4 名文書人員。監警會擬在 2010-11 年度為這些職位展開招聘工作。確切時間表須視乎能否通過招聘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及現有和新聘員工的流失情況而定。

(b) 經理和審核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基本入職條件包括：具備大學學歷，良好中英語文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秘書及文書職級人員的基本入職條件包括：具備中學會考五科合格或同等學歷，良好中英語文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0

問題編號

08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及預計 2010-11 年度監警會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人手。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在 2009-10 年度及預計 2010-11 年度的編制和實際員額如下：

	<u>2009-10 年度</u> (截至 3 月 31 日)	<u>2010-11 年度</u> (截至 3 月 31 日)
編制	28	28
實際員額	28	28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1

問題編號

08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就監警會的工作提供以下資料：

- (a) 2009-10 年度內監警會經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的數字，以及涉及的警員數目；
- (b) 2009-10 年度內監警會經覆檢後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的個案數字，以及監警會對這些個案的跟進工作；及
- (c) 在 2009-10 年度，就所涉及的覆檢個案而言，監警會對有關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及警告和就警員行為不當提出了多少次意見，有多少次獲警方接納，有多少次需要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2009 年，有 131 宗監警會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涉及 169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為證明屬實或部份屬實，涉及 174 名警務人員。
- (b) 監警會在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時，可建議投訴警察課根據現有資料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2009 年，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276 項與此有關的質詢。由於上述質詢，154 項調查結果有變，並獲監警會通過。至於其餘 122 項質詢，監警會在聽取投訴警察課的解釋和澄清後，通過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 (c) 2009 年，監警會就警方因應有關警務人員行為的事宜而作出的跟進行動提出了 67 項意見。警方接納其中 59 項，並就其餘 8 項提供圓滿解釋。因此，監警會在 2009 年沒有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何綺文 _____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 _____ 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2

問題編號

3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9-10 及預計 2010-11 年度的觀察員人數、所需資源，以及進行的觀察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3 月 7 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有 91 名觀察員。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7 日)，觀察員和監警會委員就 1 015 宗投訴個案進行了 1 731 次觀察，所涉及的開支主要為交通津貼。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7 日)支付的交通津貼為 272,416 元。

現時未能估計 2010-11 年度的監警會觀察員人數和觀察次數，特別是年內可能有多名在任觀察員卸任，而委任的觀察員人數或會增加。2010-11 年度的交通津貼開支，將會視乎觀察次數和交通津貼額而定。

簽署：

姓名：

梁何綺文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3

問題編號

0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000 運作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0-11 年的預算中為何沒有預留「外調補助津貼」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外調補助津貼」是給予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人員的一筆過津貼。該津貼是在有關人員首次離港前往派駐地區及結束外駐任期回港時才會發放。我們預計在 2010 至 2011 年度沒有需要發放有關津貼的情況，故無需為此項開支預留款項。

簽署：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4

問題編號

0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一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開支由 2009-10 年度的 2.519 億元增加至 2010-11 年度的 5.535 億元，主要由於更換 2 架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所需設備。根據財務委員會文件第 FCR(2009-10)24 號，當局將於 2009 年 12 月招標，並於 2010 年 12 月批出標書。請告知籌備工作是否如期進行；飛機和所有設備是否以整份單一合約的形式招標，以及若否的話，進行了多少次分開招標；以及按照合約，在 2010 年預計發放款項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定翼機及相關行動所需設備的招標籌備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在 2010 年 3 月底前招標，預計定翼機及相關行動所需設備可於目標日期(即 2013 年 3 月)投入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將兩架新飛機和相關設備以單一合約招標。由於合約尚未批出，因此未有 2010 年實際所需的款項。

簽署：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5

問題編號

2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簡介中，部門提到飛行服務隊會「載運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請問當局：

- a. 這些乘客因何原因及情況下，可使用政府提供的飛行服務；
- b. 保安局局長會在甚麼準則及考慮下，批准乘客使用政府飛行服務；
- c. 去年度(即 2009-10 年度)共有多少人獲得保安局局長批准接受政府飛行服務，當中涉及多少飛行時數？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使用政府飛行服務的乘客主要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人員或與提供公共服務有關的人士，例如規劃署負責規劃大型基建項目的工程人員、地政總署負責繪製地圖的人員以及負責在偏遠山嶺維修各種通訊及導航設備的機電工程署人員等。
- b. 保安局局長在批准乘客使用政府飛行服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該項工作是否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或公共服務有關、是否涉及空中作業、使用其他交通工具的效率，以及會否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救援服務等。
- c. 在 2009 年共有 8 926 人次獲得保安局局長批准使用政府飛行服務，涉及 1 061 飛行時數。

簽署：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6

問題編號

27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一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在協助滅火工作中，飛行服務隊 2009 年就滅火工作的飛行時數雖然比去年減少，然而當中「接獲召喚後出勤的百分率」卻比 2008 年降低，而接獲投擲水彈召喚後，在 40 分鐘內到達現場的目標亦達不到。請問當中有何原因？
- b. 鑑於本港近年仍然不時發生大型山火及火災，需飛行服務隊提供滅火協助。請問現時飛行服務隊有多少架直升機可用於滅火服務？當局未來有沒有打算增加有關機種，以加強服務隊滅火的能力？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協助滅火工作的飛機每次行動到達現場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天氣、發生山火的地點、飛機轉換裝備所需的時間、飛機裝上外掛裝備後可選用的飛行路線和人手安排等，這些都與該年的總飛行時數沒有直接關係。
- b.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有三架直升機可用於滅火服務。我們會不時檢視部門的機隊、人手及裝備，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志培機長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7

問題編號

26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於 2010-11 年度，有否計劃向行政長官提交修訂現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建議？如有，涉及的資源、人員為何？具體工作計劃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會不時建議新的程序及方法，用以監督及檢討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專員在 2009 年 6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2008 年周年報告中，已提出一些改善建議，以便保安局在檢討或修訂條例或實務守則時加以研究。在有需要時，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會按既定程序提出申請需要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8

問題編號

09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人手編制，請分類列出人員數目、職級/職能、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人手編制現有 20 個常額職位。這些職位的職能是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提供支援，以履行他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的職能。該 20 個職位於 2010-11 年度的薪金及津貼預算為 905 萬元。這些職位的職級及數目詳列如下：

<u>職級</u>	<u>編制</u>
首席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3
一級行政主任	4
二級行政主任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4
辦公室助理	1
貴賓車司機	1
總數	20

另外，由於專員是一位現任法官，其薪酬開支現時由總目 80 司法機構支付。但當專員於 2011 年 1 月中旬達法官的退休年齡後，他將以前任法官的身份出任現職，屆時他的薪酬會由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支付。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 54 萬元作專員的薪酬開支。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9

問題編號

09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需檢討及評估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Cap. 589)下有關規定的情況。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法機關違例進行截聽及秘密監察的個案數字為何？分別涉及甚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違例的行為為何？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須在他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匯報在報告期間發現的任何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故此，有關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資料將包括在專員的 2009 年周年報告中。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0

問題編號

05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核電安全問題，請告知在過去兩年（即 2008 年及 2009 年）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的次數及所涉開支，以及當中是否取得預期的成效。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在過去兩年（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機電工程署每月都參與有關核電緊急事故的通訊演習。由於參與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責，我們並沒有參與演習所涉及的開支的分項數字。這些演習已取得預期的成果，確保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機電工程署與其他參與有關工作的單位能保持有效的通訊。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1

問題編號

0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核電安全方面，現時機電工程署內共有多少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工作？該等人手編制如何？開支共有多少？有關演習有否一般市民的參與？若有，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有一隊人員專責處理核電安全的工作，其編制為 1 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 2 名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總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207 萬元。

與核電安全有關的演習並無市民大眾參與。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2

問題編號

05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第二輪保安審計的準備工作，請告知 2009-10 年度的工作進度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最新報告，在本財政年度，香港並不在其第二輪航空保安審計名單之列。雖然如此，民航處仍會就將來可能對本港進行的審計工作做好積極準備，確保香港的航空保安保持有效運作。有關工作將由現時職員執行，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和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羅崇文 _____

職銜： 民航處處長 _____

日期： 16.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一年(即2009-10年度)共檢舉的走私活動的數目、涉及走私貨品的種類及價值，對政府稅收的影響如何？ 在2010-11年度，海關將會繼續積極打擊走私活動。請問會否加大執行力度及投放更多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在 2009 年共檢舉的走私活動(即在綱領(1)下，未有根據《進出口條例》規定在艙單記錄貨物的案件)為 186 宗，涉及稅款約 370 萬元，主要的走私貨品的種類及價值表列如下：

檢獲物品的主要種類	檢獲物品價值
電子產品（例如手提電話等）	約 9,500 萬元
電腦及相關配件	約 7,800 萬元
盜版光碟	約 3,700 萬元
食物（例如肉類、海鮮等）	約 2,300 萬元
香煙及煙草	約 680 萬元

執行出入口管制以打擊走私活動的工作，主要由香港海關的機場科、陸路邊境口岸科、鐵路及渡輪口岸科、港口及海域科、一般調查及支援組和特遣隊負責。上述科系在 2010-11 年度內，直接執行有關工作的海關人員的預算編制及薪金開支與 2009-10 年度相若。香港海關會因應行動需要，適度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積極打擊走私活動。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7.3.2010